# 沙彌學處

# (Sāmaņera sikkhāpadāni)

目次

(本電子檔頁碼與原書不同)

摩哂陀(瑪欣德)尊者 編譯

Edited & Translated by

Mahinda Bhikkhu (China)

## 沙彌學處 目錄

<b>英一类</b> 、小海山京妈和	- 1
第一章 沙彌出家緣起	
第二章 沙彌出家受戒程序	
一、剃除鬚髮	5
二、請求出家	6
三、受三皈十戒	7
1. 求受三皈依與沙彌出家十戒	7
2. 三皈依 (Tisaraṇa-gamaṇa)	8
3. 沙彌十戒	10
4. 發願 (Paṭṭhanā)	.11
5. 請求戒師	12
第三章 十戒釋義	13
一、離殺生學處	14
二、離不與取學處	16
三、離非梵行學處	19
四、離妄語學處	21
五、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	23
六、離非時食學處	24
七、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學處	.28
八、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學處	29
九、離高、大床座學處	30
十、離接受金銀學處	34
第四章 十種滅擯事	38
第五章 十種處罰事	44
第六章 衆學法	46
第七章 十四種行儀	
一、客住者的行儀	
二、原住者的行儀	

三、遠行者的行儀	61
四、隨喜的行儀	62
五、食堂的行儀	63
六、乞食者的行儀	66
七、阿蘭若住者的行儀	68
八、坐臥處的行儀	
九、浴室的行儀	71
十、廁所的行儀	72
十一、對戒師的行儀	73
十二、對弟子的行儀	79
十三、對老師的行儀	82
十四、對學生的行儀	87
第八章 其他學處	
一、障難	94
二、禮敬	102
三、衣著	107
四、缽	114
五、食物	116
六、坐臥處	119
七、身形	123
八、其他	125
第九章 護僧須知	134
第十章 常用作持文	142
一、對四資具的省思	142
二、蘊護衛經	145
三、十法經	147
四、隨喜功德與請求原諒	151
五、入雨安居	
六、隨喜迦絺那	153

持戒的功德(代跋)156
一、持戒是上座部佛教的傳統156
二、持戒為今生來世福樂之因158
三、持戒乃禪修解脱之本161
四、持戒能令正法久住163
詞語匯解166
【主要參考資料】181
一、巴利語原典181
二、律藏譯本182
三、律學譯著183
四、工具書183

# 【序言】

近幾年來,越來越多的華人佛弟子開始留意到流傳於緬甸、泰國、斯里蘭卡等國的南傳上座部佛教。南傳上座部佛教以其原始樸素的風貌、嚴謹的道風、嚴密的教理、系統的禪修次第,正吸引著越來越多熱愛正法的人們的青睞和重視。爲了更好地學習與實踐佛陀所教導的戒、定、慧三學,他們當中有些人在前來南傳佛國修習禪觀的同時,也請求出家成爲沙彌或比丘,親身體驗一段簡單、寧靜的梵行生活,一部分人甚至終生獻身於追求導向究竟滅苦的正法。

談到出家,首先要接觸與學習的就是戒律。然而,目前在中文世界中值得閱讀與參考的戒律書籍可謂屈指可數,至于專門就探討沙彌學處而又不違背上座部傳統的書籍 則更是寥若晨星。爲此,編譯者從巴利三藏及其義註中翻譯並編寫與沙彌有關的學處,彙編成冊,專供那些有心學戒、持戒的初學者參考和學習,希望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彌補華人圈中南傳上座部佛教戒律書籍緊缺的現況。

本書共分爲十章。第一章介紹世尊允許男孩出家成爲沙彌的 最初緣起。第二章則是依照緬甸的傳統列出沙彌出家受戒的程 序。

<sup>&</sup>lt;sup>1</sup> 目前有些中文上座部佛教書籍的戒律觀點是依照泰國的傳統來解釋,有 些則是依照作者其個人的觀點來解釋。然而,本書所指的「上座部傳統」, 乃是指依照從古代傳承下來的三藏義註及複註來解釋巴利三藏的傳統。這 種傳統在整個緬甸以及斯里蘭卡的許多僧團中仍然被很好地維持著。

第三章至第五章三章是世尊專爲沙彌制定的學處,共分爲三個部分,每個部分各十條。其中,第三章詳細講解沙彌十戒,每一條學處皆依「文句分別」「違犯條件」和「不犯」三項來進行解釋。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別爲應該滅擯和處罰沙彌的十種情況。

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章實際是世尊爲比丘們所制定的學處,但由於它們也是沙彌應該受持和遵行的,所以也可以算作是沙彌學處的一部分。其中,第六章爲七十五「衆學法」,是關於出家衆進入和坐在俗人住區、托缽時、用餐時、說法時等的行止威儀。第七章爲「十四種行儀」,它們是沙彌所應當遵行的行爲規範或義務。<sup>2</sup>

第八章則是選譯自《律藏》的《大品》和《小品》中有關沙彌也應當學習與遵行的其他各種學處。第九章所列舉的並不屬於沙彌的學處,但它們卻是爲了護持比丘們持好戒而必須懂得的比丘學處。第十章則是摘譯沙彌平時應當省思、唸誦的日常作持文。

最後的跋語以持戒為上座部佛教的傳統,能令正法久住(承前啟後),是獲得世間、出世間功德成就的根本為綱,輯錄經律中的佛語教言來讚歎與肯定持戒的功德利益。同時,書後還特編寫了《詞語匯解》,希望能讓讀者更簡明系統地瞭解與本書有關的一些巴利語專有名詞。<sup>3</sup>

6

<sup>&</sup>lt;sup>2</sup> 這些學處是依照緬甸傳統的「沙彌 109 學處」來編譯的。它們分別是: 滅擯 10,處罰 10,眾學 75,行儀 14。

<sup>3</sup> 這些專有名詞的釋義多數是摘譯自上座部佛教的三藏義註。

本書雖然名爲《沙彌學處》,但是它對一切有心於學戒、持戒的佛弟子都是有幫助的。對於比丘來說,本書的後半部分有五章的內容是比丘學處,而且在份量上還占了全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使對於前面的沙彌所專有的學處,也是作爲大衆之師的比丘們所應當學習與瞭解的。對於守持十戒或八戒的戒尼來說,第二章的《受戒程序》和第三章的《十戒釋義》與她們的學處相差無幾,同時第九章的《護僧須知》也是她們應當知道的。對於守持八戒或五戒的在家居士而言,其中的《受戒程序》和《十戒釋義》也多有共通之處。只要他們有機會親近比丘和僧團,他們同樣也必須明白《護僧須知》。

另外,在緬甸、泰國等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有短期出家的傳統習俗。然而,僧團對待長期與短期出家者的態度都一樣,至於出家時間的長短、何時捨戒還俗則全由其個人自己決定。同時,戒律乃世尊所制,對於所有在世尊正法、律中出家的人來說,無論他是長期出家還是短期出家,只要身披袈裟、受人信施,就必須認真地學習與嚴格地持守。

有一定佛學基礎的讀者也許會發現,在本書中對一些人名、 地名等巴利語專有名詞採用了新的音譯。比如漢傳佛教的專有名 詞「沙彌」(爲梵語 śrāmaṇeraka 的訛略音譯),本書依巴利語 sāmaṇera 音譯爲「沙彌」;漢傳佛教的「比丘」(梵語 bhikṣu 的 古音譯),今依巴利語 bhikkhu 音譯爲「比丘」;漢傳佛教的「羯 磨」(梵語 karma 的古音譯),今依巴利語 kamma 音譯爲「羯磨」等。

衆所周知,這些漢傳佛教的音譯術語絕大部分是從梵語(Sańskrit)翻譯過來的,而南傳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經典語言則是巴利語(Pāli)。由於這兩種語言分屬不同的語支,故本書對這些巴利語專有名詞將根據巴利語的實際讀音進行重新拼譯。同時,南傳上座部佛教相信,巴利語是佛陀當年說法時所使用的馬嘎底語(Māgadhī,摩揭陀語),這種語言在兩千多年以來一直都被南傳上座部佛弟子們尊奉為佛陀的語言(Buddhavacana)和聖典語(Pāli-bhāsā),受到廣泛的學習與使用。當今,華人圈中對上座部佛教以及巴利語感興趣的人越來越多,編譯者在此也希望借著對部分巴利語專有名詞採用直接拼讀(新音譯)的方法,來幫助諸善人們瞭解和學習巴利語。

由於本書是在享有盛譽的持律和止觀禪修道場——緬甸帕 奧禪林(Pa-Auk Tawya Forest Monastery)——編譯成書的,因此, 在整個編譯過程中,筆者可以輕而易舉地向多位博學多聞的善知 識請教與討論書中有關的戒律與巴利語的問題。編譯者很榮幸能 有機會與這些良師益友們共住並向他們學習。

在此,編譯者首先要感謝他最尊敬的戒師以及恩師——緬甸帕奧禪師(The most Venerable Pa-Auk Tawya Sayādaw),正是禪師的那份對戒律的嚴謹以及對傳統的忠誠,成爲編譯本書的基本原則。衷心地感謝緬甸帕奧禪林能背誦整部律藏的 Vinayadhara(律藏持者)、Mahā Kammaṭṭhānācariya(業處大導師) Pakhokku

Sayādaw U Kovida, 以及 Ven. Kuṇḍadhāna, Ven. Ukkaṁsa, Ven. Dhammasāra,斯里蘭卡的 Ven. R. Sudhammābhivaṁsa 等,這些可敬的長老們很耐心地回答了編譯者有關書中的疑難問題。感謝有心爲華人圈上座部佛教作貢獻的臺灣 Ven.Santagavesaka (覓寂尊者),本書有多處參考了尊者的戒律方面的譯作。由衷地感謝臺灣 Ven. Sujutiko(明德尊者) 三度細心地校對書稿並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臺灣 Ven. Sopāka(觀淨尊者)就本書的整體理念提出了很有建設性的意見。也感謝臺灣 Ven. Metta (明法尊者)和 Ven. Guṇavīro (德雄尊者)提供緬甸第六次結集的巴利語三藏CD (CSCD)以及其他珍貴的律典資料。同時,也感謝臺灣上座部佛教學院出版流通本書。

最後,筆者把編譯本書的功德迴向給他的父母親、諸位師 長、同梵行者、所有熱愛正法的人,以及一切有情,願大家隨喜 的功德,能成爲早日證悟涅槃的助緣!

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善哉!善哉!

摩唡陀比丘

(Mahinda Bhikkhu)

序於緬甸帕奧禪林

2007-05-15

####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 禮敬彼世尊、阿羅漢、全自覺者!

### 第一章 沙彌出家緣起

在喬答摩<sup>4</sup>佛陀<sup>5</sup>的教法時期中,第一位出家成爲沙彌<sup>6</sup>的人,是佛陀還是在家作爲菩薩時的兒子羅睺羅 (Rāhula,羅睺羅)。 羅睺羅尊者出家的故事記載於《律藏·大品·大篇<sup>7</sup>》:

<sup>4</sup> **喬答摩**:巴利語 Gotama 的音譯。佛陀的家姓,通常用來指稱佛陀。我們現在的教法時期是喬答摩佛陀的教法時期。

漢傳佛教依梵語 Gautama 音譯爲喬答摩、瞿曇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稱為釋迦牟尼(Śakyamuni)。

5 佛陀: 巴利(梵)語 buddha 的古音譯。意為覺者,覺悟者。 律藏的義註解釋說:「凡有任何應瞭知者,皆以解脫究竟智覺悟了那一切,故為佛陀。或因為自己覺悟了四聖諦,也能令其他有情覺悟,以這些理由故為佛陀。」(Pr.A.1; 1.122)

6 沙彌: 巴利語 sāmaṇera 的音譯。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之男子。古代依梵語 śrāmaṇeraka 音譯爲「沙彌」「室羅摩拏洛迦」。

附帶提一下:漢傳佛教把梵語 śrāmaṇeraka 訛略為「沙彌」。如果把「沙彌」轉寫為巴利語則為 sāmī。sāmī 意為「主人」「物主」「丈夫」。在佛世時的古印度,奴隸、僕人稱他們的主人為「沙彌」,婦女稱她們的丈夫也為「沙彌」。同時,「沙彌尼」(sāminī)則是「女主人」「妻子」的意思。因此,不宜把「沙彌」訛略成「沙彌」。

7 篇: 巴利語 khandhaka。源於 khandha (蘊,聚,積聚),意為「篇章」「章節」。漢譯古律依梵語 skandha 音譯為犍度、揵度等。

當時,世尊 <sup>8</sup>於王舍城隨意住了之後,向迦毗羅衛城(Kapilavatthu,迦毘羅衛)出發遊行,次第遊行到了迦毗羅衛城。

在那裏,世尊住在釋迦國迦毗羅衛城的榕樹園。當時,世尊 於午前穿好下衣,取了缽和衣,前往釋迦族淨飯王的住處。到了 之後,坐在所設的座位上。

當時,羅睺羅母<sup>9</sup>王妃對羅睺羅王子說:「羅睺羅,這是你的父親,去要繼承[財産]吧!」

於是,羅睺羅王子前往世尊之處,走到後站在世尊前說:「沙門,您的影子[令人]愉悅!」。

當時,世尊從座起立而離開。於是,羅睺羅王子緊跟在世尊的後面:「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産]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産]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産]吧!」10

在《律藏》中,將有關授戒、誦戒、兩安居、自恣等僧團的生活規則進行分門別類,編集成22個部分,總稱為《篇章》,其中的每個部分也稱為「篇」。如有關出家、授戒的部分稱為「大篇」等。

<sup>8</sup> 世尊: 巴利語 bhagavant 的意譯。bhaga,意為祥瑞,吉祥,幸運;vant, 意為具有,擁有。bhagavant 直譯為「具祥瑞者」。

在律藏的義註中採用語源學的方法解釋了 bhagavā 的六種含義:

- 1.以具諸祥瑞(bhāgyavā'ti)故為 bhagavā;
- 2.以已破壞(bhaggavā'ti)一切危險故為 bhagavā;
- 3.以有諸福德(bhagā assa santī'ti)故為 bhagavā;
- 4.以分別(vibhattavā'ti)一切法故為 bhagavā;
- 5.以親近(bhattavā'ti)諸上人法故為 bhagavā;
- 6.以已除去諸有(bhavesu vantagamano'ti)故為 bhagavā。(Pr.A.1; 1.123-5) 在巴利聖典中,通常用 Bhagavā 來尊稱佛陀。
- 9 羅[目\*侯]羅母 (Rāhulamātā): 佛陀還是在家爲悉達多太子時的妃子耶輸陀羅(Yasodharā,耶輸陀羅)。古譯爲羅睺羅母。
- 10 義註中說:世尊在證悟無上全自覺的第二年,應其父王淨飯王的邀請, 回到了其家鄉釋迦國的迦毗羅衛城。

當時,世尊告訴具壽 <sup>11</sup>舍利弗 (Sariputta,舍利弗)說:「舍利弗,你讓這個羅睺羅王子出家吧!」

「尊者,我要如何讓羅睺羅王子出家呢?」

於是,世尊於此因緣、於此機會說法而告訴比丘 <sup>12</sup>們說: 「諸比丘,我允許以三皈依出家爲沙彌。諸比丘,應如此令

在他回國後的第七天,羅[目\*侯]羅母王妃(Rāhulamātā devī)把年滿七歲的、她與菩薩所生的羅[目\*侯]羅王子打扮過後,帶到世尊的跟前,說:「兒啊!看,這位爲兩萬沙門所圍繞著的、容顏金色如梵天般的沙門,他就是你的父親。他曾擁有大量的財寶,但自從他離開後,我們就見不到了。兒啊!去向他要繼承的財産吧:『我是王子,我將要高舉寶蓋而成爲轉輪王!我需要財富,請把財富給我吧!兒子是他父親財産的所有者。』」羅[目\*侯]羅王子聽了之後,走到世尊的跟前。由於得到了父愛,心中感到愉悅而說:「沙門,您的影子令我感到愉悅!」同時也站著說了許多類似的話語。世尊用完餐,作了隨喜之後,從座起立而離開。王子也緊跟在世尊的後面不斷地說:「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産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産吧!」

11 **具壽**: 巴利語 āyasmant。由(āyus 壽命)+(mant 具有,擁有)組合而成。 是對比丘的尊稱。

12 **比丘**: 巴利語 bhikkhu 的音譯,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見怖畏等義。即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在《律藏·巴拉基咖》中解釋:「乞討者(bhikkhako'ti)為比丘,遵從於行乞者(bhikkhācariyam ajjhupagato'ti)為比丘,持割截衣者(bhinnapaṭadharo'ti)為比丘。」

《清淨道論》中說:「比丘者,以應見到輪迴的怖畏(saṃsāre bhayam ikkhaṇatāya),或應持割截衣等(bhinnapaṭadharāditāya),獲得這樣名稱的信心出家的良家之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 bhikùu 音譯爲「比丘」「苾芻」等,含有破惡、怖魔、 乞士等義。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現在使用「比丘」指稱佛世時的比丘僧衆及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比丘僧衆;而用「比丘」「比丘尼」指稱中國、韓國、日本等地的北傳大乘僧尼。

出家:首先令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偏袒上衣於一肩,禮敬比 丘們之足,蹲踞而坐,應令合掌而如是說:

『我皈依佛, 我皈依法, 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第二次我皈依法,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第三次我皈依法,第三次我皈依僧。』

諸比丘,我允許以此三皈依出家爲沙彌。」(Mv.105; 1.82)

由此,年僅七歲的羅睺羅王子禮請具壽舍利弗爲戒師,出家 成爲世尊正法、律中的第一位沙彌。

### 第二章 沙彌出家受戒程序

一位人選由在家居士到沙彌大致須經過三個步驟:剃除鬚 髮、請求出家與受三皈十戒。

以下所列舉的是依照緬甸傳統的沙彌出家方式。斯里蘭卡和 泰國的傳統則大同小異。

### 一、剃除鬚髮

欲請求出家的居士應先居住在寺院,受持三皈八戒或十戒, 學習過出家的梵行生活 <sup>13</sup>。在此期間,他也應學習做一名淨人 <sup>14</sup>, 爲寺院、僧團和比丘做些服務工作,同時接受僧團的觀察和考驗。

經過一段時間的住寺生活之後,人選應向長老陳明自己出家的意願。如果人選沒有出家的障難 <sup>15</sup>,長老會以單白羯磨 <sup>16</sup>的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將此出家的事情通知僧團。

到了出家的那一天,準備出家的人選應帶齊缽、上衣和下 衣<sup>17</sup>、腰帶與坐具,按約定的時間來到僧團之處,恭敬頂禮諸比 丘。

<sup>13</sup> 在斯里蘭卡和泰國,住寺的居士通常身穿白衣。

<sup>14</sup> 淨人,巴利語 kappiyakāraka,簡稱 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為比丘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爲比丘或僧團提供無償服務者。沙彌和戒尼也可做比丘或僧團的淨人,如幫忙清潔衛生、搬抬東西、除草、授食、烹煮食物、破損果蔬等。為了守好不持金銀學處,沙彌和十戒尼也可接受在家淨人的服務。

<sup>15</sup> 出家的障難見第八章。

<sup>16</sup> **羯磨**:巴利語 kamma 的音譯。原意為業,行為;於此指僧團會議。 漢傳佛教依梵語 karma 音譯爲「羯磨」。

此時,僧團通常會爲人選唸誦《護衛經》<sup>18</sup>。誦完《護衛經》 之後,由一位比丘爲人選剃除鬚髮。

在剃頭的時候,負責剃度的比丘將會教導人選修習不淨業處(asubha-bhāvanā),即思維身體五個部分的厭惡不淨。人選應按照比丘的指示,逐一唸誦身體五個部分的名稱,同時應思維這五個部分的厭惡不淨:

先按順序思維:

Kesā, lomā, nakhā, dantā, taco 頭髮, 體毛, 指甲, 牙齒, 皮膚;

然後再逆序思維:

Taco, dantā, nakhā, lomā, kesā 皮膚, 牙齒, 指甲, 體毛, 頭髮。

如是重復順逆唸誦與思維許多次,直到鬚髮剃除乾淨爲至。

### 二、請求出家

剃除鬚髮之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 雙手持著袈裟,唸誦如下之巴利語各三編:

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Imam kāsāvam gahe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X3)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接受此袈裟,度我出家!

<sup>17</sup> 比丘在受具足戒時應具足三衣,即:僧伽梨(saṅghāṭī,僧伽梨)、上衣(uttarāsaṅga,鬱多羅僧)與下衣(antaravāsaka,內衣;安陀會)。沙彌只有上衣和下衣。

<sup>18</sup> **《護衛經》**(paritta):於此主要唸誦《邀請諸天聞法文》《吉祥經》《寶經》《慈愛經》《蘊護衛經》《隨念三寶》和《午前經》。

### 人選把袈裟交給戒師,然後唸誦:

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Etam kāsāvam da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X3)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給那袈裟 之後度我出家!

戒師把袈裟授予人選,然後由一位比丘帶人選到屏蔽處,幫 人撰穿袈裟。<sup>19</sup>

穿好袈裟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 唸誦如下之巴利語,請求出家:

Bhante, saṃsāra vaṭṭa dukkhato mocanatthāya pabbajjaṁ yācāmi. (X3) 尊者,爲了解脫輪迴流轉之苦,我請求出家!

### 三、受三皈十戒 20

### 1. 求受三皈依與沙彌出家十戒

接著,人選隨戒師唸誦求受三皈依和沙彌十戒文: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n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彌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19 因爲有比丘幫人選剃除鬚髮並授予袈裟,所以他的出家形相是從比丘處獲得的,可避免由於自行出家而成爲盜取出家形相的賊住者。

<sup>&</sup>lt;sup>20</sup> 以上爲請求出家的人選(居士)剃髮與披著袈裟的程序。如果是已經出家了的沙彌,根據傳統,他應在每個月的四個布薩日(四齋日。時間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和月底最後一天),或者按照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再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彌十戒。在重受三皈十戒時,從以下的「Aham, bhante, tisaraṇena.....」開始唸起即可,在此之上的不用再唸。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n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彌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n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彌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 戒師則唸:

戒師: Yamaha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

我唸什麼你(你們)也跟著唸。

人選: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 2. 三皈依 <sup>21</sup> (Tisaraṇa-gamaṇa)

戒師引導人選禮敬世尊:

戒師: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羅漢、全自覺者!

人選: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禮敬彼世尊、阿羅漢、全自覺者!(三遍)

8

<sup>&</sup>lt;sup>21</sup> **皈依** (saraṇa): 直譯為庇護所,避難所。佛弟子皈依的對象有三種,稱為「三皈依」(tisaraṇa)或「皈依三寶」。三寶: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皈依三寶是指以佛、法、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

接下來戒師唸三皈依文,人選跟著唸:22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我皈依佛,<sup>23</sup>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法 24,

San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僧<sup>25</sup>;

Dutiyam'pi,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ng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ngham saranam gacchāmi.

2

<sup>&</sup>lt;sup>22</sup> 由於沙彌的身份是在受三皈依時確立的,所以在唸誦此三皈依文時必須保證發音準確無誤。

<sup>23</sup> 我皈依佛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直譯爲「我去佛陀的庇護所。」「我走向佛陀為庇護所。」對於「我皈依法」「我皈依僧」諸句亦同。

<sup>&</sup>lt;sup>24</sup> 法 (dhamma): 佛法; 正法。包括佛陀所善說的教法 (律、經、論三藏), 以及九種出世間法: 四種聖道、四種聖果和涅槃。

<sup>25</sup> 僧 (saṅgha):僧伽,僧團;眾,團體。僧可分為「勝義僧」和「通俗僧」兩種。「勝義僧」又稱「應施僧」,是指四雙八輩的聖者僧;「通俗僧」又稱「世俗僧」,是指由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所組成的僧團。

### 第三次我皈依僧。26

接著戒師唸:

戒 師: Tisaraṇa-gamaṇam paripuṇṇam.

三皈依已經圓滿。

沙彌: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 3. 沙彌十戒

接著沙彌隨戒師唸十戒文:

Pānātipātā veramanī.

離殺生;

Adinnādānā veramaņī.

離不與取;

Abrahmacariyā veramaņī.

離非梵行;

Musāvādā veramanī.

離妄語;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

Vikālabhojanā veramaņī.

離非時食;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ņī.

<sup>&</sup>lt;sup>26</sup> 至此,人選在受三皈依的第三語完結時即成爲沙彌。 10

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ņī.

離高、大床座;

Jātarūpa-rajata-paţ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離接受金銀。

### 4. 發願 (Patthanā)

接下來沙彌跟著戒師唸發願文: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願我此功德,導向諸漏盡!

Idam me sīl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願我此戒德,為證涅槃緣!

### 5. 請求戒師 <sup>27</sup>

沙彌: 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X3)

尊者, 請作我的戒師!

戒 師: Pāsādikena sampādehi. (X3)

應以淨信而成就!

沙彌:Āma, bhante. (X3)

是的,尊者!

<sup>27</sup> 戒師 (upajjhāya, upajjhā): 乃出家弟子對其受戒師父的尊稱。漢傳佛教依梵語 upādhyāya 音譯爲鄔波馱耶,訛略為和尚、和上、和闍等。

巴利語 upajjhāya 源自動詞「專注,注意」(upanijjhāyati)。如律註中說:「能注意各種[大小]罪者為戒師。(vajjāvajjam upanijjhāyatī'ti upajjhā)」(Mv.A.126; 5.1033)

對於比丘來說,只要不還俗,他終生只有一位戒師。但對於沙彌來說, 只要他從另外一位長老比丘處受皈戒並禮請其爲戒師,則他與原先戒師之 間的師徒關係自動失效。

當沙彌與其戒師的師徒關係確立以後,彼此之間皆應履行對對方的義務 (見第七章《十四種行儀》的第十一、十二節)。除非是因為需要獨自禪修 或生病等特殊的原因,否則沙彌不得離開其戒師獨住。

12

### 第三章 十戒釋義

(Dasa-sikkhāpadāni niddeso)

#### 在《律藏·大篇》中記載:

Atha kho sāmaṇerānaṁ etadahosi -- "kati nu kho amhākaṁ sikkhāpadāni, kattha ca amhehi sikkhitabban"ti? Bhagavato etamatthaṁ ārocesuṁ ... pe ...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ņerānam dasa sikkhāpadāni, tesu ca sāmaņerehi sikkhitum --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ņerānam imāni dasa sikkhāpadāni, imesu ca sāmanerehi sikkhitun'ti.

當時,諸沙彌這樣想:「我們有多少學處<sup>28</sup>?哪些是我們應當學的呢?」他們將此事告訴世尊。[世尊說:]

「諸比丘,我允許沙彌有十種學處,沙彌應學習這些:離殺 生,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離非

<sup>28</sup> 學處:巴利語 sikkhapada,或作學足。sikkha 意為學,學習,訓練; pada 意為足,處所。學處亦即是學習規則,戒條。

<sup>《</sup>小誦註》中說:「應當學故為學;以此作為足故為足。學之足為學足,即到達學的方法之義。又或者說為根本、依止、立足處[為學處]。」

時食,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 戴花鬘、芳香、塗香,離高、大床座,離接受金銀。

諸比丘,我允許沙彌有這十種學處,沙彌應學習這些。」 (Mv.106; 1.83-84)

在世尊的正法、律中,這十種學處是一切出家人最基本的戒 行。

以下將根據《律藏》(Vinaya-piṭaka)、律註《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疑惑度脫》(Kaṅkhāvitaraṇī)<sup>29</sup>和《小誦註》等聖典以及義註,對沙彌十戒的每一條學處,依文句分別、違犯條件與不犯三部分來進行解釋:

### 一、離殺生學處

###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離殺生學處,有時也譯爲不殺生戒。也就是戒除殺生的學 處。

生,巴利語 pāṇā,直譯爲息生、有息者,即有呼吸的生命。 凡是擁有命根的蘊相續,或者執取該蘊相續所施設的有情稱爲 「生」。

#### 「生」包括:

1.人(manussa)——凡投生於人趣者,從初入母胎的第一個 心識(結生心)開始,直到死亡這一段期間都稱為「人」;

<sup>&</sup>lt;sup>29</sup> 《普端嚴》是解釋《律藏》的義註;《疑惑度脫》是解釋比丘、比丘尼兩部戒經《波羅提木叉》(pātimokkha,波提木叉)的義註。 14

- 2·畜生(tiracchāna) ——象、馬、牛、狗、雞,乃至蚊蟲、 螞蟻等皆是;
- 3·非人(amanussa) ——如夜叉(yakkha,夜叉)、餓鬼(peta)、 龍(nāga)、天神(devatā)等。

由於植物並沒有命根,只屬於無意識的「非執取色」 (anupādinna rūpa),並非「生」,故不包括在內。

殺生是指故意奪取有息者的生命。自殺也屬於殺生。

殺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親手殺、教他人殺,也包括通過讚嘆 或鼓勵而使對方死亡,以及墮胎等。

### 具足了五個條件即構成殺生:

- 1. 生命;
- 2 · 知道是牛命;
- 3. 存有殺心;
- 4.付出努力;
- 5. 由此而死。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非故意——他並沒有想:「我要以這樣的方法來殺死 牠(他)。」在沒有殺害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 例如建造房舍時失手掉落石塊,不小心壓死下面的人。
- 2.不知道——他並不知道「通過這樣牠(他)將會死。」 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有毒的 食物拿去餵狗,那隻狗因而被毒死。由於不知情,所以不犯。

- 3.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並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而作 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當有人生病時拿藥給病人吃,他因 此得併發症而死。
- 4.瘋狂者——由於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 病。
- 5.心亂者——由於夜叉等的關係而使心迷亂。當火和黃金、糞便和檀香同時出現時,他都無法分辨好壞。以此為判定的標準。(Pr.A.66,179; 1.269-270, 2.463)

### 二、離不與取學處

### (Adinnādānā veramaņī)

離不與取學處,有時也譯爲不偷盜戒。也就是戒除偷盜的學處。

不與取,巴利語 adinnādāna。由 adinna(沒有給與的)+ ādāna (拿取)組成。凡是任何屬於他人所有之物,未經物主的允許而取為己有者,即是不與取。

具足四個條件構成不與取,即:

- 1.屬於其他人類所有的物品;
- 2.明知爲他人所有之物;
- 3.以盗心;
- 4·偷取。

在律註《普端嚴》和《疑惑度脫》中解釋,「偷取」一共包括二十五種方式——由五種五法所構成:一、種種財物的五法;二、一種財物的五法;三、親手的五法;四、前方便的五法;五、偷盜取的五法。

- 一、種種財物的五法:所謂的「種種財物」是指混合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財物。
  - 1. 佔取——即霸佔他人的田地、房子等。
- 2. 搶取——例如搶取挑在肩上、頂在頭上,或拿在手上的物品等。
- 3. 奪取——他人將財物放在附近,他對主人說:「把這財物 給我」等而奪取。
- 4. 破壞威儀——即有人正在搬運財物,他連人和財物一起帶走。當搬運者第二腳離開原地時,此人即犯偷盜。偷其他動物也是一樣。
- 5. 離開原處——把放在地上、桌上等的財物拿走,或移動離開原處。
- 二、一種財物的五法:對有主人的奴婢、僕人、動物,以佔取、搶取、奪取、破壞威儀、離開原處的方法,為一種財物的五法。

#### 三、親手的五法:

- 1. 親手取——親自偷取他人的財物。
- 2. 教唆取——命令他人說:「你去偷某某物品。」被命令者 在偷取時,自己也犯罪。
- 3. 投擲——自己站在關稅處內,將應稅物往關稅處之外投。 亦即偷稅漏稅。
- 4. 獲得利益——命令他人:「如果你看到有財物就偷取」 等。
- 5. 放棄責任——在霸佔他人的土地等,或奪取他人的財物時,當所有主認為:「這已不是我的了。」而放棄其所有權,即犯。

四、前方便的五法:在此是指教唆、命令的方法。「方便」 (payoga)也可譯成努力、加行、方法。

- 1. 前方便——在命令「你去偷某財物」時為前方便,但在被 命令者偷取時才犯罪。所以命令是前方便。
- 2. 俱方便——由離開原處為俱方便。例如為了佔取田地而轉動、移動柱子等。
- 3. 共謀取——即和其他人商量、討論後,共同策劃而偷取。 在共同策劃之後,任何一個同謀依他們所約定的而偷取,則所有 的同謀皆犯。
- 4. 作約定——即在命令他人偷盜時,約定了偷取的時間,如「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等。只有被命令者依照所約定的時間偷取,命令者才犯。
  - 5. 現相——在命令他人偷取時,以閉眼、手勢等作信號。

#### 五、偷盜取五法:

- 1. 偷盜取——即是以小偷的方式而破壞門窗等,趁主人不在 時偷取。或者以吃斤兩、偷尺寸、偽幣、偽鈔等詐欺而取。
- 2. 強迫取——以暴力奪取他人的財物,亦即搶劫、掠奪;或 者運用權力魚肉(壓榨)人民。
- 3. 遍計取——即是在偷取之前,先預謀所要偷取的財物,如 衣服、錢财等,但假如看到其他財物則不偷取。
- 4. 隱藏取——先隱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過後再回來拿取。 例如: 在看到了別人丟失的戒指時,先用腳踏入土中,或用塵土、 樹葉等覆蓋,等主人遍找不著後再回來拿取。

5. 取籌——即調換籌碼、籤、券等。例如在用籌碼等分配物品時,他為了獲得更好的物品而調換籌碼。<sup>30</sup>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己物想——誤以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別人的物品。因為沒有盜心,所以不犯。
  - 2. 親厚取——拿取親厚者 31的物品。
- 3. 暫時取——在拿取之時想:「我將會歸還」「我將會補償」 而暫時借取。
- 4. 冀掃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等看到物品,想:「這是沒有主人的丟棄物」而拿取。
  - 5. 瘋狂者。
  - 6. 心亂者。
  - 7. 極度痛苦者——處於極度痛苦的狀態而什麼都不知道。

### 三、離非梵行學處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up>30</sup> 此「偷取的二十五種方式」摘錄自覓寂尊者(Ven. Santagavesaka)編譯的《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歸戒釋疑》,並稍作整理。

<sup>31</sup> 具足五項條件構成親厚者(vissāsa):

a. 相識——曾見過的朋友;

b. 同伴——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

c. 曾說——曾經這樣說過:「我的東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

d. 還活著;

e. 當他知道我拿取時將會感到高興。(Mv.356; 1.296)

離非梵行學處,有時也譯爲不淫戒。也就是戒除性行爲的學處。

梵行,巴利語 brahmacariya 的直譯。意為清淨、尊貴、值得 讚歎的行為;或如清淨、尊貴的諸佛、辟支佛、出家聖弟子等清 淨者們的生活方式。

有三種梵行:第一指佛陀的教法;第二指出家修行的生活; 第三指避免兩性行為的獨身生活。在這裏的梵行是指第三種。

非梵行,巴利語 abrahmacariya,為「梵行」的反義詞,即性交、交媾、性行為、淫欲法、不淨行,是指以染污心發生兩性交媾的行為。

性交的對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別則包括男性、女性、兩性人和黃門 <sup>32</sup>。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非梵行:

- 1.以從事之心;
- 2.以道入道。

「以從事之心」——受樂之心。無論是在插入時、插入後、 停住或拔出的任何一時中受樂 <sup>33</sup>者,即構成違犯。

「以道入道」——以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之道。

若性交的對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兩性人,「道」 是指陰道 (生殖器、女根)、肛門和口三道;

20

<sup>32</sup> **黃門** (paṇḍaka):即生殖器被閹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

<sup>33</sup> **受樂** (sādiyati):有接受、同意、允許、想要、喜歡、受用之意。

若性交的對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黃門,「道」是 指肛門和口二道。

無論性交的對象是異性還是同性,當他們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並且受樂,即構成違犯。

所謂「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 之道,即使達到芝蔴子大小的程度,也已構成違犯。

假如自己的肛門接受他人生殖器的插入,也是以道入道。 同時,性交時不論有無使用保險套,皆犯。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不知——熟睡或昏迷時即使遭攻擊也不知道。
- 2. 不受樂——即使知道,但完全沒有享受,完全不接受。
- 3. 瘋狂者。
- 4. 心亂者。
- 5. 極度痛苦者。

### 四、離妄語學處

(Musāvādā veramanī)

離妄語學處,有時也譯爲不妄語戒。也就是戒除說虛妄不實 話語的學處。 妄語,巴利語 musāvādā,又作虛誑語,是指心口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如沒有看見、聽到、感覺及不知道,卻說看見、聽到、感覺及知道,欺騙他人。

說虛妄語除了用口頭說出之外,也包括書寫及打手勢等身體語言,凡是由心存欺騙而作出的行爲或語言皆構成違犯。

### 建議受持離妄語學處者也應避免以下三種語言:

- 兩舌(pisuṇāvācā) ——搬弄是非,向A傳B的是非,向B 傳A的是非,離間親友。
  - 2. 惡口(pharusāvācā) ——罵詈咒詛,使他人難堪。
- 3. 綺語(samphappalāpa) ——毫無意義的世俗浮辭,能增長放逸、忘失正念的話題。

####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妄語:

- 1. 心存欺騙;
- 2. 以各種方法使人明白。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因衝動等未經思考而急速說出。由於無欺騙之心,所以不犯。
- 2. 欲說此而誤說成彼——由於愚鈍等原因,使所說的內容 與想要說的不同。
  - 3. 瘋狂者。
  - 4. 心亂者。

### 五、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有時也譯為不飲酒戒。

諸酒類,巴利語 surā-meraya-majja,直譯爲穀酒、花果酒、酒類。也就是戒除飲用各種酒類的學處,並且包括各種麻醉毒品。

穀酒(surā) ——以稻米、糯米等所釀製之酒;

花果酒(meraya)——以花、果實等所釀製之酒;

酒類(majja)——只是前面兩種酒,以飲之會醉之義為酒類。 凡其他任何飲之會醉的,服用了會導致失去理智、神志迷亂的物品,皆稱為酒類。

放逸之因(pamādaṭṭhāna)——導致放逸的原因。凡是有心服用這些酒類之後,由此而導致陶醉、放逸,稱為放逸之因。

此學處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和毒品,例如: 鴉片、大麻、搖頭丸、迷幻藥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 1. 酒 (麻醉品);
- 2. 現起想要迷醉、消遣之心;
- 3. 飲(使)用。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不知道——以爲是水或其他飲料而誤喝。
- 2.飲用不是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的鹹酸醬 34、蘇打(sutta) 或醋等。

<sup>34</sup> 試酸醬 (loṇasovīraka): 一種由百味醃製的藥 (sabbarasābhisaṅkhataṁ ekaṁ bhesajjaṁ)。據說在醃製時,把訶子、山楂、川楝等藥材,米穀等各

- 3.爲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少量酒或嗎啡、鴉片等的藥品。
- 4.為了調味而加入少許酒於肉湯等之中。但如果加入太多酒 而使之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則犯。
  - 5. 瘋狂者。
  - 6. 心亂者。

### 六、離非時食學處

(Vikālabhojanā veramaņī)

離非時食學處,有時也譯為過午不食戒。也就是戒除在不適 官的時間內進食的學處。

非時,巴利語vikāla,即不適宜的時間。在日正中時 <sup>35</sup>之後 至第二天明相出現 <sup>36</sup>之間的時段,是諸佛與諸阿羅漢不用餐的時

種糧食,芭蕉等各種果實,筍、魚、肉片等各種食物,加上蜂蜜、糖、岩鹽、鹽等,裝入缸中密封後放置經一年、兩年或三年,醃製成呈蒲桃汁顔色的醬。食之可治療風病、咳嗽、麻風、黃疸、痔瘻等病。比丘在飯後也可食用這種醬。有病者可直接吃,無病者可摻水後飲用。(Pr.A.192; 2.478-9) 日正中時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日影一偏即為非時(過午)。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點來計算。同時,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

36 明相出現 (aruṇuggamana): 又作黎明,破曉;即天剛亮的時候。時間 約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鐘之間不等。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而 非午夜 12 點。

有許多標誌可以辨認明相出現,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轉為藍白色, 鳥兒開始唱歌,可以看清不遠處樹葉、建築物等的顏色,不用打手電筒也 可看清道路等。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 段,故稱爲「非時」。

食,有時也稱爲藥。根據戒律,有四種藥:時限藥、時分藥、 七日藥和終生藥。

1. 時限藥(yāvakālika) ——限於在明相出現後至日正中時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時限藥可分為兩種,即:

(1)噉食(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

律藏中說:「五種食物名爲噉食:飯、麵食、炒糧、魚和肉。」 (Pc.239; 4.83)

- a.飯(odano)——由稻穀、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
- b.麵食(kummāso) ——以麥爲原料製成的麵製品。
- c.炒糧(sattu)——由七穀經烘炒而成;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 搗成的粉。
  - d.魚(maccho) ——包括魚鼈蝦蟹、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
  - e.肉(mamsam)——禽、獸類的肉、骨、血、皮、蛋等。
- (2)嚼食(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khādana,即咀嚼之義。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如:水果、植物的塊莖類等。

律藏中說:「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終生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爲嚼食。」(Pc.239; 4.83)

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一般上用來當食物食用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例如: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麥片、美祿(Milo)、好力克(Horlic)、阿華田(Ovaltin)、豆漿、番薯湯、可可、巧克力、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

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故緬甸比丘過午不喝茶。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丘則認爲茶是終生藥。

2. 時分藥(yāmakālika)<sup>37</sup> ——允許比丘於一天之內飲用的未 煮過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蘋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世尊在《律藏·藥篇》中說:

「諸比丘,我允許一切果汁,除了穀果汁之外。諸比丘,允許一切葉汁,除了菜汁 38之外。諸比丘,允許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諸比丘,允許一切甘蔗汁。」(Mv.300; 1.246)

根據律藏的註釋,大型水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皆被視 爲是隨順於穀類的,其汁不可用來作時分藥。例如椰子汁、西瓜 汁、哈蜜瓜汁等。

26

<sup>37</sup> 時分藥:有人將之訛譯為非時漿。巴利語 yāma,直譯為時分。在此是指從一天的明相出現至第二天明相出現之間的時段 (一日一夜),並非僅指非時。

<sup>38</sup> 律註《普端嚴》解釋說: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作爲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搾成的汁是允許的。

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由沙彌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搾 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經過濾而成。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 冷開水、糖或鹽飲用。

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用,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不過,放在太陽下面加溫是允許的。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橙汁等,在出廠前爲 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因此也不適合過午飲用。

若比丘把時分藥存放到第二天明相出現之後則不得飲用。

3. 七日藥(sattāhakālika) ——允許比丘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有五種七日藥,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這裏的時分藥和七日藥是對比丘而言的,而非對沙彌。

4.終生藥 (yāvajivika) ——又作盡壽藥,即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吃用的。

時分藥、七日藥及終生藥是在有因緣時服用,如口渴時飲時分藥,有病時服七日藥或終生藥。(Pc.A.241; 4.831)

5. 混合藥——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如果在時分藥、七日藥或終生藥中加進了時限藥,則應視爲時限藥。例如:枸杞子、黨參、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終生藥,但是若加進豬肉、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不得在非時食用。

沙彌可以儲存以上種種藥。除了時限藥必須在午前吃完之外,其餘幾種藥則沒有時間上的限制。

####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非時食:

- 1. 存非時;
- 2. 時限藥;
- 3. 吞咽。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有因緣時服用時分藥、七日藥或終生藥。
- 2. 反芻者在反芻時,食物不叶出口而吞咽。
- 3. 瘋狂者。
- 4. 心亂者。

# 七、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學處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ņī)

跳舞(nacca)——各種的舞蹈。

唱歌(gīta)——任何的歌曲,乃至以歌聲誦經唱唸。

音樂(vādita)——各種音樂、演奏。

表演(visūka)——任何娛樂性的表演,如戲劇、說書、鬥牛、鬥雞、鬥狗、棍術、拳術、摔跤,以及演習、列陣、閱兵等;也包括上述的跳舞、唱歌和音樂表演。

此學處不僅不可以觀聽歌舞等,也不可以自己跳舞、唱歌、 演奏,而且還不可以叫人歌舞等。

####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 1. 跳舞、唱歌等其中之一;
- 2. 沒有允許的原因(即為了觀看或聽)而前往;
- 3. 看或聽。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於自己所在之處看見或聽見;如在寺中,或坐車、坐在居士家時。但假如爲了觀看而走過去,或從座位上站起來則犯。
  - 2. 走路時看見或聽見。但若故意轉頭去看,或故意走近則犯。
  - 3. 在發生災難時進入表演處而看見或聽見。
  - 4. 瘋狂者。
  - 5. 心亂者。

# 八、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學處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花鬘(mālā) ——任何種類的花 (花環)。

塗香(vilepana) ——任何為了塗香而把香料搗碎後可用來塗抹的香粉。

芳香(gandha)——其餘的香粉、煙等一切種類的香。

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如果是為了妝飾、裝扮的目的而塗抹則犯;但若是為了當藥使用則是可以的。

此學處也包括不佩戴耳環、項鍊、戒指、手鐲、手珠、手錶 等裝飾品。同時也不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塗抹各種香油、香 水、香粉、香料、化妝品等。

####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 1. 花鬘等其中之一;
- 2. 沒有允許的因緣;
- 3. 佩戴、塗抹或妝飾。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由於皮膚病等因緣而塗抹帶有香味的藥膏、藥粉等。
- 2. 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香等。
- 3. 瘋狂者。
- 4. 心亂者。
- 5. 極度痛苦者。

# 九、離高、大床座學處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ņī)

高、大床座,巴利語 uccāsayana mahāsayana。

巴利語 sayana,直譯爲床、臥床、臥具。在此也包括椅子、床墊、椅墊、坐墊等,故譯為「床座」。

高床座(uccāsayana)——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大床座(mahāsayana)——不允許的毯子。

#### 《律藏》及其義註提到有二十種高、大床座:

- 1. 高床(āsandiṁ) ——腳高超過規定尺寸 <sup>39</sup>的床座。
- 2. 獸腳床(pallankam)——腳上刻有猛獸像的床座。
- 3. 長毛氍(gonakam) ——長毛的大氍毹,該毛超過四指寬。
- 4. 彩毛毯(cittakam)——彩繡的羊毛毯。
- 5. 白毛科(patikam)——羊毛織成的白科。
- 6. 花毛毯(paṭalikam) ——繡花的羊毛毯。
- 7. 棉墊(tūlikaṁ) ——只填塞天然棉花 <sup>40</sup>者。
- 8. 繡像毯(vikatikam)——繡有獅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 
  耧。
  - 9. 雙面毛毯(uddhalomim)——雙面有毛的羊毛毯。

  - 11. 寶石絹絲品(katthissam)——四周縫有寶石的絹絲敷具。
- 12. 絲綢(koseyyam) ——四周縫有寶石的由絲線織成的敷 具。若是純絲綢的則嫡合使用。
- 13. 大地毯(kuttakaṁ) ——可供十六個舞女站著跳舞的羊毛 
  發。

39 這裏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之外,腳部不可超過善逝指寬 (sugataṅgula)的八指寬。指寬,即以手指的寬度測量長短。根據律註,善 逝指寬是常人指寬的三倍。若以常人的一指寬為 2 釐米來計算,則善逝的 八指寬約為 48 釐米;但是也有人認為是 27 英吋或 13 英吋。

<sup>40</sup> 只填塞天然棉花 (pakatitūlikāyeva):以稱爲木棉(rukkhatūla)、蔓棉 (latātūla)或草棉 (poṭakītūla)的三種棉花之一填滿的床、椅或床墊、褥墊等。如果填塞的是人造棉或化纖類則不屬此列。棉被並非褥墊,故可以使用。

- 14. 象氈(hatthattharaṁ) ——鋪在象背上的敷具。
- 15. 馬氈(assattharam) ——鋪在馬背上的敷具。
- 16. 車氈(rathattharaṁ) ——鋪在車上的敷具。
- 17. 羚羊皮蓆(ajinappaveṇim)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縫製成的蓆子。
- 18. 咖達離鹿皮特級敷具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以名爲咖達離鹿(kadalimiga)之皮所製成的特級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將咖達離鹿皮縫在白布上製成。
- 19. 有華蓋者(sa-uttaracchadam) ——即在床的上方綁有紅色傘蓋的意思。即使在白色傘蓋下面有不允許的敷具也不適合使用;若沒有則適合使用。
- 20. 兩端有紅枕者(ubhatolohitakūpadhānam)——兩端有紅色頭枕和腳枕的床。若只有一個枕頭,即使其兩側是紅色、蓮花色或彩色的,只要尺寸適當,也是可以使用的;如果是大枕頭則是禁止的 41。

在這二十種高、大床座中,第一種高床和第二種獸腳床爲「高床座」,其餘十八種爲「大床座」。

然而,佛陀在《律藏·坐臥處篇》中也允許使用腳高超過善 逝八指寬的方形凳子(āsandiko)和七支椅(sattango)<sup>42</sup>。(Cv.297;

32

<sup>&</sup>lt;sup>41</sup> 「諸比丘,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丘,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Cv.297; 2.150)

<sup>42</sup> 七支椅即有靠背、兩旁有扶手的四腳椅子。這種椅子腳高過量也是允許 使用的。

#### 2.149)

若獲得上述二十種高、大床座, 佛陀允許把高床(āsandim)的高腳鋸掉, 把獸腳床(pallaṅkaṁ)的猛獸像鋸掉, 把棉墊(tūlikaṁ)裹的棉花拆掉之後使用。其餘的十七種則可作爲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床墊和坐墊可用布或允許的皮革做套子,裡面可以裝填除了 人毛、達子香(tālīsa)葉和棉花以外的各種毛、樹葉、樹皮、草和 布。(Cv.297; 2.149)

裏頭填塞天然棉花的彈簧床、床褥、坐墊、蒲團等是不允許 坐臥的。但有些長老認為: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 無法取出的褥墊還是允許坐的。

####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 1. 高、大的床座;
- 2. 坐或臥。

####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 1. 不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 2. 方凳和七支椅。
- 3. 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外,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擁有的並且由他們所鋪設的大床座,但不得臥。
  - 4. 說法時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
  - 5. 瘋狂者。

#### 6. 心亂者。

## 十、離接受金銀學處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金,巴利語 jātarūpa,為黃金。

銀,巴利語 rajata,為貨幣、銅錢、木錢、膠錢等。凡通用 的貨幣也屬於金銀。

總之,金錢是指任何可以用來交換商品的等價物,包括金、 銀、錢幣、支票、信用卡等。

接受,巴利語 paṭiggahaṇa。若以任何的方式接受(sādiyana)它,稱為接受。

#### 有三種接受的方式:

- 1. 自己拿取(sayam gaṇhāti) ——當有人供養金錢時,他親自接受;或在任何地方發現不屬於任何人的金錢時,他自己拾取。
- 2. 指使他人拿取(aññaṁ gāhāpeti) ——當有人供養金錢或發現金錢時,他指使別人為自己拿取金錢或代為保管。
- 3. 同意放在近處(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允許他人 將金錢放在自己身旁或某處。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著金錢(或紅包等)說:「尊者, 我想供養您。」此時,沙彌不能接受並且應該說:「我們不可接 受金錢。」或「這是不許可的。」等拒絕金錢之語,否則就成了 默許;假如沙彌指示施主把錢交給某人或放在某處,也屬於接受 金錢。

如果施主通過言語或動作來傳達供養金錢的訊息,例如將錢擺在沙彌前面說:「這是供養您的。」或者把錢放在某處,然後說:「在某某地方的那筆錢是給您的。」而他並沒有通過身體行為或言語加以拒絕,並且在內心接受它,這也屬於允許接受金錢。43

以此三種方式的任何一種接受金銀,稱為「接受」。

對於出家人來說,沒有任何的理由能使接受金錢成為許可!
(So na yena kenaci pariyāyena vaṭṭatī'ti)

正如世尊在《律藏·大品·藥篇》中說:

「諸比丘,若人們有信心、淨信,他們將金錢放在淨人的手中:『請以此給與尊師所許可的[物品]<sup>44</sup>。』諸比丘,我允許你們接受由此[所得的]許可的[物品]。

<sup>43</sup> 律註中說:假如他內心允許並想要接受,但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說:「這是不許可的。」不犯。若沒有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但以清淨心不接受,想:「這對我們是不許可的。」也不犯。只要通過身、語、意三門中的任何一門拒絕都成爲拒絕。(Pr.A.583-4; 3.690-1)

<sup>44</sup> **許可的** (kappiyam): 直譯為「淨的」,又作「如法的」「適當的」「適合的」。在這裏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資具。

然而,諸比丘,我不說[你們]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尋求金銀。」 (Mv.299; 1.245)

因此,若施主拿著錢但並沒有指明說要供養給沙彌,而只是問:「尊者,您有淨人嗎?」或「請問您的淨人是誰?」他則可指出誰是淨人。

另外,如果施主說:「我要供養您必需品/資具,價值若干元,請問您的淨人是誰?」如此,沙彌也可告訴他淨人是誰。<sup>45</sup>

沙彌除了不得接受金錢之外,也不得從事各種金錢交易和各種買賣。當沙彌需要某物品 (例如缽)時,他可向在家淨人說:「我需要一個缽。」而不應說:「幫我買一個缽。」假如有某物品是沙彌親自用錢所買的,則包括比丘在內的所有出家眾皆不能接受和使用。這一點跟比丘學處相同。(Pr.588,594,597; 3.239,241-2)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 1. 金銀;
- 2. 爲了自己 46;
- 3. 以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接受。

<sup>45</sup> 在這種情況下,他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資 具,而不是金錢。

<sup>46 《</sup>普端嚴》中說:不管是爲了自己,還是爲了僧團、群體、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許。(Pr.A.583-4; 3.691)

在這裏把「為了自己」作為違犯的條件之一,乃是針對下面不犯的第一種情況而言,並不是說只要打著所謂的「說淨」或「代人持錢」等幌子就可以接受金錢。

## 以下情况不構成違犯:

- 1. 在寺院或居所內撿到他人遺失的金錢,在算了多少價值 後,存著歸還主人的心而暫時保管者。
  - 2. 瘋狂者。
  - 3. 心亂者。

## 第四章 十種滅擯事

(Dasa nāsan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dasahangehi samannāgatam sāmaņeram nāsetum. Pāṇātipātī hoti, adinnādāyī hoti, abrahmacārī hoti, musāvādī hoti, majjapāyī hoti, buddhassa avaṇṇam bhāsati, dhammassa avaṇṇam bhāsati, sanghassa avaṇṇam bhāsati, micchādiṭṭhiko hoti, bhikkhunidūsako hoti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dasahangehi samannāgatam sāmaṇeram nāsetun'ti.

「諸比丘,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彌:殺生,不與取,非 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污比丘尼。諸比 丘,我允許滅擯具足此十支的沙彌。」(Mv.108; 1.85)

律藏的義註《普端嚴》解釋說:

「這裡有三種滅擯(nāsana): 共住滅擯(saṁvāsanāsana)、形相滅擯 (liṅganāsana)和處罰滅擯(daṇḍakammanāsana)。

其中,對不見罪等而被舉,名為共住滅擯。『應滅擯污行者,你們滅擯慈比丘尼!』這名為形相滅擯。『賢友沙彌,從今以後你不能聲稱世尊爲導師。』這名為處罰滅擯。」(Pc.A.428; 4.870-1)

「這裏的『諸比丘,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彌』,是指在 解釋『甘答咖學處』<sup>47</sup>所說的三種滅擯當中的形相滅擯的意思。

38

<sup>&</sup>lt;sup>47</sup> **甘答咖學處** (Kaṇṭakasikkhāpadam): 波逸提第 70 條。由於該學處是世尊 因爲甘答咖沙彌生起了惡見而制定的,故名。

因此,對於殺生等即使才造作一項者,也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他。對於殺生等,比丘有不同的罪,但沙彌並非如此。沙彌哪怕只是殺死螞蟻,或者弄破魚卵,也足已構成應滅擯。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歸依、所求取的戒師與所居住的住所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團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假如他還屢犯過失,對未來也不住於守護,應當把他驅出。不過,若他迅速認錯:『我做了惡行』而想要再守護,則不必形相滅擯。如此應给他披衣,授予歸依,授予戒師,而其學處則是以歸依得成就。沙彌的歸依等同於比丘受具足戒時的羯磨語。因此應如比丘的四遍淨戒一樣來受持此十種學處。如果[其戒]仍存在,但為了令堅固,為了於未來能住於守護,也應當再授予。如果他受歸依並且入前[兩安居],他能獲得住後安居者[的僧團利養];若是入後[兩安居]者,經僧團同意後也可分與利養。

對於不與取,哪怕是草葉之量的物品;對於非梵行,無論於 三道中的哪一道行婬;對於妄語,即使是為了開玩笑而說妄語, 也已成非沙門,應當滅擯。對於飲酒,若比丘不知而飲了由種子 [經放置]以後[所變成]的酒者,也犯波逸提(pācittiya,波逸提); 而沙彌只有在故意喝時才構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種學處,不應滅擯,而應當處罰。無論再授予或不再授予學處都可以,只應施與處罰而懲罰,以令他於未來住於守護即可。但沙彌有心喝酒為波羅夷事<sup>48</sup>,此乃差別。

<sup>&</sup>lt;sup>48</sup> 波羅夷事 (pārājika vatthu):波羅夷,直譯為他勝、已被打敗、失敗了,即破戒。古音譯爲波羅夷。

犯了波羅夷的沙彌能否再出家成爲沙彌?由於比丘犯了波羅夷則不能 再成爲比丘,因此有人認爲沙彌犯了波羅夷也不能再出家成爲沙彌。然

對於誹謗,以與『阿羅漢、全自覺者』等相反的[方式誹謗]佛;以與『善說』等相反的[方式誹謗]法;以與『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誹謗僧。在他詆毀、非難三寶時,其老師、戒師等[應阻止]『不要如此說』,應讓他見到誹謗的過患而遮止。在《古倫地註》<sup>49</sup>說:『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勸告時還不停止,即應以障礙滅擯的方式而滅擯。』在《大義註》說:『如果在如此勸告時他捨棄那邪執,進行處罰後應令他懺悔過失。如果他不捨棄,仍然如此執取、堅持、住立,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這是適當的。只有這種滅擯是這裡的意思。

對於邪見者也是以此方式[來滅擯]。對於持常見或斷見的其中之一種邪見者,如果在老師等教誡時捨棄了,進行處罰後應令 他懺悔過失。若不捨棄,應當滅擯。

污比丘尼者,當中的欲樂只以非梵行來理解。對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護未來的話,是可以授予歸依、受具足戒的。但是污比丘尼者即使想要守護未來,也不得出家,更何況受具足戒!這是顯示『污比丘尼者』之義。當知這是對十支的各別解說。」(Mv.A.108; 5.1014-5)

而,在《小誦註》中提到:「於此,沙彌只要破了[前五條學處中的任何] 一條,則一切皆破,對於他們來說則處於波羅夷的狀態。」由此看來,沙 彌犯了前五條學處的任何一條即構成波羅夷(破戒),但若再次受皈戒仍 然能成爲沙彌。

<sup>&</sup>lt;sup>49</sup>《古倫地註》(Kurundī)、《大義註》(Mahā-aṭṭhakathā)以及後面將提到的《Mahāpaccariya 註》等,都是佛音尊者(Ācariya Buddhaghosa,西元五世紀)在編譯巴利三藏義註時參考的斯里蘭卡大寺派所傳的古義註,現已佚失。40

由上可知 <sup>50</sup>: 若沙彌在故意違犯殺生、不與取等十種應滅擯事中的任何一種行爲時,即應對他作出「形相滅擯」。沙彌甚至只是故意打死一隻蚊子,或者帶開玩笑地故意撒謊等,也足已構成對他實行形相滅擯。在這種情況下,他失去了沙彌的身份,或者說他已不再是出家人了 (非沙門)。在失去沙彌身份的同時,他對佛法僧的歸依、他所依止的戒師也都自動失效。他既沒有資格居住僧團的住所,也不能像以前那樣接受信衆的供養和享用僧團所得的利益。此時,他所剩下的也只是披著袈裟的外形而已,並沒有任何作爲沙彌的內在素質。<sup>51</sup>

對於比丘來說,即使是無意中把酒誤以爲水而喝了,也犯波逸提。然而,沙彌只有故意喝酒或服用麻醉品才算破戒,也即是波羅夷,喪失了沙彌的身份。若是無意中喝了酒或服用麻醉品則不構成破戒。這是與比丘學處不同的地方。

若沙彌知道自己違犯了故意殺生、不與取、非梵行、妄語、 飲酒等學處,他應當儘快去找其原來的戒師,向原來的戒師坦誠 地承認錯誤,並請求重新授予三歸依和十戒,以恢復沙彌的身 份。受完三歸依和十戒之後,也應再次請求戒師,以恢復其師徒 的關係。

比丘的身份是在僧團爲其舉行授具足戒羯磨時,在第三次羯磨語完結時得以成就的;而沙彌的身份則是在戒師授予其三皈依完結時得以成就的。

假如沙彌在犯錯後不思悔改,而且態度惡劣、屢教不改,戒

<sup>50</sup> 以上的解釋採用直譯法譯自義註。以下是編譯者的闡釋。

<sup>51</sup> 形相滅擯與還俗的區別是:形相滅擯指雖然身披袈裟、現出家相,但 已無出家的實質,即無效的出家外相。還俗是指脫掉袈裟,回復在家人的 形象和生活。

#### 師必須把他趕走。

基於沙彌的身份很容易失去,故傳統上要求沙彌應當在每個 月的四個布薩日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彌十戒,或者按照 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如每周一次)前往受戒。即使他並沒有破戒, 戒師也可爲了使其戒更加堅固、使其以後能夠更加謹慎地守持好 戒而把戒授給他。

若沙彌故意違犯十條學處中的後面五條,比如說吃晚餐、聽音樂或接受金錢等,其戒師有責任要教訓他,並令他做一些諸如挑水、搬東西、清潔衛生等工作來懲罰他。由於違犯這五條學處還不至於構成應實行形相滅擯,因此是否重新授戒給他都無所謂。

假如沙彌誹謗佛法僧三寶,或者執持諸如有靈魂存在、人死之後什麼都沒有、沒有三世因果等邪見時,其戒師、老師等必須阻止他,勸他捨棄這些邪執。若他肯承認錯誤、放棄邪執,在對他進行處罰之後令他懺悔過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堅持錯誤,頑愚不化,則應以形相滅擯進行滅擯。

假如沙彌被貪欲所擊敗而發生了性行爲,過後他還是可以成 爲在家居士的。如果他想要出家的話也可以成爲沙彌,甚至還可 以受具足戒成爲比丘。但是,假如沙彌以暴力等方式姦污清淨比 丘尼,日後他既不能出家成爲沙彌,也不能受具足戒成爲比丘。

## 爲了幫助理解,今把此十種應滅擯事列於下表:

違犯	悔改	不悔改
殺生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不與取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非梵行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妄語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飲酒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 == ,,,,,,,,,,,,,,,,,,,,,,,,,,,,,,,,,,	1,72,000
謗佛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100 1717	及的区区区	/V 10///19
謗法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1万7厶		/1/1日//从1县
謗僧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访旧	拠割後マ戦母	川夕作日が以1貝
717 FI	<b>東四悠入燈柜</b>	以扣消控
邪見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污比丘尼	形相滅擯	形相滅擯

## 第五章 十種處罰事

(Dasa dandakamm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m kātum. Bhikkhūnam alābh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m avās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 akkosati paribhāsati, bhikkhū bhikkhūhi bhedeti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m kātunti.

「諸比丘,我允許對具足五支的沙彌進行處罰:致力於使比 丘們無所得,致力於使比丘們不利,致力於使比丘們無住所,惡 罵比丘,使比丘與比丘分裂。諸比丘,我允許對具足此五支的沙 彌進行處罰。」(Mv.107; 1.84)

對此,律註《普端嚴》解釋說:

致力於無所得(alābhāya parisakkati) ——得不到所得的利養,他為如此而努力。

不利(anatthāya)——遭受不幸。

無住所(avāsāya) ——為了不能住在這裏的住所而努力。

惡罵(akkosati)——既使感到危險又恐嚇地惡罵。

分裂(bhedeti)——挑撥離間而導致分裂。

#### 《普端嚴》在解釋沙彌的十種學處時又說:

「對於十種學處,違越前面五種爲滅擯事,違越後面(五種) 爲處罰事。」

因此,比丘可以對有以下十種行爲之一的沙彌推行處罰:

- 1.非時進食;
- 2.故意觀聽跳舞、唱歌、音樂或表演等;
- 3.使用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等;
- 4. 华臥高、大床座;
- 5.接受金銀錢;
- 6.圖謀使比丘們無所得;
- 7.圖謀使比丘們不利;
- 8.圖謀使比丘們無住所;
- 9.惡罵比丘;
- 10.離間比丘。

如上所述,這裏的處罰是指令沙彌做一些諸如挑水、搬抬東 西、清潔衛生等工作來進行懲罰和教訓。

## 第六章 衆學法

(Sekhiyā dhammā)

衆學法(Sekhiyā dhammā)一共有七十五條,收錄於比丘、比丘尼每半月半月應誦的《波羅提木叉》<sup>52</sup>戒經之中。衆學法的內容是關於出家衆進入和坐在俗人住區、托缽時、用餐時、說法時等的行止威儀。假如比丘以漫不經心的態度(不恭敬)違犯這些學處,則犯惡作(dukkaṭa,突吉羅)。但是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或在有病時、發生災難時則不犯。

這些學處對於沙彌也同樣是應當學的。

1·「我將齊整地下著 53。」應當學。

52 波羅提木叉:巴利語 pātimokkha 的音譯,有上首、極殊勝、護解脫等義。

《律藏·大品·誦戒篇》中解釋:「波羅提木叉者,此是最初,此是頭首, 此是諸善法之上首,因此稱為『波羅提木叉』。」

律註《疑惑度脫》中說:「波羅提木叉為極殊勝(pa-atimokkha)、極上首(atipamokkha)、極尊、極上之義。」

《清淨道論》中說:「若他看護(pāti)、保護此者,能使他解脫 (mokkheti)、脫離惡趣等苦,所以稱為『波羅提木叉』。」 波羅提木叉可分為戒和經籍兩種:

- 1.戒波羅提木叉(sīla pātimokkha)即比丘、比丘尼應持守的波羅提木叉律 儀戒。其中,比丘波羅提木叉共有 227 條,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有 311 條。
- 2.經籍波羅提木叉(gantha pātimokkha)即僧團每半月半月應唸誦的戒經。有兩部戒經,即《比丘波羅提木叉》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漢傳佛教依梵語 prātimokùa 音譯爲「波羅提木叉」「缽喇底木叉」等, 意為別解脫、從解脫、隨順解脫等,其音、義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53 我將齊整地下著 (parimaṇḍalaṁ nivāsessāmi): parimaṇḍala (遍圓的;全圓的;周圓的;完全的;圓整的;齊整的)。ni (...之下)+√vas (穿著)=下著;穿下面的。即穿著下衣。

= 46 在該學處的「文句分別」中解釋「齊整地下著」爲:「應齊整地覆蓋臍輪(nābhimandalam)和膝輪(jānumandalam)而穿著。」

在穿著下衣(antaravāsaka)時,上面應覆蓋住肚臍,下面應遮住膝蓋。站著時下衣之下擺應在從膝骨往下算起的八指寬處。盤腿時則衣之下擺應在膝下的四指寬處。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如此地下著。

假如比丘由於不恭敬而前面或後面垂下地穿著,或者像在家 人的下衣一般穿著者,犯惡作。

### 2. 「我將齊整地披衣。」應當學。

我將齊整地披衣(parimaṇḍalam pārupissāmi) ——應使衣的兩角齊平而整齊地披著上衣。

披著上衣時,先以雙手抓住衣的上兩端,在背後展開拉直,把衣的上沿中部擔在肩上,然後以右手帶衣繞過右腋,露出右臂而把衣披搭在左肩上。上衣的下沿應遮蓋住下衣的下擺(緬甸的穿法則應高於下衣的下擺四指量)。這種披著上衣的方式稱爲「偏袒右肩」(ekamsam uttarāsangam karoti)。

應避免各種像穿在家人的衣服一般的穿著方式,如把衣擔在兩局上而露出胸口、把衣纏繞脖子而兩邊垂於胸前等等。

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齊整地穿著上下衣。假如以不恭敬的態度而作任何變化地披衣者,犯惡作。

- 3.「我將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4.「我將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善披覆(suppaticchanno)——很好地披覆。披覆時,先以上衣的上沿包覆住頸項,再把衣端的兩個角對齊重疊在一起,卷成圓

筒狀,然後順著左肩纏繞著左臂。如此覆蓋住雙肩,只露出頭部、 雙手和雙腳——從喉結處開始露出頭部,從手腕開始露出雙手, 從腓腸肌開始露出雙腳——其餘的身體部分則爲上衣所包覆著。

俗家間(antaraghare) ——村莊、鄉鎮、城市等在家人居住的地方,包括街巷、馬路、市場、住宅等處。

比丘在寺院、山林、野外可以偏袒右肩而披上衣。但在俗人 住區則應善披覆上衣。進入俗人住區之前,應先遮蓋住三輪而齊 整地穿好下衣,綁好腰帶,再披覆好上衣,繫好紐結。假如不善 披覆上衣而露出肩膀或胸部者,犯惡作。

- 5.「我將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6.「我將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7. 「我將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9. 「我將不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0.「我將不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第一 齊整品

-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3. 「我將低聲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4·「我將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5.「我將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6.「我將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7. 「我將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8.「我將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9. 「我將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20.「我將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二 高聲嬉笑品
- 21. 「我將不叉腰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23.「我將不覆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25.「我將不踮腳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踮腳(ukkutika)——其原意爲雙腿彎曲、腳跟擡起、臀部枕在腳跟的蹲踞姿勢。義註中解釋說:「於此,稱爲『踮腳』乃是指提起腳跟或腳尖後,只是以腳尖或腳跟觸地踮著行走。」

- 26·「我將不抱膝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不抱膝(na pallatthikāya) ——即不應以手抱膝或以衣抱膝。
-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缽食。」應當學。

- 28.「我將注意缽而接受缽食。」應當學。
- 29.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接受缽食。」應當學。

羹(sūpa)——用綠豆、蠶豆和豌豆等所煮成的、可以用手抓取的豆羹。除了這種豆羹之外,其他的蔬菜、魚汁、肉汁等只屬於調味料(rasarasa)或菜餚(sūpeyya)。

假如所接受的豆羹超過食物比例的四分之一者,犯惡作。

30.「我將平缽而接受缽食。」應當學。

平缽(samatittika)——直譯爲平滿,等滿,齊平。即所接受的食物不超過缽口的邊緣線。

這裏的缽食(piṇḍapātam)是指所有的時限藥。對於時分藥、七日藥等,即使超過缽口堆成塔狀也可以。

如果在托缽時把一些食物放在缽蓋上,或身旁有淨人幫忙拿 取食物,則不易犯此學處。

第三 叉腰品

- 31.「我將恭敬地食用缽食。」應當學。
- 32.「我將注意缽而食用缽食。」應當學。
- 33、「我將次第地食用缽食。」應當學。
- 34.「我將以等量之羹而食用缽食。」應當學。
- 35、「我將不從頂部捏取而食用缽食。」應當學。

從頂部(thūpakato)——從頂端、從中央的意思。如果只剩下少量飯菜時,把它們集中在一起後揉捏而食用則不犯。

- 36.「我將不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應當學。
- 37.「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應當學。
- 38.「我將不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缽。」應當學。

如果想要給他食物、想叫人給而觀看,或並沒有心存不滿則 不犯。

- 39. 「我將不作過大的飯團。」應當學。
- 40.「我將做圓的團食。」應當學。

第四 恭敬品

- 41.「在飯團未持到時我將不張口。」應當學。
- 42. 「用餐時我將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 43·「我將不口含飯團而說話。」應當學。
- 44·「我將不投擲團食而食。」應當學。
- 45、「我將不咬斷飯團而食。」應當學。

這裏的飯團(kabala)也包括麵條、麵包、餅乾、糕點等一切 噉食。對於嚼食、各類果實,以及美味食物則不犯。

- 46.「我將不塞滿口而食。」應當學。
- 47·「我將不甩手而食。」應當學。
- 48·「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應當學。
- 49.「我將不伸舌而食。」應當學。
- 50.「我將不作喳噗喳噗聲而食。」應當學。

第五 飯團品

51.「我將不作囌嚕囌嚕聲而食。」應當學。

- 52. 「我將不舔手而食。」應當學。
- 53. 「我將不舔缽而食。」應當學。
- 54. 「我將不舔唇而食。」應當學。
- 55.「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應當學。

無論是僧團的、個人的、在家人的還是自己所有的貝殼、碗、 杯子都不應拿。假如手的一部分沒沾有食物,則可以那部分拿取。

56. 「我將不把有飯約的洗缽水倒於俗家間。」應當學。 從第31條到56條學處是關於一位出家人在用餐時的威儀。 用餐前,先舖好坐具,準備棄食器皿等,洗好手,盤腿坐下來, 在如理省思過食物 54之後,再有正念地慢慢用餐。由於佛陀在世 時並沒有湯匙、筷子,比丘們是用手取食的(現在仍有許多比丘 用手吃飯)。用餐時,以右手從缽中的食物堆邊沿開始取食,用 手指把飯菜揉捏成大小滴中的飯團後,才往嘴邊送。食物到嘴邊 時才張開嘴巴,用右拇指把飯團推進口中,然後閉嘴慢慢咀嚼、 吞咽。應緩緩地進食,不得狼吞虎嚥。有長老建議吃一頓飯的時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無論傘放在身體的任何部分,只要手環沒有離開傘,就不應 對其說法。假如有其他人打傘,或者把傘放在一旁,只要傘已離 手,則不名爲手持傘,可以對他說法。

間以45分鐘到一個小時為官。

52

<sup>54</sup> 省思文見第十章《常用作持文》p.152。

法(dhamma)——佛陀所說、弟子所說、仙人所說、天人所說,具足義、具足法者。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這裏的「杖」(daṇḍa)是指中等身材男子四肘長(約兩米)的 杖;高度超過者和不足者都不算「杖」。

持杖的情况和持傘所說的方式一樣。

- 59·「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若只是以劍武裝而站著則不算手持刀。
- 60.「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 一切種類的弓以及各種箭都算。假如把弓背在肩上,只要沒 有拿著,就可以對他說法。

第六 囌嚕囌嚕品

-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 63.「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者說法。」應當學。

如果兩人同坐在一輛車上則可以。若是坐在前座,可以對坐 後座者說法。但若坐在後面,即使是坐在更高的座位上,也不可 說法。

64.「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即使自己站在或坐在高床上、椅子或高地,也不可對躺在地上的人說法。

自己躺著可以對站著、坐著或躺著者說法;坐著可以對站著 或坐著者說法;站著只能對站著者說法。

- 65、「我將不對無病而抱膝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 66.「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 68·「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乃至只是以布或草鋪著而坐,也屬於坐在座位上。
- 69.「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自己站著,即使是坐在座位上的大長老問問題也不應 說。爲了表示尊重,不能請長老站起來,但心存對旁邊站著的比 丘說則可以。

- 71·「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走在前面者問問題,不對他說而對後面的比丘說則可 以。
  - 72.「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 73.「無病時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4·「無病時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 學。

即使活著的樹在地上可以看見的根,或者連在地上的樹枝, 这一切都屬於植物。

在無植物處大小便而流到植物處則不犯。 在此,唾液也包括痰和鼻涕。

75·「無病時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這裏的「水」乃是就使用的水而言。對於廁所、大海等不能 使用的水則不犯。

假如在下雨時到處都是水,找不到無水的地方,則可在水中 大小便。

在陸地上大小便而流到水中則不犯。

第七 拖鞋品

## 第七章 十四種行儀

(Catuddasa Vattāni)

以下是譯自《律藏·小品·行儀篇》的十四種行儀 <sup>55</sup>。如同上面的七十五衆學法一樣,這十四種行儀既是比丘應當遵行的行爲規範,同時也是沙彌所應當遵行的。

爲了幫助沙彌能夠更好的瞭解和履行這些行儀,譯者在翻譯該律文時,除了省略掉每種行儀的制定因緣不翻之外,其餘的部分皆以直譯的方式把這十四種行儀的詳細內容翻譯出來。有些地方也把《義註》的解釋以腳註的方式一併翻譯出來,以供參考。

## 一、客住者的行儀

(Āgantukavatta)

諸比丘,客比丘「將進入此僧園<sup>56</sup>」時,應脫掉鞋放下,拍 打後拿著,除去傘,露出頭部,衣置肩上,善緩而進入僧園。

進入僧園時應觀察原住比丘回到 <sup>57</sup>哪裏。前往原住比丘所回 到的集會堂、茅蓬或樹下,應把缽放到一邊,把衣放到一邊。應 取適當的座位坐。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哪裏有飲用水?

<sup>55</sup> **行儀**: 巴利語 vatta, 意爲責任、職責、義務; 儀法、行法、行爲規範。

<sup>56</sup> 僧園:巴利語 ārāma,直譯爲「園」;即寺院,僧人居住之處。

<sup>&</sup>lt;sup>57</sup> 回到 (paṭikkamanti):原意爲減退、回去。義註解釋爲「集會」。

哪裏有洗用水?」。如果需要喝水,則可取水來喝。如果需要水洗,則可取水來洗腳。洗腳時應一隻手倒水一隻手洗腳,不應以倒水的那一隻手來洗腳。應問擦鞋布後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如果原住比丘爲上座,他應禮敬;若是下座應使禮敬。應問坐臥處 58:「我分得哪一處坐臥處呢?」應問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問行處 59,應問非行處 60;應問認定學家;應問大便處,應問小便處;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應問手杖。應問僧團規約 61:「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如果有未住人的住所,敲門後稍待一會兒,打開門栓,開門後應站在外邊觀察。如果其住所骯髒,則以床疊床,或以椅疊椅, 把坐臥具堆在上面。若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 地氈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 出放到一邊,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

\_

<sup>&</sup>lt;sup>58</sup> **坐臥處** (senāsana): 由巴利語 sena(=sayana,臥具;床)+āsana(坐具;座位)組合而成。在經律中,senāsana(坐臥處)與 vihāra(住所;住處;房舍;精舍;僧舍;寺院)的意思非常接近,都是指比丘居住的處所。不過,在有些地方則應把 senāsana 翻譯爲「坐臥具」。如此,vihāra 是指居住的房舍,而 senāsana 則是指生活起居的用具,如床、椅子、床褥、坐墊等。

<sup>59</sup> **應問行處** (gocaro pucchitabbo):「前往的村莊是近還是遠?應該在早上前往托缽還是上午?」如是應問比丘的行處。

<sup>60</sup> **非行處** (agocaro):即住著邪見者的村莊或限制比丘去的村莊。他也應問那些只能供給一位或兩位比丘的地方。

<sup>61</sup> 僧團規約 (saṅghassa katikasaṇṭhānaṁ):由某一寺院或住區範圍內的僧衆訂立的共同遵守的規章、條例、細則。當知規約不等同於學處 (戒律)。學處乃世尊所制定,爲所有佛弟子於一切時、一切處皆應遵守的行爲規則。而僧團規約可由僧衆自行制訂,但只適用於某個特定區域內的住衆。58

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 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 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 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 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 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 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鋪設於原處;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 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逐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 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 ,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 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 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 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 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 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 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 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 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丘,此乃客比丘們應遵行的客比丘之行儀。(Cv.357; 2.207-210)

## 二、原住者的行儀

(Āvāsikavatta)

諸比丘,原住比丘見到上座的客比丘,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缽。應問需喝水否。若有能力則應幫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應禮敬客比丘。應敷設坐臥處:「這是分給您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若[客比丘]是下座,則可坐著告知:「這裏放置缽,這裏放置衣,坐這個位置。」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擦鞋布。應使下座的客比丘禮敬。應告知坐臥處:「這是分給你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60

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 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 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諸比丘,此乃原住比丘們應遵行的原住比丘之行儀。(Cv.359; 2.210-1)

## 三、遠行者的行儀

(Gamikavatta)

諸比丘,遠行的比丘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囑咐坐 臥具而離開。假如沒有比丘,應囑咐沙彌;假如沒有沙彌,應囑 咐園民 <sup>62</sup>。假如比丘、沙彌或園民都沒有,則應把床放在四塊石 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 器,關好門窗後離開。

假如住所漏雨,若有能力則應遮蓋,或應盡力而爲:「如何才能使此住所被遮蓋住。」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則應在不漏雨的地方把床放在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後離開。假如住所到處都漏雨,若有能力則應把坐臥具搬到村落,或應盡力而爲:「如何才能使此坐臥具搬到村落。」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則應把床放在露天的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

<sup>62</sup> **園民** (ārāmika):又作園役,即服務僧園的人。古譯作僧伽藍民、蘭民、守僧房民。

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以草或葉子遮蓋後才離開:「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63」

諸比丘,此乃遠行的比丘們應遵行的遠行比丘之行儀。 (Cv.361; 2.211-2)

## 四、隨喜的行儀

(Anumodanavatta)

諸比丘,我允許於食堂隨喜。

諸比丘,我允許上座比丘於食堂隨喜。

諸比丘,我允許四、五位上座、次上座比丘於食堂等待。

諸比丘,我允許有事的比丘在請示後可以離開。(Cv.362; 2.212)

隨喜,巴利語 anumodana。意為對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獲得的成就表示歡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隨喜」作為僧俗互動的一種方式,能對 廣大的信眾起到培植善法與增長信心的作用。若施主有要求,比 丘(也包括沙彌)應為他們所作的功德維行隨喜。

在《心義燈》等複註中提到有三類隨喜:

1.佈施類的隨喜:在供養僧團飲食等時,給予與佈施功德有 關的隨喜;

<sup>63</sup> 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 (app'eva nāma aṅgāni pi seseyyun'ti): 這是放在露天的好處。如果放在漏雨的屋子裏,草或者泥團可能從上面掉下來而砸壞床椅的部件。

- 2.吉慶類的隨喜:在喬遷新居等吉慶儀式時,則以《吉祥經》 等隨喜;
- 3.哀喪類的隨喜:在為亡者供齋等喪事中,則以《戶外經》 等隨喜。<sup>64</sup>

隨喜的程序一般包括授予施主們三皈依五戒或八戒,唸誦 《護衛經》,給予相關的開示或祝福,最後再作迴向功德。

隨喜的傳統在各個上座部佛教國家都非常普遍。信徒們如果 想積累善業福德,或者遇到紅白喜事時,通常都會到寺院中去供 僧,或者邀請僧眾到家中應供。信徒們在供養袈裟、飲食或其他 必需品之後,上座比丘通常會帶領大家做隨喜功德的施水儀式。 這種施水的儀式在傳統上常被視為正式的佈施儀式:在跟隨上座 比丘唸誦迴向功德文的同時,施主右手持一盛滿清水的銀壺,把 水滴在置於盤上的銀碗中,直到水盈滿碗並流到托盤中。65

# 五、食堂的行儀 66

(Bhattaggavatta)

64 因爲上座部佛教並沒有所謂的靈魂、中陰身之類的觀念,所以也就不存在所謂「超度亡靈」之類的儀式。

在這裏所說的「為亡者供齋」(matakabhatta)是指親屬們以亡者的名義供僧,或者是供僧後再把功德迴向給亡者。

《戶外經》(Tirokuttasutta)是《小部·小誦》的第7經。

65 施水儀式的起源也許很早。在《法句·喜愛品》的義註中就記載了難地亞居士(Nandiya)的故事:他建造了一間住所供養僧團,於佛陀前舉行施水儀式的同時,在忉利天界即出現一座大宮殿。

66 食堂,巴利語 bhattagga。從律文的具體內容來看,本節其實是關於比丘們受邀請到施主家中,或者到村落中專門提供給比丘們用餐的食堂應供(用餐)時應遵守的行儀。

於僧園中若告知時至,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僧伽梨 <sup>67</sup>,繫好紐結,洗好缽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不得偏離而走在上座比丘前面。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 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 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 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 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 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應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低聲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坐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抱膝而坐於俗家間。不應侵奪上座比丘[之座]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丘之座。不應鋪展僧伽梨而坐於俗家間。

施水時應雙手持缽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缽。如果有盛水盆 <sup>68</sup>,應放低[缽]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被水濺到,不要讓旁邊的比丘被水濺到,不要讓僧伽梨被水濺到。」若没有盛水盆,應放低[缽]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丘被水濺到,不要讓僧伽梨被水濺到。」

64

<sup>67</sup> **重疊好而披著僧伽梨** (saguṇam katvā saṅghāṭiyo pārupitvā): 把僧伽梨和上衣重疊在一起,重疊好後兩件衣一起披著。僧伽梨(saṅghāṭi)的意思爲重複衣、重疊衣,因此,重疊在一起的兩件衣也都稱爲「僧伽梨」。

<sup>68</sup> 盛水盆 (udakapatiggāhako):在用餐前後用來洗手或倒洗缽水的器皿。

施飯時應雙手持缽接受飯,應留空間盛菜餚。若有酥、油或珍饈,上座應說:「讓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應恭敬地接受 缽食,應注意缽而接受缽食,應以等量之羹而接受缽食,應平缽 而接受缽食。在飯還沒有分給所有人之前上座不應先吃。

應恭敬地食用缽食,應注意缽而食用缽食,應次第地食用缽食,應以等量之羹而食用缽食,不應從頂部捏取而食用缽食,不應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不應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缽,不應作過大的飯團,應做圓的團食,在飯團未持到時不應張口,不應把手全部塞入口中,不應口含飯團說話,不應投擲團食而食,不應咬斷飯團而食,不應塞滿口而食,不應甩手而食,不應散落飯粒而食,不應伸舌而食,不應作喳噗喳噗聲而食,不應作囌嚕囌嚕聲而食,不應舔手而食,不應舔鉢而食,不應舔唇而食,不應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

在所有人還沒有吃完之前上座不應接受水。施水時應雙手持 缽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缽。如果有盛水盆,應放 低[缽]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被水濺到,不要讓 旁邊的比丘被水濺到,不要讓僧伽梨被水濺到。」若沒有盛水盆, 應放低[缽]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丘被水濺到,不 要讓僧伽梨被水濺到。」不應把有飯粒的洗缽水倒於俗家間。

回去時下座比丘應先回去,上座在後。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劈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劈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又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諸比丘,此乃比丘們於食堂應遵行的比丘之食堂行儀。 (Cv.364; 2.213-5)

# 六、乞食者的行儀

(Pindacārikavatta)

諸比丘,乞食的比丘「將進入此村」時,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僧伽梨,繫好紐結,洗好缽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sup>69</sup>,從座而起,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僧伽梨,以右手

<sup>&</sup>lt;sup>69</sup> 放下工作 (kammam vā nikkhipati):如果她正拿著棉花、簸箕或磨杵等站著或坐著工作,見到她放下這些。

打開缽,以雙手持缽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sup>70</sup>。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僧伽梨遮蓋住缽,善緩而返回。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先從村中乞食回來者,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好並準備棄食器,準備飲用水和洗用水。從村中乞食後回來者,如果有剩餘的食物,若想要則可以吃;假如不想要,則應丟在少草之處或倒進無生物的水中。他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淨並收好棄食器,收好飲用水和洗用水,打掃食堂。若見到飲用水罐、洗用水罐或廁所水罐空無,則應準備。假如他沒能力,則以手勢招呼同伴,以手勢動作而準備之,不以此爲由而打開話題。

諸比丘,此乃乞食的比丘們應遵行的乞食比丘之行儀。 (Cv.366; 2.215-6)

<sup>&</sup>lt;sup>70</sup> 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 (na ca bhikkhādāyikāya mukham ulloketabbam):無論佈施食物者是女人或者是男人,在給食物時都不應觀看其臉。

### 七、阿蘭若住者的行儀

#### (Āraññikavatta)

諸比丘,阿蘭若<sup>71</sup>比丘清晨起來,把缽裝進袋中,掛於肩上, 衣披在肩上,穿上鞋後,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從坐臥 處下來<sup>72</sup>。「我將進入此村」時,應脫掉鞋,放下拍打後裝進袋 中,掛於肩上。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 好而披著僧伽梨,繫好紐結,洗好缽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 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從座而起,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僧伽梨,以右手打開缽,以雙手持缽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僧伽梨遮蓋住缽,善緩而返回。

<sup>「</sup>阿蘭若 (ārañña):即遠離村莊市鎮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譯為阿蘭若、阿練若等。有住阿蘭若習慣的比丘則稱為「阿蘭若住者」(āraññika)。

<sup>72</sup> **從坐臥處下來** (senāsanā otaritabbam):即離開其居住的地方。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離開村落後把缽裝進袋中<sup>73</sup>,掛於局上,衣折疊後頂在頭上,穿上鞋而行。

諸比丘,阿蘭若比丘應準備飲用水,應準備洗用水,應準備 火,應準備鑽火木,應準備手杖。應掌握全部或部分星宿,應能 善巧於方位。

諸比丘,此乃住在阿蘭若的比丘們應遵行的阿蘭若比丘之行儀。(Cv.368; 2.217)

### 八、坐臥處的行儀

(Senāsanavatta)

於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缽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 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

<sup>73</sup> 把鉢裝進袋中 (pattam thavikāya pakkhipitvā):於此,假如村外沒有水,則可於村中用餐;若村外有水,則於村外用餐後把缽洗幹淨,待乾了之後再裝進缽袋中。

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 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 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不應在比丘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住所旁邊拍打坐臥具, 不應在飲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洗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 不應在院子的逆風處拍打坐臥具,應在下風處拍打坐臥具。

把地氈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 鋪設;把床腳墊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 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 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放一邊晾曬、清潔、拍 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 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 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 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逐盂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 於原處;把枕板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 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 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 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 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 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 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 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 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 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 把水灌進洗水罐。

如果與上座在同一住所居住,沒請示上座不應讀誦,不應詢問,不應作學習,不應說法;不應點燈,不應熄燈;不應開窗,不應關窗。如果與上座在同一經行道經行,應隨上座而轉身<sup>74</sup>,不得觸到上座的僧伽梨衣角。

諸比丘,此乃比丘們對坐臥處應遵行的比丘坐臥處之行儀。 (Cv.370; 2.218-220)

總之,如果比丘或沙彌使用僧團的住所,他就有責任要維持 住所及其周圍環境的清潔衛生,保護住所及家具設備等的整潔安 全。如果他跟上座比丘同住一室,則要處處對上座表示尊重。

# 九、浴室的行儀

#### (Jantāgharavatta)

先到浴室者,假如堆積有灰,應把灰倒掉;如果浴室骯髒, 應清掃浴室;如果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 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浴室堂骯髒,應清掃

<sup>74</sup> 應**隨上座而轉身** (yena vuḍḍho tena parivattitabbam): 即應向著上座的方向而轉身。

浴室堂。應揉捏粉,弄濕泥,把水灌進水桶。

進入浴室時,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 奪上座比丘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丘之座。若有能力則應服侍上 座比丘。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 浴室。若有能力,在水中也應服侍上座比丘。不應在上座比丘之 前沐浴,不應在其上面沐浴。從沐浴出來時應給入浴者讓路。後 離開浴室者,假如浴室泥濘,應清洗。應清洗泥桶,收藏浴室用 椅,把火熄滅,關門後才離開。

諸比丘,此乃比丘們於浴室應遵行的比丘之浴室行儀。 (Cv.372; 2.220-1)

### 十、廁所的行儀

(Vaccakutivatta)

上廁所者,應在外邊站著咳嗽,裏面坐著者也應咳嗽。應把衣掛在衣竿或衣繩後,善緩而進入廁所。不應太快進入,不應拉高[下衣]進入,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拉高。不得呻吟著大便,不得嚼著齒木<sup>75</sup>大便。不得在大便槽之外大便,不得在小便槽之外小便,不得吐唾液進小便槽。不得用粗木橛刮擦;不得將刮屎橛丢進糞坑。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覆蓋[下衣]。不應太快離開,不應拉高[下衣]離開,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拉高。不得作喳噗喳

<sup>75</sup> **齒木** (dantakaṭṭha, dantapoṇa):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來清潔牙齒的小木條。其長約一拃手不等,一頭削尖可剔牙,一頭留有纖維可刷牙。 漢傳佛教訛作「楊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齒木,並非獨為楊柳之屬。 72

噗聲而洗淨,不得將水殘留在洗淨盆。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覆蓋[下衣]。

假如廁所污穢,應清洗。如果刮屎橛滿了,應把刮屎橛倒掉;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灰泥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丘,此乃比丘們於廁所應遵行的比丘之廁所行儀。 (Cv.374; 2.222)

# 十一、對戒師的行儀

(Upajjhāyavatta)

諸比丘,弟子<sup>76</sup>對戒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 於此爲:

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局,應遞上齒木 <sup>77</sup>,遞上 洗臉水 <sup>78</sup>,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缽後把粥端近。喝粥後

<sup>&</sup>lt;sup>76</sup> 弟子 (saddhivihārika):直譯爲共住者。這裏指與戒師同住一寺的弟子。 對於比丘來說,只要雙方都不還俗而且還在世,則他們的師徒身份終生 都有效。只要弟子與其戒師同住一寺,他則必須履行這些義務。

<sup>77</sup> **應遞上齒木** (dantakaṭṭḥaṁ dātabbaṁ): 先準備大、中、小三種齒木,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什麼樣的齒木就遞上什麼樣的。

<sup>78</sup> 應遞上洗臉水 (dantakaṭṭham dātabbam): 先準備冷水和熱水兩種水,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洗臉水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哪種水就遞上哪一種。如果兩種

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戒師 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nivāsanaṁ),接過[換下的] 副裙(paṭinivāsanaṁ),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僧伽梨,洗好缽後 帶有水 <sup>79</sup>奉上。如果戒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 著下衣,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僧伽梨,綁好紐,洗好缽而拿 著,作戒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 <sup>80</sup>。 應接過已裝食之缽 <sup>81</sup>。戒師談話時不應打斷;戒師談話接近犯戒 時 <sup>82</sup>應防止 <sup>83</sup>。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 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缽,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 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 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

都用,則兩種都準備。把水放在洗漱處後應清潔廁所。在長老上廁所時應 清掃房間。當長老還沒有從廁所中出來時即應敷設好座位。

<sup>&</sup>lt;sup>79</sup> **帶有水** (sa-udako):比丘在托缽前,應先洗好缽,把水倒掉,但不用將 缽擦乾。

<sup>80</sup> 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 (nātidūre gantabbam nāccanne gantabbam):假如戒師回過頭來看,再走一、兩步即可到達。當知以如此不太遠、不太近的距離而行走。

**應接過已裝食之缽** (pattapariyāpannam paṭiggahetabbam):如果戒師在托 缽時得到了粥或食物而缽變燙或變重,弟子應該把自己的缽交給他,而接 過戒師的缽。

<sup>82</sup> **談話接近犯戒時**(āpattisāmantā bhaṇamāno):當談話的內容接近觸犯到 與未受具戒者同誦法、對女人說粗惡語等學處的邊緣時。

<sup>83</sup> 應防止 (nivāretabbo):「尊者,這樣的話語是否適當呢?會不會犯戒呢?」應當以這種好像是發問的方式來提醒,而不應阻止說:「老人,不要這樣說!」

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缽食且戒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缽食端近。應詢問戒師飲用水 84。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缽存放於熱處。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戒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 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戒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戒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丘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丘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戒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戒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 穿好下衣後,應擦乾戒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僧伽梨,帶 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 腳布。應詢問戒師飲用水。

如果[戒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

<sup>84</sup> **應詢問飲用水** (pānīyena pucchitabbo): 戒師用餐時應詢問三次是否需喝水:「尊者,我把飲用水拿過來吧!」假如還有時間,在戒師吃時自己可以用餐。假如接近正午,把飲用水放在戒師旁邊後自己也應用餐。

於戒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缽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 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 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 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 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 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 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逐盂晾曬、擦拭 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 處。

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 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 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 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 76 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 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 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 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 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 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 把水灌锥洗水罐。

假如戒師生起不滿時,弟子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 法。假如戒師生起追悔時,弟子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 法。假如戒師生起邪見時,弟子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 法。

假如戒師犯了重法<sup>85</sup>,應行別住<sup>86</sup>,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別住?」假如戒師應退回原本<sup>87</sup>,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退回原本?」假如戒師應行摩那

86 凡是犯了僧殘罪的比丘,須由僧團根據具體情況而給予他別住 (parivāsa)、摩那埵(mānatta)、出罪(abbhāna)等。經出罪之後,該比丘才能恢復清淨。

<sup>\*\*</sup> 重法 (garudhamma):於此指犯僧殘罪(saṅghādisesa,僧殘。古譯「僧殘」)。

<sup>87</sup> **退回原本** (mūlāya paṭikassana): mūlāya (到原本,到根本)+ paṭikassana (退回;撤回;倒退)。漢傳古律多譯爲「本日治」,唐義淨法師譯爲「復本」「重收根本」。

假如比丘在行別住期間又再重犯僧殘罪,他必須停止其所行的別住,重 新向僧團請求別住,稱爲「退回原本」。對於行摩那埵也是如此。

埵 <sup>88</sup>,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摩那埵?」假 如戒師應出罪,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戒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羯磨, 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戒師作羯磨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 羯磨,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 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羯磨?」

如果戒師之衣應洗,弟子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 戒師之衣洗淨?」如果戒師應做衣,弟子應做,或應作努力:「如 何才能使戒師之衣做好?」如果戒師應煮染料,弟子應煮,或應 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的染料煮好?」如果戒師之衣應染, 弟子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染好?」染衣時 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送缽給他人<sup>89</sup>,不得接受他人之缽;不得 送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 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爲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 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 作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爲他人送 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sup>90</sup>;不得前往墳 場;不得離開區域<sup>91</sup>。

<sup>88</sup> 摩那埵: 巴利語 mānatta 的音譯。意即爲了表達對比丘們的敬意,而使 比丘們對他咸到滿意。漢傳佛教依梵語 mānatva 音譯爲「摩那埵」。

<sup>89</sup> 他人 (ekaccassa):此段所指的是與戒師關係不和的人。

<sup>90</sup>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 (na upajjhāya anāpucchā gāmo pavisitabbo): 如果是爲了托缽或者要辦其他事情而想要進入村鎮,應先請示戒師之後才進78

若戒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丘,此乃弟子們對戒師應遵行的弟子對戒師的行儀。 (Mv.66; 1.46-50 / Cv.376; 2.223-7)

# 十二、對弟子的行儀

(Saddhivihārikavatta)

諸比丘,戒師對弟子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 此爲:

諸比丘,戒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sup>92</sup>來攝護、攝 受弟子。假如戒師有缽,弟子沒有缽,戒師應給弟子缽,或應作 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缽?」假如戒師有衣,弟子沒有衣, 戒師應給弟子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衣?」假

入。如果戒師清早起來後想要到遠處去托缽而說:「孩子,我們進村托缽吧!」應跟隨前往。若戒師沒有說就先走了,到房間找不到戒師後進村也是適當的。假如進村後遇到戒師,就在見到的地方請示也是適當的。

71 不得離開區域 (na disā pakkamitabbā):如果想要離開,應在告知原由後再三請求。如果同意,很好。假如不同意,應考慮到繼續依止他而住並不能獲得讀誦、詢問或業處等方面的成就,戒師愚癡且不賢明,只是爲了想要人留在他身邊才不讓離開。假如是因這樣而阻止的話,即使離開也是適當的。

92 讀誦 (uddeso):教導背誦巴利聖典。

詢問 (paripucchā):考問巴利聖典的意義與解釋。

教誡 (ovādo):對於還沒發生的事情教導說:「要這樣做,不要這樣做。」 教授 (anusāsanī):對於已發生的事情。不管是對於已發生的或者還沒發 生的事情,第一次的教導爲教誡,之後反復的教導爲教授。 如戒師有必需品,弟子沒有必需品,戒師應給弟子必需品,或應 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必需品?」

若弟子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缽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弟子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 腰帶,重疊好而遞上僧伽梨,洗好缽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缽,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缽食且弟子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缽食端近。應詢問弟子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缽存放於熱處。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弟子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 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弟子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 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 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 80 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丘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 丘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弟子。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 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弟子。洗澡時應先 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弟子身上的水,遞 過下裙,遞上僧伽梨,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 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弟子飲用水。

於弟子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 清潔住所時,應先把缽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 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弟子生起不滿時,戒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 法。假如弟子生起追悔時,戒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 法。假如弟子生起邪見時,戒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 法。

假如弟子犯了重法,應行別住,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 使僧團給與弟子別住?」假如弟子應退回原本,戒師應作努力: 「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退回原本?」假如弟子應行摩那埵,戒 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弟子摩那埵?」假如弟子應 出罪,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弟子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羯磨, 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弟子作羯磨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 羯磨,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正確履行、順從、實行 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羯磨?」

如果弟子之衣應洗,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 「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洗淨?」如果弟子應做衣,戒師應告知「要 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做好?」如果弟 子應煮染料,戒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的染料煮好?」如果弟子之衣應染,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弟子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丘,此乃戒師們對弟子應遵行的戒師對弟子的行儀。 (Mv.67; 1.50-3 / Cv.378; 2.227-231)

# 十三、對老師 93 的行儀

(Ācariyavatta)

諸比丘,學生<sup>94</sup>對老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 於此爲:

<sup>93</sup> 老師 (ācariya): 又可音譯為阿闍梨。即能傳授弟子法義知識及教導正確行爲之師。漢傳佛教依梵語 ācārya 音譯爲阿闍梨、阿遮利耶等。

律註中說:「能教導正行與行止者為老師。(ācārasamācārasikkhāpanakamācariyam)」(Mv.A.77)

對於比丘來說,有四種老師:1.出家時的剃度授戒師;2.受具足戒時的 教授師和讀羯磨師;3.教授戒律、佛法、禪修業處等的老師;4.依止師。 只要比丘與前三種老師同住一寺,他則必須對他們履行這些義務。對於依 止師,則只有在依止的期間必須履行義務。

對於沙彌來說,這裏的第一種和第四種老師相當於其戒師,義務已如上述。在此所說的老師是指第三種老師。

94 學生 (antevāsika):直譯爲内住者。在這裏是指老師的弟子。

如果一位新學比丘沒有和自己的戒師同住在一所寺院,他則必須請求一位與他同住在一寺的賢明長老比丘作為其依止師。除非他已達到五個僧臘並且已經賢明通達(如通曉兩部波羅提木叉等),才可免除依止。假如他一直都無法賢明通達,則必須終生依止。

\_

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局,應遞上齒木,遞上洗 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缽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 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老師站立 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僧伽梨,洗好缽後帶有水奉上。如果老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僧伽梨,綁好紐,洗好缽而拿著,作老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應接過已裝食之缽。老師談話時不應打斷;老師談話接近犯戒時應防止。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缽,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缽食且老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缽食端近。應詢問老師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缽存放於熱處。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老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 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老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老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 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 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丘而坐, 不應排擠下座比丘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老師。離開浴室時,帶 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老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 穿好下衣後,應擦乾老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僧伽梨,帶 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 腳布。應詢問老師飲用水。

如果[老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

於老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缽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 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 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 84 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以一手持缽,一手摸探床底或椅 底而收藏,但不應將缽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 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 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 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 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 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老師生起不滿時,學生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 法。假如老師生起追悔時,學生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 法。假如老師生起邪見時,學生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 法。

假如老師犯了重法,應行別住,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 使僧團給與老師別住?」假如老師應退回原本,學生應作努力: 「如何才能使僧團讓老師退回原本?」假如老師應行摩那埵,學 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老師摩那埵?」假如老師應出罪,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老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老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羯磨, 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老師作羯磨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 羯磨,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 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羯磨?」

如果老師之衣應洗,學生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 老師之衣洗淨?」如果老師應做衣,學生應做,或應作努力:「如 何才能使老師之衣做好?」如果老師應煮染料,學生應煮,或應 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的染料煮好?」如果老師之衣應染, 學生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染好?」染衣時 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送缽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缽;不得送 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受 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爲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他 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作 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爲他人送食, 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進村;不得前往墳場;不 得離開區域。

若老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丘,此乃學生們對老師應遵行的學生對老師的行儀。 (Mv.78; 1.61 / Cv.380; 2.231)

### 十四、對學生的行儀

#### (Antevāsikavatta)

諸比丘,老師對學生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 此爲:

諸比丘,老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來攝護、攝受學生。假如老師有缽,學生沒有缽,老師應給學生缽,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缽?」假如老師有衣,學生沒有衣,老師應給學生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衣?」假如老師有必需品,學生沒有必需品,老師應給學生必需品,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必需品?」

若學生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缽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 腰帶,重疊好而遞上僧伽梨,洗好缽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缽,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缽食且學生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缽食端近。應詢問學生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缽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

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缽存放於熱處。應 收藏缽和衣。收藏缽時.....收藏衣時.....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 衣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 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 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學生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丘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丘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學生。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學生。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學生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僧伽梨,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學生飲用水。

於學生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 清潔住所時,應先把缽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 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學生生起不滿時,老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 法。假如學生生起追悔時,老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 法。假如學生生起邪見時,老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 法。

假如學生犯了重法,應行別住,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 使僧團給與學生別住?」假如學生應退回原本,老師應作努力: 88 「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退回原本?」假如學生應行摩那埵,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學生摩那埵?」假如學生應出罪,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學生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羯磨, 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學生作羯磨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 羯磨,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正確履行、順從、實行 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羯磨?」

如果學生之衣應洗,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洗淨?」如果學生應做衣,老師應告知「要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做好?」如果學生應煮染料,老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的染料煮好?」如果學生之衣應染,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學生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丘,此乃老師們對學生應遵行的老師對學生的行儀。 (Mv.79; 1.61 / Cv.382; 2.231)

第十一、十二種行儀講述的是戒師與弟子之間的相互義務, 第十三、十四種行儀講述的是老師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義務。這兩 種師徒關係除了各自間的身份略有不同之外,彼此之間應履行的 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也即是說:弟子(在這裏也包括學生)應恭 敬、順從其師長(在這裏包括戒師和老師),應履行服務師長的義 務;而作為師長的則應愛護、照顧其弟子,應承擔教導弟子的職責。同時,這四種行儀也以相同的內容出現在《律藏·大品·大篇》中。

這種師徒間互相履行義務的傳統,直至今天仍然被許多上座 部僧團很好地維持和實行著。以上的律文為師徒之間的義務提供 了具體的標準和最佳的典範,而師徒之間也可根據實際的情況或 客觀條件來買徹與實踐這些義務。

作弟子的應為師長打掃住所、清洗浴廁、洗染袈裟、洗缽、 按摩、照料起居等,在在處處皆應表現出對師長的恭敬與忠誠。 如果師長身邊已經有好幾位弟子在實行義務,則可通過觀察師長 的生活起居、觀察其他弟子的做法,或按照師長的指示來安排自 己履行義務的時間和方式。

當然,師長可以告知其弟子不須履行某些義務。假如師長沒有免除弟子的義務,則作弟子的將因為每一項沒有履行的義務而犯一惡作罪(對比丘而言)。

作師長的有義務要教導好弟子,回答弟子關於戒律、教法、 禪修和梵行生活等的問題,讓弟子明白如何是犯戒,如何不犯, 如何犯重,如何犯輕,犯了如何懺悔。當弟子犯錯時,師長有責 任要教訓甚至懲罰他;當弟子有邪見時,師長有責任要糾正他; 當弟子憂苦(如對梵行生活不滿、想還俗等)時,師長有責任要 安慰開解他;當弟子生病時,師長有責任要照顧或使人照顧他等 等。

正如世尊在《大品·大篇》中說:

「諸比丘,戒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 90 之心照顧戒師。」(Mv.65; 1.45)

「諸比丘,老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學生,學生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Mv.77; 1.60)

弟子可以透過為其師長履行義務來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 通過遵從師長的教誨與指導來學習教理、實踐禪修,維持聖者的 傳統。而師長則通過言傳身教來攝受與教導弟子,把自己從前輩 那裏繼承下來的佛陀的正法遺產傳遞給下一代。

這種師徒彼此之間互相履行義務的方式,是佛教中最古老而 且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通過弟子依止師長,師長教授弟子,佛 陀的正法、律得以代代相傳、燈燈相續,長住世間。

# 第八章 其他學處

(Añña-sikkhāpadāni)

巴利《律藏》按照內容可分爲《經分別》《篇章》《附隨》 三大部分。在緬甸,則把它們編爲《巴拉基咖》《波逸提》《大 品》《小品》和《附隨》五大冊。

《經分別》是對比丘和比丘尼兩部戒經——《波羅提木叉》的解釋,其中解釋《比丘波羅提木叉》的部分稱為《大分別》(Mahāvibhaṅga);解釋《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的部分則稱為《比丘尼分別》(Bhikkhu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為《大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兩部分,其內容則依佛教僧衆的各項制度和生活規則分門別類編集而成,共包括 22 個篇章。

雖然說《篇章》的絕大部分內容是世尊針對比丘僧團的梵行生活而制定的,但有許多的規定同樣也適合於沙彌,同樣也是沙彌應當遵守的。爲了幫助沙彌能夠更好地學習和實踐世尊律法中的止持(vāritta)與作持(cāritta),下面將把《篇章》的《大品》和《小品》中有關沙彌也應當學習與遵行的各種學處選譯出來,然後再把它們進行分門別類。在許多地方,譯者也把律註《普端嚴》的解釋一併翻譯出來。因爲假如離開了義註的解釋,有許多文句將變得費解難懂甚至會產生歧義。

#### 一、障難

#### 不能出家的三十二種人:

- 1.斷手者(hatthacchinnam) ——無論在手掌、前臂或上臂等任何部位,其一隻或兩隻手被截斷者。
- 2.斷腳者(pādacchinnam)——無論是在脚尖、脚踝或脚脛的任何部位,其一條或兩條腿被截斷者。
- 3.斷手腳者(hatthapādacchinnam) ——無論以何種方式,其手足四肢或兩條、或三條或全部手腳被切斷者。
- 4.耳被割者(kaṇṇacchinnam) ——無論是耳垂還是耳朵,一隻或兩隻耳被割掉者。
- 5.鼻被割者(nāsacchinnam)——無論是鼻翼、鼻尖或鼻孔的任何部位被割掉者。如果鼻子可以接回,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
  - 6.耳鼻被割者(kaṇṇanāsacchinnam)。
- 7.斷手指者(aṅgulicchinnaṁ)——一個或多個手指頭被切斷者。
- 8.斷拇指者(alacchinnam) ——在四個拇指(趾)當中有一個或多個拇指被切斷者。
- 9.斷筋者(kaṇḍaracchinnam) ——凡是稱爲筋的大肌腱前面或 後面被割斷者。包括斷了一條筋而只能用腳尖走路或用腳跟走 路,或者不能用腳站立者。
- 10.蹼手者(phaṇahatthakaṁ)——假如有人手指之間長有猶如蝙蝠的翅膀般的肉蹼而連接在一起者,這種人想要出家,應先把指間的肉蹼切開,割掉指間所有的皮,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假如有人長了六個指頭,這種人想要出家的話,應先切掉多餘的手指,痊癒後再出家。

- 11.駝背(khujjam) ——由於胸部、背部或兩側的突出而使身體 彎曲者。
  - 12.侏儒(vāmanaṁ)——腿短小、腰短小或兩者都短小者。
- 13.癭病者(galagaṇḍim) ——在脖子上長有像南瓜似的囊狀腫瘤者。然而這也只是舉例說明而已,凡是在身上的任何部位長有腫瘤者都不能出家。所以在審查人選時世尊說:「諸比丘,患有五種病者不得令出家。」當知於此是這樣的意思。
- 14.烙刑者(lakkhaṇāhatam) ——即是在其額頭或大腿等處用 燒熱的金屬燙有烙印者。即使是自由人,若是傷痕新鮮者,也不 得出家;假如傷口痊癒、皮膚長回去而辨認不出烙印、穿了上下 衣可以遮蓋住者,則可出家。假如不能遮蓋者,則不適合出家。
- 15.笞刑者(kasāhatam) ——受鞭笞刑處罰者。若是傷痕新鮮者,不得令出家;若傷口已復原者,則可出家。
- 16.通緝犯(likhitakaṁ) ——凡是盜賊或觸犯了其他嚴重的王 法而畏罪潛逃者,國王用葉子或布(古印度無紙)通緝說:「無 論在何處發現某某,即應抓來處死」「砍斷手腳」或者「抓來作 如此處罰」。這就是通緝犯,不得令出家。
- 17.象腳病者(sīpadim) ——粗腳者。凡是腳部粗大而長有粗癤子者,不得出家。
- 18.惡疾者(pāparogim) ——若是患了痔瘡、瘻管、膽汁病、哮喘、肺痨等病,經常受到這些病痛的折磨者、得了無可救藥之病者、爲人嫌棄、厭惡者,不得出家。
- 19. 导衆者(parisadūsakam) ——由於自己過於醜陋而破壞到大衆形象者。比如太高、太矮、太黑、太白、太瘦、太胖、大肚子、頭太大、頭太小、尖頭等等。

- 20.瞎眼者(kāṇaṁ) ——這裏的瞎眼者和下面的盲人兩者都是指眼淨色已壞的瞎子。在《Mahāpaccariya 註》中說:一隻眼瞎者爲 kāṇo,兩隻眼瞎者爲 andho。在《大義註》中則說天生瞎眼爲 andho。所以也可結合這兩種方法來理解。假如兩隻或一隻眼睛看不見者,不得出家。
- 21.曲肢者(kuṇim) ——手彎曲、腳彎曲或手指彎曲者。若是手等任何部位彎曲者,稱爲曲肢者。
- 22.跛脚者(khañjaṁ) ——膝蓋彎曲者、斷腿者、由於腳部中間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中間走路者、由於腳尖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尖走路者等等。
- 23.半身不遂者(pakkhahatam) ——若是一隻手、腳或半身不能自由活動者。
  - 24. 癱瘓者(chinniriyāpatham)。
- 25.老弱者(jarādubbalam) ——由於衰老而羸弱,就連自己的衣都沒能力染色者。如果年紀大但身體健康,有能力照顧自己者,則可出家。
  - 26. 盲人(andham) ——天生瞎眼者。
  - 27.啞巴(mūgam) ——不能說話者。
- 28.聾子(badhiram) ——不能聽到所有聲音者。如果大聲還能 聽到,則可出家。
  - 29. 盲啞者(andhamūgam)。
  - 30. 盲聾者(andhabadhiraṁ)。
  - 31.聾啞者(mūgabadhiram)。
  - 32.盲啞聾者(andhamūgabadhiram)。(Mv.119; 1.91)

此外,律藏《大篇》中還提到:患有麻風、瘡、癬、肺癆、 癲癇五種病者,以及國家公務員(rājabhaṭo)、盜賊(coro)、越獄的 盜賊(kārabhedako coro)、負債者(iṇāyiko)、奴隸(dāso)、未徵得其 父母同意的兒子(ananuññāto mātāpitūhi putto)也不能出家。假如讓 他們出家,雖然人選能夠成爲沙彌,但令出家的比丘則犯惡作。 (Mv.88-97; 1.71-6) (Mv.105; 1.83)

#### 不能受具足戒的二十種人:

- 1.黃門(paṇḍako) ——有五種黃門:流精黃門、嫉妒黃門、病 發黃門、半月黃門、不男不女黃門。
- 2. 賊住者(theyyasamvāsako) ——有三種賊住者:形相之賊、 共住之賊、俱盜之賊。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sup>95</sup>後走進寺院,但並沒有計算比丘的僧臘<sup>96</sup>,沒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沒有佔據僧座,沒有參加誦戒、自恣等羯磨,而只是盜取出家的形相,稱爲「形相之賊」(lingatthenako)。

若有從比丘處出家的沙彌去到別處後,撒謊說:「我有十個僧臘或二十個僧臘。」然後計算比丘的僧臘,按照長幼順序接受 禮敬,佔據僧座,參加誦戒、自恣等,這種盜取比丘共住者,稱

<sup>95</sup> **自行出家** (sayam pabbajitvā):即在沒有比丘爲其剃除鬚髮、授予袈裟的情況下,自己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冒充出家人。

<sup>96</sup> **僧臘** (vassa):即戒齡,僧齡。比丘每度過一年一度的兩季安居,其戒齡則增加一歲。因兩季安居的巴利語爲 vassa,故比丘度過了幾個兩安居,則計算多少個僧臘。

爲「共住之賊」(samvāsatthenako)。當知以計算比丘的僧臘等所有種類的行事,爲這裏「共住」的意思。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後走進寺院,計算比丘的僧臘,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佔據僧座,参加誦戒、自恣等,這種不但盜取形相而且盜取共住者,稱爲「俱盜之賊」(ubhayatthenako)。

對於這三種賊住者,若未受具足戒者不得授予,已經授予者 也應滅擯。即使他再來請求出家,也不得接受其出家。

然而,假如有人因爲得罪了國王、鬧饑荒不能生存、想要越 過大荒野、得病威脅到生命、得罪了仇敵等等,他爲了逃避這些 危難而自行出家。假如他在危難消除後來到僧團中,能夠如實地 告知原委後請求出家,在這種情況下則允許出家。但假如他接受 其他比丘的服務、計算僧臘等前面所說的情形,則不得出家。

假如有無知的年幼或年長的沙彌,還俗回家後卻不願意幹放 牛等工作,於是披上袈裟、手中拿著碗或缽,想再做沙門而離開 家,走進原先的寺院。比丘們既不知道他還俗後再自行出家,他 自己也不知道如此出家稱爲賊住者。如果他滿了年歲而受具足 戒,還可成爲受具戒者。假如他在還未受具戒時,因聽到僧團裁 決戒律而知道「如此出家稱爲賊住者。」於是他應把實情告訴比 丘們,這樣則可得再出家。但假如他想:「現在沒有誰知道我」 而不告知,就在其隱瞞事實時,即成賊住者。

假如比丘捨戒後並沒有除去比丘的形相,無論他有沒有做破 戒的事,卻仍然接受計算僧臘等前面所說的情形者,則成爲賊住 者。

假如比丘沒有捨戒,以比丘的形相從事淫欲法之後,仍然接受計算僧臘等,卻不成爲賊住者,可得出家。在複註《心義燈》(Sāratthadīpanī-ṭīkā)中解釋:由於他並沒有捨棄從比丘處所獲得的

形相,故不成爲形相之賊;仍然接受與其形相相應的共住,故也 不成爲共住之賊。<sup>97</sup>

假如比丘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 <sup>98</sup>,穿上白衣而從事淫欲法, 之後再披上袈裟,仍然接受計算僧臘等情形,這樣也不成爲賊住 者,可得出家。但假如他如釋重負般地丟棄袈裟,穿上白衣而從 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接受計算僧臘等,即成賊住者。

假如沙彌以出家的形相而從事行淫等非沙門所爲之法,也不 成爲賊住者。即使他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而除去袈裟從事淫欲 法,之後再披上袈裟,也不成爲賊住者。但假如他如釋重負般地 丟棄袈裟,裸體或以白衣而從事淫欲法等。成了非沙門後再披上 袈裟,即成賊住者。

假如沙彌心儀在家人的狀態,把袈裟或腰帶當作在家人的衣服或其他的樣子而穿著,想觀察「我在家的樣子是否漂亮?」並保持這樣。在領受了漂亮之後<sup>99</sup>再作出家的形相,即成賊住者。對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而觀察、領受也是同理。

假如比丘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乃至只是把袈裟當作在家人的衣服而穿著,觀察、領受或保持,其情形也與沙彌的一樣 <sup>100</sup>。(Mv.A.110; 5.1016-20)

<sup>97</sup> 比丘沒有捨戒而行淫屬於「最終事的犯罪者」(見 108 頁)。應知他與這 裏所討論的「賊住者」有所區別。

<sup>&</sup>lt;sup>98</sup> 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 (kāsāye sa-ussāhova): 直譯爲「於袈裟還有竭力。」 意即他脫掉袈裟並不是想要還俗,而只是爲了行淫,在行淫之後還有意圖 要繼續披著袈裟。

<sup>99</sup> 在領受了漂亮之後 (Sobhatī'ti sampaṭicchitvā):即對自己像在家的樣子 咸到滿意。這意味著他已自動還俗了。爲此,沙彌必須非常謹慎。

<sup>100</sup> 假如比丘想要捨戒還俗,必須具足決心捨戒、親自表白、言語清晰、 對方是人、明白所說等條件時才能成立。但比丘尼和沙彌想要捨戒還俗, 只需故意脫掉袈裟、穿上俗服即可。

- 3.投外道者(titthiyapakkantako) ——先前是受了具足戒的比丘,後來投奔並加入外道者。這種人不但不得再受具足戒,也不得出家。
- 4.畜生(tiracchānagato) ——龍、金翅鳥等任何一種,乃至包括帝釋天(Sakka devānaminda,帝釋天王)。當知一切的非人類在這裏都屬於畜生的意思。它們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已經受具足戒者也應滅擯。
- 5. 弑母者(mātughātako) ——故意斷除自己生身母親的生命者。這是一種極惡的重罪 (五無間罪之一),這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和出家。
  - 6.弑父者(pitughātako) ——同上。
- 7.殺阿羅漢者(arahantaghātako) ——當知這裏的阿羅漢是指人類的阿羅漢。只要是人類,即使是未出家而得漏盡的男孩或女孩 <sup>101</sup>,故意斷除其生命者也是殺阿羅漢。
- 8.污比丘尼者(bhikkhunīdūsako) ——凡是污染清淨比丘尼三 道的其中任何一道者,稱爲污比丘尼者。
- 9.破僧者(saṅghabhedako)——就像提婆達多(Devadatta 提婆達多)一樣提出邪法、邪律後,舉行羯磨而使僧團分裂。
- 10.出血者(lohituppādako,出佛身血者)——在這裏也好像提婆達多一樣,以邪惡之心、殺害之心使活著的如來身上流出哪怕只是夠一隻小蒼蠅喝之量的血,即稱爲出佛身血者。

<sup>101</sup> 在家人也有可能證悟阿羅漢果,如在這個教法期的第七位阿羅漢耶舍良家子(Yasa kulaputta)、佛陀的生父淨飯王(Suddhodana)、差摩王后(Khemā)等。不過他們在證悟阿羅漢果之後必定會選擇出家,或者在當天般涅槃。100

- 11. 兩性人(ubhatovyañjanako) ——既會生起男相又會生起 女相,有男女兩種性徵的人。
- 12.無戒師者(anupajjhāyako) ——沒有求取戒師。這種受具足戒者既不能獲得法義又不能獲得利益,他們只有減損而無增長。
  - 13.以僧團爲戒師者(saṅghena upajjhāyena)。
  - 14.以黃門、賊住者、投外道者......兩性人爲戒師者。
- 15.無缽者(apattako) ——當時有一無缽者,於受具足戒後以 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 16.無衣者(acīvarako) ——當時有一無衣者,於受具足戒後裸體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 17.無缽衣者(apattacīvarako) ——當時有一個沒有缽衣者,於 受具足戒後裸體以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 18.借缽者(yācitakena pattena)。
  - 19.借衣者(yācitakena cīvarena)。
- 20.借缽衣者(yācitakena pattacīvarena)——假如求戒者無缽和衣,其老師、戒師應給與,或其他比丘應考慮捨缽和衣給他。(Mv.109~118; 1.85-91)

在此二十種不能受具足戒者當中,前面的十一種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即使是已經受了具足戒者,也應以形相滅擯而滅擯。而對於後面的九種人,授予他們具足戒的比丘犯惡作。<sup>102</sup>

<sup>102</sup> 對於後面九種不能受具足戒者,因爲在授具足戒的過程中,僧團於審問人選時和宣讀羯磨文時都有提及「具足缽和衣」以及戒師的名字,所以現在爲這九種人授具足戒的實際發生率很小。然而,作爲《律藏》,列舉這幾種人還是有必要的。

同時,未滿二十歲者(ūnavīsativasso)<sup>103</sup>也不能受具足戒。假如明知故犯者,該人選不但不能成爲比丘,而且做戒師的犯波逸提,所有參加羯磨的比丘皆犯惡作。(Pc.403; 4.130 / Mv.99; 1.78)

另外,假如比丘沒有捨戒而犯了四種巴拉基咖罪的其中一種者,即稱爲「最終事的犯罪者」(antimavatthu- ajjhāpannako,犯邊罪者)。這種人還俗之後即使想要再成爲比丘,也不能授予他們具足戒。

因此,在《疑惑度脫》中提到共有十三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即上述的黃門、賊住者等十一種人,再加上未滿二十歲者和最終事的犯罪者兩種人。

## 二、禮敬

### 禮敬:

「諸比丘,我允許隨長幼而禮敬、起迎、合掌、作恭敬,[接受]最好之座、最好之水、最好之食。諸比丘,不得佔據隨長幼的僧物。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1; 2.162)

「諸比丘,也不得佔據隨長幼的預設物。若佔據者,犯惡作。」 (Cv.313; 2.163)

「諸比丘,我說不得以任何方式佔據較年長者的座位。若佔 據者,犯惡作。」(Cv.316; 2.165)

<sup>103</sup> 這裏的「滿二十歲」是從結生開始算起的,亦即實際年齡(周歲)再加上在母胎中的九個月或十個月。 102

這裏的「隨長幼」(yathāvuḍḍham)並非指出生年齡的大小, 也不是指出家的先後,而是指僧臘的大小。亦即是說,比丘的長 幼尊卑是按照受具足戒的先後順序而排列的。

比丘們的大小尊卑並不由出家前的出身貴賤、家庭貧富、財富多少、事業成敗、學識高低、閱歷深淺、資質智愚、容貌美醜來決定,也不是由出家後持戒鬆緊、定力深淺、果位高低、經論通達、職位有無、貢獻多少、名氣大小而決定。在僧團當中,僧臘小的比丘應禮敬、尊重、迎送僧臘大的比丘,僧臘大的比丘有資格優先享用好的住所、好的座位、好的飲食、好的用品、好的待遇等等。凡托缽受食、安排座次,乃至在路上行走等,皆應按僧臘的大小來決定先後順序。

由於沙彌的身份極容易因爲破戒而失去,他必須經常重新受戒,所以,許多大長老認爲沙彌的長幼順序應按照出生年齡的大小排列,而不是按照出家的先後。

「諸比丘,我允許下座比丘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高的座位, 以尊重法故。上座比丘聽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低的座位,以尊重 法故。」(Cv.320; 2.169)

「諸比丘,有此十種人不得受禮敬:後受具戒者不得受先受 具戒者禮敬;未受具戒者不得受禮敬;異住 <sup>104</sup>較年長的非法說者 不得受禮敬;女人不得受禮敬;黃門不得受禮敬;別住者不得受 禮敬;應退回原本者不得受禮敬;應摩那埵者不得受禮敬;行摩

**異住**:巴利語 nānāsamvāsaka。當僧團因諍事分為兩派而不共作羯磨時,彼此之間即互為異住。如佛世時憍賞彌(Kosambī,憍賞彌)的僧諍一般。

那埵者不得受禮敬;應出罪者不得受禮敬。諸比丘,乃有此十種 人不得受禮敬。

諸比丘,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先受具戒者應受後受具戒者 禮敬;異住較年長的法說者應受禮敬。諸比丘,在有諸天、魔、 梵的世間中,有沙門、婆羅門、天與人的人界,如來、阿羅漢、 全自覺者應受禮敬。諸比丘,乃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Cv.312; 2.162)

依照傳統,有三種方式的禮敬:合掌禮、站立禮、頂禮。

- 1.合掌禮——雙手豎立,十指對合放在胸前。這是最常見的 一種禮節。
- 2. 站立禮——若路遇戒師、老師或大長老前來(約在六米的 範圍內),應站在路旁,脫鞋,雙手合十,行注目禮或低頭垂視, 靜候長老走過。

若是從上座比丘面前經過,應稍爲低頭、彎腰而過。

3. 頂禮——又作五體投地禮。五體即五輪:額頭、雙肘與 雙膝。

頂禮時,先應整理上衣,偏袒右肩,將上衣的左端纏繞於左 臂;敷展坐具,兩膝下跪著地,雙手合十,置於胸前;然後雙手 舉至齊眉,緩緩彎腰下拜;下拜時,兩掌向下,平置地面,兩肘 貼地,再把額頭貼到兩掌中間的坐具邊沿。拜下之後,頭先擡起, 接著雙手合十當胸。如此爲一拜。

如是三拜爲一禮。頂禮佛陀與頂禮上座皆同。

在斯里蘭卡還有一種「頭面觸足禮」,即在頂禮拜下時,以 被視爲最尊貴的額頭碰觸或以嘴輕吻長老的被視爲最下賤的雙 104 足,以示最高的尊崇與禮敬。

這裏的禮敬包括三種方式的禮敬。

僧臘小的比丘應禮敬僧臘大的比丘,並且不得接受上座比丘 的禮敬。不過,比丘之間也可互相以合掌來表示禮貌。

比丘不必向包括沙彌、護法天神、國王在內的所有未受具戒 者作乃至是合掌的禮敬。而比丘則應受沙彌等的禮敬。同樣的, 沙彌也不用向包括自己父母在內的在家人禮敬,但可接受在家眾 的禮敬。

### 尊師:

「諸比丘,戒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戒師。」(Mv.65; 1.45)

「諸比丘,老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學生,學生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Mv.77; 1.60)

「以對兒子之心照顧」(puttacittam upaṭṭhapessati):戒師視弟子爲「這是我的兒子。」通過猶如在家人的親情一般的心來照顧。第二句也是同樣。

「諸比丘,老師、老師級者、戒師、戒師級者沒有穿鞋經行時,不得穿鞋經行。若經行者,犯惡作。」(Mv.248; 1.187)

有四種老師(ācariyā):出家的老師(pabbajjācariyo)、授具足戒的老師(upasampadācariyo)、依止師(nissayācariyo)和教授佛法的老師 (uddesācariyo, 也包括指導禪修的業處老師〈kammaṭṭhānācariyo〉)。

若是比自己大六個僧臘的比丘稱爲老師級者 (ācariyamatta)。比丘即使在四個僧臘時也還必須請求依止。如此, 對一個僧臘的比丘來說,則七個僧臘爲老師級者,對兩個僧臘者 則是八個僧臘,對三個僧臘者則是九個僧臘,對四個僧臘者則是 十個僧臘,這樣也是老師級者。

戒師現在的同僚和朋友,以及比自己大十個僧臘者,所有這些比丘都可稱爲戒師級者(upajjhāyamatta)。

### 稱謂:

在此順便也談一談上座部佛教中的稱調。佛陀在世時,比丘們指稱佛陀爲Bhagavā (世尊)或Buddho Bhagavā (佛世尊)<sup>105</sup>,當面稱呼佛陀爲Bhante (尊者)或Bhaddante (尊師)。比丘們之間互相指稱爲āyasmato (具壽),當面互相稱呼爲āvuso (賢友,朋友,同修)。

佛陀在臨般涅槃之前,叮囑阿難尊者說:

「阿難,就如現在比丘們互相以賢友之語(āvusovādena)來稱呼,在我去世後則不應如此稱呼。阿難,上座的比丘們可以用名、姓或賢友之語來稱呼下座比丘;下座的比丘們則應以『尊者』或『具壽』來稱呼上座比丘。」(《長部 16·大般涅槃經》)

因此,現在上座部佛教中對僧人的稱調,在家居士、沙彌稱呼比丘,以及下座比丘稱呼上座爲 bhante (尊者),上座比丘則稱下座爲 āvuso (賢友)或直呼其名。對於十個僧臘或以上的比丘,也可稱爲 thera (長老,上座);對二十個僧臘或以上的比丘則稱

由阿難尊者誦出的《經藏》中,多數以 Bhagavā(世尊)指稱佛陀;由優婆離(Upāli,優波離)尊者誦出的《律藏》中,則多數以 Buddho Bhagavā(佛世尊)來指稱佛陀。這是經律之間的不同特色之一。

Mahā thera (大長老)。而 bhikkhu (比丘)多用於自稱或指稱,一般上不作當面稱呼。

在各個南傳佛教國家中,對僧人的稱呼也依各自的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上述巴利語的稱謂通用於斯里蘭卡。在緬甸,一般僧俗皆可稱呼比丘爲 U sin, Ashin paya, Phon kyi 等,稱大長老或德學兼優的比丘爲 Sayadaw (西亞多),意謂「尊貴的老師」;稱沙彌則爲 Goyin。

在泰國,一般稱比丘爲 Phra Achan (帕·阿詹);但普遍上也依年紀來稱呼:稱年輕的比丘爲 Luang phi,稱父輩的比丘爲 Luang phaw,稱祖父輩的比丘爲 Luang puu;稱沙彌則爲 Nen。

## 三、衣著

「諸比丘,我允許三衣:僧伽梨兩層,上衣一層,下衣一層。」 (Mv.346; 1.289)

比丘的三衣分別爲:

- 1. 下衣(antaravāsaka) ——直譯爲內衣。穿時圍腰下著如裙,上掩臍輪,下蓋雙膝。古音譯爲安陀會、安怛婆沙等。
- 2. 上衣(uttarāsaṅga) ——上身披著之衣。古音譯爲鬱多羅僧、嗢多羅僧等。

<sup>106</sup> **善逝張手** (sugatavidatthi):張手(vidatthi),又作搩手,拃手。即手掌張開後由拇指到小指(或中指)兩端之間的長度。律註中說:善逝張手等於

現在比丘們的上衣尺寸一般長爲常人的11張手,寬爲9張手。

3. 僧伽梨(saṅghāṭī) ——意爲重衣,複衣,重複衣,雜碎衣。 古音譯爲僧伽梨、僧伽胝、僧伽致等。尺寸與上衣相同,但須縫 製成兩層。如果是穿舊了的,也可以縫成四層。

比丘在受具足戒時須具足三衣。但沙彌只有上衣和下衣,無僧伽梨。如果是年少的沙彌,則可隨其身高而披小件的衣。

比丘的三衣須經割截縫製後才可受持穿用。最常見的是把三衣割截成五條:一條中條(vivaṭṭa),兩條側條(anuvivaṭṭa),兩條邊條(bāhanta)。條與條之間爲縱隔(kusi)。每一條布條又須再割截成一長一短,長的爲長幅(maṇḍala),短的爲短幅(aḍḍhamaṇḍala)。長短幅之間爲橫隔(aḍḍhakusi)。在五條之外應加縫外緣(anuvāta)。在外緣的上下兩邊易磨損處可加縫頸部貼條(gīveyyaka)和腳部貼條(jaṅgheyyaka)。(Mv.345; 1.287) 在衣角處還可縫上紐(gaṇṭhī)和扣(pāsaka)。(Cv.279; 2.136)

上衣和下衣一般割截成五條。僧伽梨也可以割截成五條、七條、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二十五條,乃至一百零八條。

「諸比丘,我允許新的和相當於新的衣:僧伽梨爲兩層,上 衣一層,下衣一層。穿舊的衣<sup>107</sup>:僧伽梨可四層,上衣兩層,下

中等身材之人的三張手,建築師肘尺的一個半肘長。但根據泰國的算法,善善逝張手是常人的 1.33 倍。

若在「張手」之前沒有特別加上「善逝」,則是指常人的張手。

<sup>107</sup> **穿舊的衣** (utuddhaṭānaṁ):義註中說:utu(時節;季節)爲長時間;uddhaṭānaṁ(已除去)爲已穿壞的衣。也即是舊衣。 108

衣兩層。於糞掃衣和店邊衣 <sup>108</sup>則依能力隨意而作。諸比丘,我允許補綴、縫製、縫邊、印記、加固。」(Mv.348; 1.290)

「諸比丘,不得持用未割截之衣。若持用者,犯惡作。」 (Mv.344; 1.287)

不得以僧伽梨抱膝而坐。(Cv.277; 2.135)

以僧伽梨抱膝(saṅghāṭipallatthikāya)——以僧伽梨衣圍繞膝蓋後以手抱著。

「諸比丘,我允許六種衣:亞麻、棉、絲綢、毛織品、紵麻、 麻織品 <sup>109</sup>。」(Mv.339; 1.281)

可以用來縫製袈裟的衣料包括棉布、絲綢、毛織品、麻織品和以上的混合布料。

「諸比丘,我允許六種染料:根染料、幹染料、皮染料、葉染料、花染料、果染料。」(Mv.344; 1.286)

不得穿全青色衣 110、全黄色衣、全紅色衣、全深紅色衣、全

<sup>108</sup> 店邊衣 (pāpaṇike):由撿拾丟棄於市場中的碎布所縫製成的衣。

m織品 (bangam):義註中說這是由亞麻等前面五種線混合後織成的布料。

<sup>110</sup> **全青色衣等** (sabbanīlakādi):整件都是青色的衣等。對於這些衣,應 先洗掉其原來的顏色後再重新染色才能穿用。假如洗不掉則可作敷布用。

黑色衣、全深赤色衣、全深黃色 <sup>111</sup>衣。(Mv.372; 1.306)

比丘不能披著正色或純色的僧衣,比如青色 (藍色或綠色)、黃色、紅色、白色、黑色等。

在經律中通常把出家人所服之衣稱爲「袈裟」(kāsāya, kāsāva)或「袈裟衣」(kāsāya-vattha, kāsāyavasana)。比如說:

`kesamassum ohāretvā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m pabbajito.'

「剃除鬚髮,披著袈裟衣,出離俗家而爲無家者。」 在《譬喻經註》中說:

`kāsāvam kasāvena rajitam cīvaram.'

「染成黄褐色的衣爲袈裟。」

這裏的kasāya或kasāva可以指橘黃色、紅黃色、褐色、棕色、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也可以指用樹皮、樹根等所熬煮成的染汁。<sup>112</sup>

因爲比丘們所披之衣通常都染成橘黃色或黃褐色不等,所以,染成這種顏色的僧衣即稱爲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稱爲袈裟。

袈裟衣的顏色跟染料有關係。世尊規定比丘們可以用六種原料來染衣:樹根、樹幹、樹皮、樹葉、花和果實。在染衣的時候, 先把這些原料的其中一種或幾種放入染鍋中加水熬煮,經熬煮出

110

<sup>&</sup>lt;sup>111</sup> 深赤色 (mahāraṅgaratta): 蜈蚣背的顏色。深黃色 (mahānāmaratta): 混合的顏色,落葉的顏色;但在《古倫地註》中則說爲紅蓮花的顏色。
<sup>112</sup> 在《三藏巴緬辭典》中解釋 kasāya 爲:①染色汁;消毒劑;②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③澀味。(第5冊, p.450)

P.T.S.《巴英辭典》p.201 中解釋 kasāya 和 kasāva 爲:①一種用來塗牆的粘膠或樹脂;②從植物中搾取的收斂劑;③苦澀味;④黃裏略微帶紅的顏色;橙色;⑤根本煩惱(貪瞋癡)

來的水自然就變成了黃褐色或紅褐色的染料。用這種染料染出來的衣即成爲黃褐色或紅褐色的袈裟衣。

從現在南傳上座部比丘們所披的袈裟衣色來看,泰國大部派 和斯里蘭卡暹羅派的衣色多作橘黃色或橙色,泰國法相應派(法 宗派)的衣色爲土黃色,緬甸僧衣的顔色則爲土紅色、紅褐色或 咖啡色。

總之,袈裟衣具體爲哪種顏色取決於染衣的原料以及所選用的樹種,但應不出紅黃色或棕褐色等一系列的顏色。<sup>113</sup>

不得穿無割截緣衣、長緣衣、花邊緣衣、蛇形緣衣;不得穿 盔甲、纏頭巾。(Mv.372; 1.306)

不得穿古沙草衣、樹皮衣、木片衣、人髮毛衣、馬尾毛衣、 鴟鴞羽衣、羚羊皮衣。(Mv.371; 1.306)

不得穿阿咖莖衣、樹皮纖維衣。(Mv.371; 1.306) 不得穿外面有毛的毛衣。(Cv.249; 2.108)

不綁腰帶不得入村。(Cv.278; 2.136)

「諸比丘,不得下著在家人的下衣:象鼻衣、魚尾衣、四角衣、棕櫚扇衣、百蔓衣<sup>114</sup>。若下著者,犯惡作。」

魚尾衣 (macchavālakam):以衣的一邊下垂,一邊束起來而穿著。

111

<sup>113</sup> 在《詞語手冊》(Niruttidīpanī)、《句形成就》(Padarūpasiddi)等書中說: 以藏紅花染的袈裟爲紫紅色,以薑黃染的爲黃褐色,或染成深紅色、鬱金香色等。

<sup>114</sup> 義註中解釋這五種衣說:**象鼻衣** (hatthisoṇḍakam):從肚臍處垂下作象鼻的形狀而穿著,就好像女人的裙子。

「諸比丘,不得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若穿著者,犯惡作。」 (Cv.280; 2.137)

這裏有兩條學處:「在家人的下衣」(gihinivattham),律藏舉出了五個例子來說明,這包括現在所說的各種裙子、褲子等。「在家人的衣服」(gihipārutam)則是指上衣,包括現在的各種襯衣、外套、內衣等。

總之,任何經過量體裁剪而縫製成的,或者是在家人所穿的、具有在家人衣服特徵的,包括有領口、有袖子、有口袋、有拉鏈、有褲腰、有褲腿等的衣服,對比丘來說都是不適合的。比丘所披的衣只能是一塊經割截的、染成黃褐色(袈裟色)的布。

有些大長老認爲:縫有口袋、兩邊縫合的局袈裟(aṁsakāsāva) 也是不適合的。須把口袋拆除,拆開縫合線後才可使用。

在天冷時或在寒冷地帶,比丘可以披覆作爲雜用布 (parikkhāra-coļa)的羊毛毯或棉毯 (如前所述世尊允許的衣料),而不可穿著在家人的衣服。

假如比丘尼和沙彌故意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並樂著於該形象,則等於自動還俗。(Mv.A.110; 5.1020)

「諸比丘,不得受持外道受持的裸體。若受持者,犯偷蘭遮 (thullaccaya,偷蘭遮)。」(Mv.370; 1.305)

裸體者不得禮敬人,不得受禮敬;不得使人禮敬;不得受裸 體者禮敬。裸體者不得服侍裸體者;裸體者不得讓裸體者服侍。

四角衣 (catukaṇṇakaṁ):上面兩角、下面兩角,如此現出四個角而穿著。 棕櫚扇衣 (tālavaṇṭakaṁ):做成好像棕櫚扇子一般下垂而穿著。

百蔓衣 (satavallikam):把長布折成許多折後裁成環狀的下衣,或者是在左側和後側可見到細密環狀的下衣。

裸體者不得施與裸體者;裸體者不得接受[供養]。裸體者不得咬嚼,不得吃,不得嚐味,不得喝水。(Cv.261; 2.121)

不得穿全青色鞋、全黃色鞋、全紅色鞋、全深紅色鞋、全黑色鞋、全深赤色鞋、全深黄色鞋;青邊 <sup>115</sup>鞋、黄邊鞋、紅邊鞋、深紅邊鞋、黑邊鞋、深赤邊鞋、深黃邊鞋;不得穿包腳跟鞋、長筒靴、靴子、填棉鞋;鷓鴣翅鞋、羊角尖鞋、山羊角尖鞋、蠍子尾鞋、孔雀尾飾鞋、彩色鞋。

不得穿獅皮飾鞋、虎皮飾鞋、豹皮飾鞋、羚羊皮飾鞋、水獺 皮飾鞋、貓皮飾鞋、松鼠皮飾鞋、鴟鴞皮飾鞋。(Mv.246; 1.185-6)

不得穿木屐、答喇葉鞋、竹葉鞋。(Mv.250; 1.189)

不得穿草鞋、萱草鞋、燈心草鞋、棗椰鞋、咖末羅草鞋、毛織鞋,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 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鞋。(Mv.251; 1.190)

「諸比丘,我允許三種固定不應取走的鞋:大便鞋、小便鞋、 洗淨鞋。」(Mv.251; 1.190)

在大便處、小便處和洗淨處可穿著專用的拖鞋。

除了生病的比丘以外,不得穿鞋子入村。(Mv.256; 1.194) 這裏的生病是指如果不穿鞋的話則不能入村者。

<sup>115</sup> 青邊:於此依斯里蘭卡版 nīlavaṭṭikā 而譯。緬文版作 nīlavaddhikā。

### 四、缽

不得持用木缽,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缽。

世尊允許兩種缽: 鐵缽和陶缽。(Cv.252; 2.112)

現在的比丘多數使用鐵缽(或不銹鋼缽)。在使用新缽之前, 須先将鐵缽熏過五次,陶缽熏過兩次,然後才決意受持。(Pr.A.608; 3.704)

使用缽後應擦乾,於太陽底下曬一會再收藏。

不得將缽直接放在地上,應放在缽墊上。

不得將缽放在板凳或灰泥地板的邊沿。

不得將缽放在床上或椅子上。

不得將缽放在膝蓋上。

不得將缽放在傘中。

不得懸掛缽。(Cv.254; 2.113-4)

佛世時,比丘所用之缽多數為陶缽,稍不小心即易破碎,因 此佛陀就如何愛護缽盂制定了許多學處。

在外出托缽前,先以水淨冼缽,倒掉水後不用擦幹,將缽裝進缽袋,背在肩上前往托缽。用完餐後應洗缽,倒掉洗缽水後,將缽擦幹,放在太陽底下稍曬一會,以除異味。缽不應曬過久(大約一到兩分鐘),以不燙手為度。收缽後,將它收藏在床底或桌底等安全處。不得將缽放在床上或椅子上等易打翻摔破的地方。也不得將缽直接放在地上或桌子上,應放在缽墊上。假如沒有缽114

墊,也應以布墊著缽底再放。總之,缽乃是比丘隨身之物、資生 之器,應時時善加愛護。

「諸比丘,不得手持缽開門。若開者,犯惡作。」(Cv.255; 2.114) 曾有一位比丘手拿著缽開門,缽被門打到而摔破,世尊乃制 此學處。

只要手中拿著缽,無論是以拿缽的手,還是用另外一隻手開門都不行。不管缽是在手中,還是在腳背或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也不管是用手、用腳、用頭或用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開門、 拉高門閂或打開鎖頭都不行。不過,若是把缽掛在肩上後安詳地 開門則是可以的。

不得用缽來裝殘渣、骨頭或髒水。(Cv.255; 2.115)

殘渣(calakāni)——吃完後丟掉的食物;

骨頭(atthikāni)——魚、肉等的骨頭;

髒水(ucchitthodakam) ——漱口水。

如果用缽來裝這些東西者,犯惡作。同時不能用缽來洗手,也不能把洗手水、洗腳水等倒進缽中裝著。若手沾有食渣,則不能去拿沒有食物的乾淨缽。如果缽中還剩有食物,在外面用水洗手後拿著則可以。不能把想要丟掉的魚、肉、水果、菜等的骨頭或殘渣放在缽中,但若還想繼續再吃則可以放。可以把骨頭、魚刺等放在缽中用手挑出來後再吃。只要是從口中取出的任何還想繼續再吃的食物,都不能再放進缽中;但生薑片、椰子片等咬了過後則可再放。

不得以瓠瓜[盛食]而行乞;不得以水壺行乞;不得以髑髏行

乞。(Cv.255; 2.114-5)

[不同的比丘]不得用同一容器吃 <sup>116</sup>,不得用同一杯喝水;不得共用一床,不得共用一敷具,不得共用一外衣,不得共用一敷具套。(Cv.264; 2.124)

無濾水器不得外出旅行。假如沒有濾水器或水瓶,應決意用 僧伽梨衣角讓水過濾後再飲用。(Cv.259; 2.119)

# 五、食物

「諸比丘,我允許僧衆食、指定食、邀請食、行籌食、半月食、齋日食及月初食。」(Cv.325; 2.175)

「諸比丘,不得明知而食用指定殺的肉。若食用者,犯惡作。 諸比丘,我允許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不見,不聞,不疑。」(Mv.294; 1.238)

不見(aditthim)——施主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丘並沒有看見這是專爲比丘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不聞(asutam) ——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丘並沒有聽說這是專爲比丘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sup>116</sup> 假如有一位比丘從容器裏拿了水果或餅之後離開,然後再吃放在那裏 其他剩下的是可以的。

不疑(aparisaṅkitaṁ) ——知道這是排除了見疑、聞疑,以及兩者俱非疑的魚、肉。

若比丘見到人們手裏拿著網籠等離開村子走進山林,第二天 進入該村托缽時得到有魚、肉的食物,他由於見到而懷疑「這是 否是爲了比丘們而殺的?」這稱爲「見疑」而不能接受。若無疑 者則可接受。但若問明這並非爲了比丘們而殺的之後則可食用。

對於「聞疑」則是並沒有看見卻因聽說而起疑。對於「兩者 俱非疑」則是既沒有看見也沒有聽說,但卻懷疑是爲了比丘們而 殺的。

對於這三種清淨魚、肉,在律註的「破僧學處」中有詳細解釋。(Pr.A.410; 3.604-6)

佛陀允許僧人食用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但現在也有許多上座部比丘出於慈悲、衛生、健康等原因而選擇素食。然而,選擇素食還是雜食只屬於個人的問題,與信仰和戒律無關。作爲佛陀的弟子,不應把素食當成戒律或佛制來受持與奉行。我們必須謹記在佛陀晚年時,提婆達多爲了分裂僧團而提出的五項「邪法」「邪律」,其中最後一項便是:「終生不得吃魚、肉。若吃魚、肉者,即犯其罪。」(Pr.409; 3.171 / Cv.343; 2.197)

不得吃十種肉: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子肉、 虎肉、豹肉、熊肉和鬣狗肉。不得未觀察而吃肉。(Mv.280~281; 1.218-220)

這裏所指的狗肉,如果是與狗同科的稱爲野狼的肉則可以 吃。但是,家犬、及由狼和家犬交配所生的狼狗則不適合,因爲 這兩種非常接近。

蛇肉——任何無足的細長生類的肉都不能吃。

在此,對於人肉是因同類故不吃;象肉、馬肉則是因國王的 兵種故不吃;狗肉、蛇肉則因其厭惡故不吃;獅子肉等五種則是 爲了自己的安全故不吃<sup>117</sup>。

假如比丘吃人肉,犯偷蘭遮;吃其他九種動物的肉,犯惡作。 未觀察而吃肉者,也犯惡作。

對於人肉等十種,包括肉、骨、血、皮、毛等一切都是不適合的。無論知還是不知,吃了即犯戒。知而吃者,應懺悔。不詢問而吃者,在接受時即犯惡作;詢問後再接受者不犯。明知是指定而殺的卻仍然吃者犯戒。

「諸比丘,我允許有病者吃糖;無病者喝糖水。」(Mv.284; 1.226)

「諸比丘,我允許有病者喝鹹酸醬。無病者[則以之]混合水而當飲料飲用。」(Mv.273; 1.210)

允許反芻者反芻。但若取出口外後則不得再吞咽。(Cv.273; 2.132)

在施主給食物時,掉落的食物可以自己撿起來吃,但已放棄的則由施主[處理]。(Cv.273; 2.133)

「婆羅門,粥有此十種功德:施粥者施壽、施色、施樂、施力、施辯才,喝粥者退饑、除渴、順氣、清腸胃、助消化。婆羅門,粥乃有此十種功德。」(Mv.282; 1.221)

118

<sup>117</sup> 避免這些猛獸因嗅到自己同類的肉香而攻擊人。

「諸比丘,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時分藥,於時中適合, 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丘,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七日藥,於 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丘,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 終生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

諸比丘,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七日藥,於時分中適合, 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丘,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終生藥, 於時分中適合,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丘,所接受的摻有七日 藥的終生藥,於七天中適合,超過七天則不適合。(Mv.305; 1.251)

## 六、坐臥處

「諸比丘,我允許五種居處:住所、半簷屋、殿堂、樓房和洞窟。」(Cv.294; 2.146)

住所(vihāram)——除了半簷屋等之外的其餘居所。

半簷屋(aḍḍhayogaṁ) ——屋頂的形状像金翅鳥的翅膀般彎曲的房屋。

殿堂(pāsādaṁ)——高的殿堂。

樓房(hammiyam)——在樓頂的平臺上面建有頂屋的樓閣;或者說是平頂的樓閣。

洞窟(guham)——包括磚瓦洞、岩石洞、木洞、塵土洞等。

對於前面四種建築物,緬甸的大長老們解釋說它們的差別主要在於屋頂:「半簷屋」爲屋頂如金翅鳥的一邊翅膀般只向單邊下斜的房屋。「殿堂」爲屋頂上面豎立有裝飾性尖頂的多層建築物,而「樓房」則是屋頂爲平頂的建築物。至於屋頂呈其他各種

式樣的建築物,在這裏皆統稱爲「住所」。

「諸比丘,我允許一切殿堂用品。」(Cv.320; 2.169)

一切殿堂用品(sabbam pāsādaparibhogam)——附屬於殿堂的所有家具設備——包括用金銀等裝飾的門窗、床椅、棕櫚扇子,以及用金銀製作的水壺、水杯等,所有這些經過裝飾加工的都可以使用。假如施主們說:「我們爲了這座殿堂而供養奴婢、僕人、田地、牛和水牛。」若是單獨分開來供養則不能接受,只能在接受殿堂時作爲附屬品一起接受。對於長毛氍等大床座,無論是鋪設在僧團住所或個人住所的床上或椅子上,都不能使用。然而,若是由在家人搬來擺設在法座上的則可以坐,但不得躺臥。

「諸比丘,我允許五種屋頂:瓦屋頂、石屋頂、石灰屋頂、草屋頂和葉子屋頂。」(Cv.303; 2.154)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說:「諸比丘,我允許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三種之外,由在家人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2.163)

假如在居士家的食堂中擺有裝填棉花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 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2.163)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又說:「諸比丘,我允許把高床鋸腳後使用,把獸腳床的猛獸像鋸掉後使用,把棉墊拆開後做成枕頭。其餘的可作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允許使用填塞木棉、蔓棉或草棉三種棉花的枕頭。

「諸比丘,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 比丘,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Cv.297; 2.150)

「諸比丘,不得持用高的床腳墊。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丘,我允許最高爲八指的床腳墊。」(Cv.297; 2.150)

「諸比丘,我允許五種墊子:毛墊、布墊、樹皮墊、草墊和 葉墊。」(Cv.297; 2.150)

不得使用大獸皮,如獅子皮、老虎皮、豹皮、牛皮。(Mv.255; 1.192-3)

對於鋪以獸皮或以獸皮包裹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Mv.256; 1.194)

只是以獸皮捆綁者允許靠坐。(Mv.256; 1.194)

在一切邊地允許使用獸皮敷具:羊皮、山羊皮、鹿皮。 (Mv.259; 1.198)

古印度把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稱爲「中國」(majjhe);除了「中國」以外的所有地方都屬於「邊地」 (paccantimā janapadā)。

爲了保護身體、保護衣、保護坐臥具,許用坐具。(Mv.353; 1.295)

「諸比丘,不得找藉口佔據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 (Cv.316; 2.166) 「諸比丘,取得坐臥處後不得一切時都佔據。若佔據者,犯惡作。諸比丘,我允許兩季的三個月佔據,乾季則不得佔據。」 (Cv.318; 2.167)

「諸比丘,不得一人佔據兩處[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 (Cv.319; 2.168)

「諸比丘,我允許同座位者在一起坐。」

「諸比丘,我允許三僧臘之內在一起坐。」

「諸比丘,我允許三人之床、三人之椅。」

「諸比丘,我允許兩人之床、兩人之椅。」

「諸比丘,除了黃門、女人和兩性人之外,不同座者可一起坐在長座上。」

「諸比丘,我允許至多足夠坐三人的爲長座。」(Cv.320; 2.169)

「諸比丘,在一處的用品不得在他處使用。若使用者,犯惡作。」但允許暫時借用,也允許爲了保護而暫移。(Cv.324; 2.174)

「諸比丘,不得不洗腳而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丘,不得以濕腳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丘,不得穿鞋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Cv.324; 2.174-5)

這裏的坐臥處是指建築物的地面,如木地板、水泥地板、石地板、瓷磚地板等。如果是未經加工的、或表面粗糙的地面,如 磚路、泥沙路等則不在此限。

在南傳佛教國家和地區,有脫鞋進入寺院、佛塔、公共建築

物,乃至普通人住所的習俗。因此,在寺院建築、僧房等的門口, 一般都會準備洗腳水、擦腳墊和擦腳布。

在進入佛塔、寺院建築等之前,應先脫掉鞋子。如果腳底骯髒,則應先在門外洗腳,再依次用擦腳墊和擦腳布擦乾後再進入。

「諸比丘,不得把花撒在臥具上而躺臥。若躺臥者,犯惡作。」 收到香後可放在門上的五指處;收到花後可以放置在住所的一 邊。(Cv.264; 2.123)

現在的做法是:在接受香、花的供養後,通常會拿去供佛或 供塔。

「諸比丘,不得在已作過處理的地上吐唾液。若吐唾液者, 犯惡作。諸比丘,允許痰盂。」(Cv.324; 2.175)

爲了不使床腳、凳腳等刮損已作過處理的地板,允許用布包纏床腳及凳腳。(Cv.324; 2.175)

「諸比丘,不得倚靠在已作過處理的牆上。若倚靠者,犯惡作。諸比丘,允許靠板。」

爲了不使靠板刮損地板和牆,允許用布包纏靠板的上下兩端。(Cv.324; 2.175)

# 七、身形

「諸比丘,不得留長頭髮。若留者,犯惡作。諸比丘,我允許[留]兩個月或兩指長。」(Cv.246; 2.107)

於此,假如頭髮在兩個月之內可以長到兩指長,則應當在兩個月之內剃頭,超過兩指長則是不適合的。即使頭髮不長,在兩個月之內也應剃頭,而不得超過哪怕只是一天。在這裏所說的兩個月或兩指長兩種都是指最高的極限,若始終保持在此限度之內就不會有問題。

按照現在一般比丘們的習慣,每隔七、八天就會剃一次頭,時間多數在每個月的四齋日或齋日的前一天。

不得留長指甲。指甲可剪至齊指肉的程度。 不得磨光二十隻指甲,只允許去除污垢。(Cv.274; 2.133)

不得留鬍子,不得留髯。

不得留長鼻毛。

不得拔白頭髮。

不得用剪刀剪頭髮,除非爲了治病(如塗傷口)。(Cv.275; 2.134)

不得剃陰毛,除非爲了治病。(Cv.275; 2.134)

「諸比丘,不得在陰部周圍兩指範圍內做手術或作灌腸。若作者,犯偷蘭遮。」(Mv.279; 1.216)

「諸比丘,不得割自己的生殖器。若割者,犯偷蘭遮。」 (Cv.251; 2.110) 假如割截耳朵、鼻子、手指等身體的任何部分,或作任何 會帶來痛苦的自殘行爲者,犯惡作。但是,若被蛇、蟲咬傷,或 其他由於生病等原因而需要弄出血或割截者則不犯。

不得穿戴耳飾、珠鏈、項鏈、腰飾、腕環、臂釧、手鐲、指環。(Cv.245; 2.106)

不得以鏡子或水缽照臉形。如果因病則允許。(Cv.247; 2.107) 這裏的病是指臉上長瘡或受傷,爲了塗藥等而必須照鏡子。 如果想知道「我的皮膚是否長瘡了?長得怎麼樣?」或者爲了知 道自己的壽行(年歲)「看我有多蒼老了?」而照鏡子也是可以的。

## 八、其他

「諸比丘,我允許扇以及棕櫚扇。」(Cv.269; 2.130)

扇(vidhūpana)——即一般用來生風納涼的扇子。

棕櫚扇(tālavaṇṭa)——包括用棕櫚樹 118葉做成的扇子。用竹子、牙、竹片、孔雀尾或皮革等各種材料製成的扇子都可以使用。

有許多上座部僧人在外出時都喜歡隨身攜帶一把棕櫚葉團 扇。在托缽時,可以用扇子擋風遮塵;在天熱時,可以用扇子擋 熱遮陽;在誦經和開示時,可以用扇子來收攝根門。在緬甸和泰

<sup>118</sup> 棕櫚樹 (tāla):一種棕櫚科屬常綠喬木,又叫扇椰子、多羅樹,生長在印度、斯里蘭卡、緬甸等熱帶地區。其樹高大,莖幹直立;葉片大,聚集在樹幹頂部,呈掌狀深裂。葉子曬乾後可以做扇子或蓋屋頂。古代的佛教僧人也常在其曬乾後的葉片上刻寫經文,古稱「貝葉經」。

國等國,政府還把特製的扇子作爲一種榮譽或封號的象徵,頒授給德高望重或博學多聞的長老比丘。

「諸比丘,我允許有病者[持傘],以及無病者在僧園中、僧園附近持傘。」(Cv.270; 2.131)

假如是發燒、膽汁病、弱視或其他任何不打傘就會生病者, 則無論在村鎮還是在阿蘭若都可以打傘。在下雨時爲了保護衣, 在猛獸出沒的危險地帶爲了保護自己,也是可以打傘的。一葉傘 (用一片棕櫚葉子製成的傘)則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

「諸比丘,我允許[乘坐]牡牛車、手拉車。」(Mv.253; 1.192) 這裏的牡牛車(purisayuttam),無論是由女人駕駛還是由男人 駕駛都可以坐;對於手拉車(hatthavaṭṭam),無論是由女人還是男 人拉的都可以。

「諸比丘,我允許[乘坐]擔轎、椅轎。」(Mv.253; 1.192)

不得燒山林。但發生山火時允許逆燒來作防護。(Cv.283; 2.138)

不得爬樹。但有事時則可爬至人的高度,發生災難時則可爬 到任意高度。(Cv.284; 2.138)

「諸比丘,不得行種種不應行: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 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編織也令編織;紮也令紮一邊枝的花鬘, 126 紮也令紮兩邊枝的花鬘,紮也令紮花枝鬘 <sup>119</sup>; 做也令做花環, 做也令做頭飾, 做也令做耳飾, 做也令做胸飾。

送也令送一邊枝的花鬘給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 良家新娘、良家婢女;送也令送兩邊枝的花鬘,送也令送花枝鬘; 送也令送花環,送也令送頭飾,送也令送耳飾,送也令送胸飾。

他們與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 女用同一容器吃,用同一杯喝水;坐同一座位,共用一床,共用 一敷具,共用一外衣,共用一敷具套。

於非時食,飲酒,持用花鬘、芳香、塗香。跳舞、唱歌、奏樂、嬉戲。隨[舞女]跳舞而跳舞,隨跳舞而唱歌,隨跳舞而奏樂;隨唱歌而跳舞,隨唱歌而唱歌,隨唱歌而奏樂,隨唱歌而嬉戲;隨奏樂而跳舞,隨奏樂而唱歌,隨奏樂而奏樂,隨奏樂而嬉戲;隨嬉戲而跳舞,隨嬉戲而唱歌,隨嬉戲而奏樂,隨嬉戲而嬉戲。

玩八格,玩十格,玩空戲;玩踩線,玩取石,玩骰子,玩棍棒,玩印手<sup>120</sup>,玩球,玩葉笛,玩鋤,玩翻跟斗,玩風車,玩葉尺,玩車,玩弓,玩猜字,玩猜心,玩模仿殘廢。

學象術,學馬術,學車術,學弓術,學劍術。在象前跑,在 馬前跑,在車前跑;跑去,跑回。吹口哨,拍手,搏鬥,拳鬥。

<sup>119</sup> 花枝鬘 (mañjarika):把花紮成像花的枝條一樣的形狀。

<sup>120</sup> 玩八格(atthapade'pi kīlanti):在雙方都有八個格的木板上玩的賭博遊戲。十格也同樣。玩空戲(ākāse'pi kīlanti):就像玩八格、十格一樣,不過是在空中玩的遊戲。玩踩線遊戲(parihārapathe'pi kīlanti):在地上劃出有不同線條的圈圈,然後在其中玩避免踩到這些應避免踩的線條。玩取石(santikāya'pi kīlanti):玩取石子的遊戲。把小石堆在一起,然後用手指甲取走或取出而不能搖動,假如誰搖動了那裏即算輸了。玩印手(salākahatthena'pi kīlanti):把手在染料、深紅色劑或色粉水中弄濕後問:「想要什麼?」然後拍打在地上或牆上,顯出象、馬等圖形而玩。

在舞臺上鋪開僧伽梨對舞女說:『阿妹,在這兒跳舞!』並喝彩。 諸比丘,不得行種種不應行。若行者,應如法處理。」(Cv.293; 2.142)

不應行(anācāraṁ) ——又說非行,非法行,不正行;不應行的行爲,不應做的事情。凡比丘從事這一類的不良行爲,犯惡作者,應以犯惡作罪處理;犯波逸提者,則應以波逸提罪處理。(Cv.A.293; 6.1214)

在《律藏·波羅夷》的「僧殘學處」中,把有上述種種不良行 爲的比丘稱爲污家者、惡行者。

污家者(kuladūsaka) ——在《律藏》中解釋:

「家有四種家:剎帝利家、婆羅門家、吠舍家、首陀羅家。 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齒木、竹、藥方或走役信使等玷 污諸家。」(Pr.437; 3.185)

也即是說:比丘通過贈送禮物給在家人、爲在家人送信走 使、提供勞力服務等行爲,使在家人對清淨僧團、對持戒比丘的 信心受到污染。

惡行者(pāpasamācāra)——在《律藏》中解釋:

「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編織也令編織者。」(Pr.437; 3.185)

這一類行爲也包括下棋、打牌、賭博、玩遊戲、打球、猜字、 舞刀弄劍、跑跳、唱歌、跳舞等下劣的行爲。

假如這一類的惡行已經玷污了在家人的信心,影響極爲惡劣,嚴重破壞了僧團的形象,僧團必須對那些污家、行惡的劣行比丘舉行驅出羯磨(Pabbājanīya-kamma),即把他們驅逐出其居住的地區。(Pr.433~434; 3.182-3 / Cv.23~24; 2.12-3)

「諸比丘,我允許給與父母親。諸比丘,不得破壞信施<sup>121</sup>。若破壞者,犯惡作。」(Mv.361; 1.298)

爲了保護信衆對比丘、對僧團的信心,比丘不能把信衆們基於信心而供養比丘的生活必需品等在還沒有使用前就轉送給包括親戚在內的其他在家人。然而,佛陀特許比丘們可以把所得到的供養品送給對自己有生養重恩的父母親。

「諸比丘,你們沒有母親、沒有父親照顧你們。諸比丘,假如你們不互相照顧,那有誰來照顧呢?諸比丘,誰想照顧我,他就應照顧病人!」(Mv.365; 1.302)

不得前往觀看跳舞、唱歌、演奏。(Cv.248; 2.108)

「諸比丘,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有此五種過患:自己貪著 其聲;他人也貪著其聲;諸居士譏嫌;爲希求音調而壞三摩地; 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諸比丘,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乃有此五 種過患。

諸比丘,不得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若唱誦者,犯惡作。」 (Cv.249; 2.108)

這裏的拉長(āyatakena)是指把所誦的內容分爲不同的音調, 在每個字音結束後仍然持續。對於法,有稱爲經文的音調,有稱 爲本生的音調,有稱爲偈頌的音調,在讀完後不能再拉太長的 聲。但可以用四種短調來讀誦完整的文句。

<sup>121</sup> **破壞信施**:巴利語 saddhādeyyaṁ(以信心布施之物)+ vinipātetabbaṁ (令破壞;使墮落;造成浪費)。

如果自己的父母有需要,可以給與。但若給其餘的親戚則爲破壞信施。

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 (pacchimā janatā diṭṭhānugatim āpajjati) ——以像唱歌一樣拉長聲調的方法唱誦佛法,將會使後來的人陷入這樣的錯誤見解:「我們的戒師、老師也都是這麼樣唱誦的。」

儘管只是拉長聲調來唱誦佛法都有這些過患。如果把經文、 偈頌等編成歌曲來唱,或者用歌曲、音樂的形式來稱頌讚歎佛法 僧的功德,則違犯離跳舞、唱歌、演奏的學處。

古印度有以歌舞伎樂來供養宗教師與聖物的習俗,然而這只 是在家人的事情;即使對於正在受持八戒的居士也都不適合,更 何況是出家人!

「諸比丘,不得把佛語加上音韻。若加上者,犯惡作。諸比丘,我允許用自己的語言來學習佛語。」(Cv.285; 2.139)

音韻(Chanda,闡陀) ——好像吠陀語一樣的梵語讀誦法 (vedaṁ viya sakkatabhāsāya vācanāmaggaṁ)。「音韻」是一種吐字講究、格律工整、文句優雅、韻律長短有序、聲調抑揚頓挫的婆羅門讀誦法,常被運用於造偈語頌詩,爲當時的婆羅門等高等種姓所採用。音韻學是梵語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時也可等同於梵語。

自己的語言(sakāya niruttiyā) ——在此所謂「自己的語言」乃是指全自覺者所說的那種稱爲馬嘎底語(Māgadhiko vohāro,摩揭陀語)的方言。馬嘎底口語屬於古印度的民衆方言——布拉格利語(Prākrit)的一支,是一種在佛陀住世時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被普通老百姓廣泛使用的方言。現在南傳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聖典語——巴利語(Pāli-bhāsā)就是源自於馬嘎底語。

不得學習世間論,也不得教人。(Cv.286; 2.139)

世間論(lokāyatam) ——比如說一切都是不純淨的、一切並非不純淨;白色的烏鴉、黑色的鶴等。以如此這般的方式,與這些毫無意義的理論相應的外道學說。

不得學習畜生明,也不得教人。(Cv.287; 2.139)

畜生明(tiracchānavijjam) ——任何外學的無意義的御象術、 御馬術、駕車術、弓箭術、刀劍術等,以及魔法、詛咒、唸咒、 蠱毒等各種能夠傷害他人的技術。

### 四大教示:

「諸比丘,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丘,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 於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

諸比丘,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 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丘,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於 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Mv.305; 1.250-1)

世尊教導這四大教示是為了讓比丘們能夠掌握如何判斷世尊所未制定的學處之原則。

律註中首先舉了「時分藥」的例子來說明:非時飲用七穀之 汁是不許可的,為世尊所禁止。但棕櫚果、椰子、波羅蜜、麵包 果、葫蘆、冬瓜、甜瓜、南瓜、黄瓜這九種大果,以及一切穀物 皆是隨順於穀類的,雖然世尊並不曾禁止這些,但它們卻是隨順 於不許可的,因此其汁不可在非時飲用。世尊曾許可八種果汁, 其餘的諸如藤、羅望子、香橼、花紅等小果之汁雖然並沒有被包 括在八種果汁之內,世尊也不曾許可這些,但它們卻是隨順於許可的,因此是適合的。除了隨順於穀果汁的之外,則不存在其他不許可的果汁。

又比如衣,世尊曾許可六種衣料,但隨順的還有黃麻布、巴東納絲(pattuṇṇa)、中國絲(cīnapaṭṭa)、索馬拉絲(somārapaṭṭa)、神變衣、天人所施衣等在六種許可衣之外的。在此,巴東納等三種絲布是由出產地命名的,這三種隨順於絲綢,黃麻布屬於紵麻,剩下兩種則可以是棉或是其他布料。另外,律註中又繼續舉了缽、杯子、腰帶、傘的例子來說明。

隨著時空的變遷,現代的比丘可能會遇到許多佛陀在世時所沒有的事物和問題,諸如比丘可否看報紙?可否看新聞 TV?可否上網?可否打手機?可否使用照相機和攝像機?可否坐摩托車?可否開汽車等等。要回答與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四大教示的原則來進行判斷和選擇。

## 第九章 護僧須知

以下所列出的學處是比丘必須受持與遵行的學處,但是世尊並沒有要求沙彌遵守。然而,只要沙彌與比丘或僧團在一起共住,他就必須知道和瞭解這些學處。因爲有許多學處是限制比丘不能做但是沙彌卻是可以做的,所以在許多方面比丘和僧團需要沙彌的協助。假如沙彌不懂得比丘的這些學處,比丘將會覺得很不方便甚至不能很好地持戒。為此,沙彌應遵從比丘的吩咐,積極協助比丘們持好戒。假如沙彌對比丘學處表現出無知或者疏忽時,其戒師、老師或其他賢明的比丘都有必要教導和提醒他。

爲了護持與協助比丘們能夠持好戒律,爲了使清淨的僧團能 夠更好地運作,沙彌學習與瞭解比丘學處也是很有必要的。同 時,如果沙彌有意願成為比丘,學好比丘學處也可為日後的行持 打好基礎。

**Pc.4**:「若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誦法者,波逸提。」(Pc.45; 4.14)

未受具戒者(anupasampanna) ——佛教的出家衆可分爲五衆:比丘(bhikkhu)、比丘尼(bhikkhunī)、式叉摩那(sikkhamānā)、沙彌(sāmaṇera)和沙彌尼(sāmaṇerī)。其中,比丘、比丘尼因爲已經受了具足戒,成爲僧團的正式成員,故稱爲「具戒者」134

(upasampanna)。除了比丘、比丘尼之外,在家人和其他的出家衆皆稱爲「未受具戒者」。

由於現在已經沒有上座部比丘尼了,自然也就不會有式叉摩 那與沙彌尼。因此,在上座部佛教地區所說的「未受具戒者」是 指除了比丘之外的所有人。

同句教誦法(padaso dhammam vāceyya) ——依句而教誦,或依字而教誦。這裏的「教誦」是指教導唸誦。即使比丘在教導巴利語佛法時在講臺上面唸誦,未受具戒者小聲跟著一起唸,比丘也犯戒。但如果老師讓比丘與未受具戒者一起讀誦,或者大家在一起學習時複誦則不犯。

因此,若未受具戒者向比丘請教、學習巴利佛法時,不應在 比丘唸誦時跟著一起唸,即使是在求受皈戒時也不應一起唸,而 應等比丘唸完後才出聲。不過,有些長老認為,如果未受具戒者 已學會背誦經文,在做早晚課誦時與比丘們在一起唸誦還是可以 的。

**Pc.5**:「若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波逸提。」(Pc.51; 4.16)

同宿(sahāseyyam kappeyya) ——一起在屋頂全部有覆蓋、牆壁全部封閉、大部分覆蓋、大部分封閉的地方過夜。

只要一座建築物有共同進出的門,無論裏面有一百間房子, 也犯。但是,如果有兩個各自不同出入的門,而且中間有牆壁隔 開,則不算同宿。 超過兩、三夜(uttaridirattatirattam)——在上述的住所中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了兩、三夜後,到第四天日落時,比丘於未受具戒者躺臥之處躺下,即犯波逸提。

住兩、三夜,或不足兩、三夜者;只住了兩夜,在第三夜天 亮前離開後再住者;在全部未覆蓋、全部未封閉等處而住者;比 丘與未受具戒者雙方只要有一方坐著者,則不犯。

**Pc.8**:「若比丘實得上人法而告訴未受具戒者,波逸提。」(Pc.69; 4.25)

上人法(uttarimanussadhamma)——也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如禪那、神通、果證等。

#### 在律藏中解釋:

「上人法名爲禪那、解脫、定、等至、智見、修道、證果、 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閒處。」(Pr.198; 3.91)

假如比丘說了虛妄不實的上人法,則犯波羅夷。即使真的擁 有禪那等上人法,却告訴除了比丘之外的其他人,也犯波逸提。

因此,沙彌可以向堪能賢明的比丘學習和把取禪修業處,比如請教說:「尊者,應如何證得初禪?」但卻不應該詢問其個人 禪修經驗。

#### **Pc.10**: 「若比丘掘地或令掘者,波逸提。」(Pc.85; 4.33)

地可分爲自然地(jātapathavī)和非自然地(ajātapathavī)兩類。 自然地又可分爲純地、混合地與堆積地三種。

純地——自然的純塵或純土;

混合地——塵或土混雜有岩石、礫石、陶片、沙礫、沙其中 一種的三分之一者;

堆積地——淋濕超過四個月的塵堆或土堆。

未經燒過的也稱爲自然地。

純岩石等、岩石等超過三分之一的混合地,以及已經燒過的名爲非自然地。

這裏所說的「地」是指自然地而言。「掘」包括挖掘、破壞、 燒等。若比丘自己挖掘自然地或者叫他人挖掘者,犯波逸提。

不過,沙彌可以掘地。所以,假如比丘對沙彌說:「給我一些土」「拿些土來」「我需要一些土」「這土你作淨」「假如這裏有條水溝的話將會很好」等,他則應知道比丘的意思而幫忙做適當的事情。

### **Pc.11**:「壞生物村者,波逸提。」(Pc.90; 4.34)

生物村(bhūtagāma)——在此,生存和已存在者爲生物(bhūta),亦即生長、成長和已生、已成長的意思;類聚爲村(gāma)。諸生物的村爲「生物村」,如正在生長的蔬菜、青草、樹木等。故生物村即草木,樹木,植物。

生物村依其栽種的方式可以分爲五類,稱爲「五類種生」 (pañca bījajātāni):根種、莖種、節種、枝種、籽種。

這裏的「壞」包括砍伐、破壞、火燒。比丘自壞或令人壞者, 犯波逸提。

因爲世尊並沒有禁止沙彌砍伐草木,所以,假如比丘對沙彌 說:「看,這裏長了很多雜草」「給我這個」「把這個拿來」「我 需要這個」「這個你作爭」等,他則應知道比丘的意思而幫忙做 適當的事情。

Pc.40:「若比丘把未授與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齒木外,波逸提。」(Pc.265; 4.90)

未授與(adinnam) ——還沒有被接受。

授與(dinnam)——授與者在伸手所及的距離之內,以身體、身體連接物或投放三種方式中的一種給與,比丘以身體或身體連接物接受,如此稱爲「授與」。

食物(āhāraṁ)——除了水和用來清潔牙齒的齒木(dantapoṇa) 之外,任何可以吞咽的東西皆稱爲食物。

由於比丘不能吃任何未經授與的食物,因此沙彌或在家人應幫忙授與。授與時應站在比丘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不應離得太遠——然後把食物或裝有食物的缽、碗、盤、袋子等遞給比丘,或倒入比丘的缽中。也可以把食物擺放在一張小桌子上,然後在比丘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擡起小桌子——只要其重量不超過一個中等男子能夠擡得起的重量——比丘只需伸出一隻手碰觸桌沿,如此也成爲授與。

食物只要授與給一位比丘,其他所有的比丘都可以食用。

所有食物只需授與一次,比丘即可在相應的期限內食用。如 接受了時限藥後可以在午前食用;接受蜂蜜後,可以存放七天服 用;接受了終生藥之後則可終生存放以及服用。 Np.23:「凡生病比丘們所服用的那些藥,這就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接受那些後,最多可以儲存七日食用。超過此者, 尼薩耆波逸提。」(Pr.622; 3.251)

比丘服用不完的酥油、油、蜂蜜、糖等七日藥必須在七天之 內捨棄。假如比丘存放七日藥超過七天,捨棄後即使再獲得,也 不能用來塗抹傷口或服用,只能用來點燈。不過,若是比丘以不 期望取回之心完全捨棄該七日藥後,再獲得時即使服用也是適合 的。

Pc.38:「若比丘咀嚼或食用儲存的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Pc.253; 4.87)

「諸比丘,不得食用存於屋內、煮於屋內、自己煮、[自己] 撿起而接受者。若食用者,犯惡作。」(Mv.295; 1.238)

比丘不能儲存食物 (時限藥),不能自己烹煮食物,也不能 把水果等食物先撿起來之後才叫淨人授與。

因爲許多食物對比丘來說都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如果有 人供養比丘大量的時限藥、七日藥,或者含有時限藥、七日藥的 藥品,只要比丘還沒有碰觸過,沙彌則可以幫比丘保存,以便適 時、適量地供養給比丘,不至於比丘使用不完而造成浪費或者犯 戒。

在必要時(如比丘生病、托缽時獲得生食等),沙彌還可烹煮 食物供養比丘。 「諸比丘,我允許以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火損壞、刀損壞、指甲損壞、無種子,種子已除爲第五。諸比丘,我允許以此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Cv.250; 2.109)

如果比丘在接受含有種子的水果或者還有可能生長的瓜豆蔬菜等(即可經由種子、根、節、塊莖而生長的植物)之供養時,可先讓沙彌或居士作淨,使其成為比丘可以使用的如法物品之後才能食用。

作淨時,比丘把果蔬交給作淨者,接著說:

比 庫: Kappiyam karohi.

作淨(使它成爲如法)吧!

作淨者: Kappiyam, bhante.

尊者,[這是]淨的。

### 有五種作淨的方法:

1.火損壞:在火上燒過乃至擦過;

2.刀損壞:用刀劃破皮;

3.指甲損壞:用指甲劃破皮;

4.無種子;

5.種子已除去。

注意:應作淨的所有食物都必須連接或碰觸在一起作淨。當如此作淨時,只需對其中的一個果蔬作淨,則盤中其餘的食物都算已經作淨了。作淨之後,作淨者再將食物手授給比丘。

## 第十章 常用作持文

## 一、對四資具的省思

比丘如理省思所受用的衣、食物、坐臥處和藥品四種生活資具,稱為「資具依止戒」(paccayasannissita-sīla)。一位比丘(也包括沙彌)在受用四種資具時須進行如理省思,即思維使用這四種資具的正確用途和目的。若取用時未省思,則可於午後、初夜、中夜或後夜爲之(此時唸誦「受用後的省思文」)。如果到第二天明相出現時仍未省思,則犯「欠債受用」,即如欠債般暫借來受用之意。

此省思文載於《中部 2·一切漏經》,在《清淨道論·說戒品》 中有詳細的解釋。

受用時的省思文 (tankhanikapaccavekkhanapāṭha)

#### 1、衣 (cīvara)

Paţisankhā yoniso cīvaram paţ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ţighātāya, unhassa paţighātāya, d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ţ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ţicchādan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之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 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遮 蔽羞處。

### 2、食物 (piṇḍapāta)

Paţisankhā yoniso piṇḍapātam paţisevāmi,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thitiyā yāpanāya vihimsuparatiyā brahma- 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nca vedanam paṭihankhāmi navanca vedanam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退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sup>122</sup>,我將維持生命、無過日安住。

#### 3、坐臥處 (senāsana)

Paţisankhā yoniso senāsanam paţ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ţighātāya, unhassa paţighātāya, d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ţ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m paţisallānārām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坐臥處,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 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 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 4、藥物 (bhesajja)

<sup>122</sup> 我受用此食物將能退除先前飢餓的苦受,也不會由於無限量地食用而生起吃得過飽的新的苦受,應如病人服藥一般受用食物。

Paṭisaṅkhā yonis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aṁ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uppannānaṁ veyyābādhikānaṁ vedanānaṁ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paramatāy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只是為了防禦已 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受用後的省思文 (atīt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 1、衣 (cīvar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m cīvaram paribhuttam, tam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nhassa paṭighātāya, d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ṭicchādanattham.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之衣,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 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 為了遮蔽羞處。

### 2、食物 (pinḍapāt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piṇḍapāto paribhutto, so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m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ñca vedanam paṭihaṅkhāmi navañca vedanam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 為裝飾,不為莊嚴,那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 144 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退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 3、坐臥處 (senāsan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m senāsanam paribhuttam, tam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nhassa paṭighātāya, d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m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m.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坐臥處,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 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 只是為了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 4、藥物 (bhesajj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o paribhutto, so yāvadeva uppannānam veyyābādhikānam vedanānam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 paramatāyā'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那只是為 了防禦已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 二、蘊護衛經

(Khandha Parittam)

佛陀在世時,有一位比丘被毒蛇咬死了,於是佛陀教導居住在森林的比丘(包括沙彌)每天應當唸誦此《蘊護衛經》。(Cv.251; 2.109-110)

在唸誦的同時,也應依經義向一切有情散播慈愛。傳統上相信唸誦《蘊護衛經》能夠避免遭到蛇、蠍等毒蟲的傷害。

Virūpakkhehi me mettam, mettam erāpathehi me, chabyāputtehi me mettam, mettam kanhāgotamakehi ca.

Apādakehi me mettam, mettam dvipādakehi me, catuppadehi me mettam, mettam bahuppadehi me.

Mā mam apādako himsi, mā mam himsi dvipādako, mā mam catuppado himsi, mā mam himsi bahuppado.

Sabbe sattā, sabbe pāṇā, sabbe bhūtā ca kevalā, sabbe bhadrāni passantu, mā kiñci pāpa'māgamā.

Appamāņo buddho, Appamāņo dhammo, Appamāņo saṅgho. pamāṇavantāni siriṁsapāni,

Ahi vicchikā satapadī uṇṇānābhī sarabhū mūsikā, Katā me rakkhā, katam me parittam, paṭikkamantu bhūtāni. So'ham namo bhagavato, namo sattannam sammāsambuddhānam.

我散播慈愛給維盧巴卡,我散播慈愛給伊拉巴他, 146 我散播慈愛給差比阿子,我散播慈愛給黑喬答摩 123。

我散播慈愛給無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兩足者, 我散播慈愛給四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多足者。

願無足者勿傷害我,願兩足者勿傷害我, 願四足者勿傷害我,願多足者勿傷害我。

一切有情、一切有息者、一切生類之全部, 願見到一切祥瑞,任何惡事皆不會到來!

佛無量 124, 法無量, 僧無量,

爬行類卻有限量:蛇、蠍、蜈蚣、蜘蛛、蜥蜴、老鼠, 我已作保護,我已作護衛,願諸[傷害性]生類皆退避。

我禮敬彼世尊!禮敬七位全自覺者 125!

## 三、十法經

(Dasadhammā Suttam)<sup>126</sup>

<sup>123</sup> 維盧巴卡等為四類蛇王族。

<sup>124</sup> 佛無量:在此指佛陀的功德不可衡量,而不是說有無量的佛。

<sup>125</sup> 七位全自覺者:是指過去的六位佛陀:毗婆尸佛(Vipassī)、尸棄佛(Sikhi)、毗舍浮佛(Vessabhu)、拘留孫佛(Kakusandha)、拘那含牟尼佛(Konāgamana)、迦葉佛(Kassapa),以及現在的喬答摩佛(Gotama)。

Evam me sutam : ekam samayam bhagavā Sāvatthiyam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 : "Bhikkhavo"ti. "Bhadante"ti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bhagavā etad-avoca :

"Dasayime, bhikkhave, dhammā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ā. Katame dasa?

`Vevaṇṇiyamhi ajjhūpagato'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 paccavekkhitabbam;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 paccavekkhitabbam;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e attā sīlato na upavadatī'ti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am anuvicca viññū 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ti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am;

`Sabbehi me piyehi manāpehi nānābhāvo vinābhāvo'ti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am;

`Kammassako'mhi kammad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paṭisaraṇo, yam kammam karissāmi kalyāṇam vā pāpakam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 paccavekkhitabbam;

`Kathambhūt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ī'ti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aham suññāgāre abhiramāmī'ti pabbajitena

<sup>&</sup>lt;sup>126</sup> 本經的緬文版名爲《出家人經常經》(Pabbajita abhiṇhasuttam)。因該版略去了序分與結分,經文只從 BDasayime, bhikkhave......û 開始,所以這裏採用的是斯里蘭卡傳統的《大護衛經》(Mahā parittā)版。
148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am;

`Atthi nu kho me uttarimanussadhammā alamariyañāṇadassanaviseso adhigato, so'ham pacchime kāle sabrahmacārīhi puṭṭho na maṅku bhavissāmī'ti pabbajitena abhiṇham paccavekkhitabbam.

Ime kho, bhikkhave, dasadhammā pabbajitena abhinham paccavekkhitabbā"ti.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n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m abhinandun'ti.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舍衛城揭答林給孤獨園。

於其處,世尊稱呼比丘們:「諸比丘。」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尊者。」世尊如此說:

「諸比丘,此十種法爲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哪十種呢?

- 一、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已經捨離美好。127』
- 二、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生活依賴他人。<sup>128</sup>』
- 三、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

不同。129』

\_

<sup>127</sup> **捨離美好** (vevanniyam): 義註中提到有兩種捨離美好: 捨離身體的美好及捨離用品的美好。其中,以剃除鬚髮爲捨離身體的美好。以前在家時穿著種種顏色的細妙衣服,食用裝在金銀器皿中的美味佳餚,坐臥於嚴飾的房間裏、高貴的床座上,以酥、生酥等爲藥。自從出家的時候開始,則應穿著割截的僧伽梨、染成黃褐色的衣,食用裝在鐵缽或陶缽裏的混雜飯,臥於樹下的坐臥處、萱草敷具等,坐在皮革破墊等上面,以腐尿等爲藥。當知如此爲捨離用品的美好。如此省察則能捨斷憤怒與傲慢。

**我的生活依賴他人**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 我的四種資具和生活必須依賴他人的供養。如此省察則能活命清淨、尊重缽食,對於四資具不會不經省察而受用。

四、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不會因戒而譴責自己?』

五、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有智的同梵行者檢問時,是 否不會因戒而譴責我?』

六、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一切我所喜愛、可意的會分 散、別離。』

七、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業的所有者,業的繼承者,以業為起源,以業為親屬,以業為皈依處。無論我所造的是善或惡之業,我將是它的承受者。』

八、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sup>130</sup>』

九、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樂於空閒處呢?』

十、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有證得上人法、能爲 聖者的殊勝智見呢?在我最後時刻<sup>131</sup>,當同梵行者們問及時, 我將不會羞愧?』

諸比丘,此十種法乃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

<sup>129</sup> 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不同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在家人走路時的行儀爲昂首挺胸、以漫不經心的方式、步伐不定地行走。而我的行儀舉止應與這些有所不同。以諸根寂靜、心意寂靜、眼視一尋之地,應如水車行走在崎嶇之處般步履緩慢地行走。如此省察則能威儀適當,圓滿戒、定、慧三學。

**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Kathambhūt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 我是否履行了義務行?是否研習佛語?是否做如理作意之業?如此反復 省察:「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的呢?」則能圓滿不放逸。

最後時刻 (pacchime kāle):臨終躺在病床上的時候。

世尊如此說。那些比丘滿意與歡喜世尊之所說。

### 四、隨喜功德與請求原諒

在下座比丘禮敬上座比丘,沙彌禮敬比丘,或在家人禮敬出家衆時,皆可唸誦此文。在斯里蘭卡的 Shrī kalyāṇī yogāshrama saṁsthā (室利·咖離阿尼修行園派),禮敬上座成為僧衆們的日常功課之一。

禮敬者: Okāsa vandāmi, bhante.

請讓我禮敬尊者。(頂禮一拜)

尊者: 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禮敬者: Mayā katam puñnam Sāminā anumoditabbam.

願您隨喜我所作的功德。

尊者: Sādhu! anumodāmi.

善哉!我隨喜。

禮敬者: Sāminā katam puññam mayham dātabbam.

願您所作的功德也與我[分享]。

尊者: Sādhu! anumoditabbam.

善哉![你]應隨喜。

禮敬者: 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Okāsa, dvārattayena katam

sabbam accayam, khamatha me, Bhante.

善哉!善哉!我隨喜。尊者,若我由[身、語、意]三門 所作的一切過失,請原諒我。

尊者: Khamāmi, khamitabbam.

我原諒[你],[你也]應原諒[我]。

禮敬者: Sādhu! Okāsa, khamāmi, Bhante.

善哉!尊者,我原諒[您]。(頂禮三拜)

尊者: 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 五、入雨安居

緬甸、泰國等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和印度一樣,一年可以分為三個季節:熱季、兩季和涼季。在兩季的四個月當中,佛陀規定僧人在其中的三個月期間應停止到處雲遊,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過兩安居並精進地禪修。

雨安居可以分為「前安居」和「後安居」兩種,皆為期三個月。前安居的時間在每年陽曆7月月圓日的次日至10月的月圓日,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後安居則再推遲一個月。

在入雨安居的第一天,住在同一寺院的所有比丘和沙彌皆齊 集於界堂 <sup>132</sup>,決意將在雨季的三個月期間安居本寺,度過雨季,

<sup>132</sup> **界堂**:巴利語 sīmā。共住在一所寺院或某一區域內的僧團為了舉行誦戒、授具足戒、入雨安居、自恣等羯磨而設立的特定場所或建築物。 152

勤修止觀。在宣佈寺院的範圍(寺界)之後,所有比丘皆按照僧臘的順序依次地唸下面的決意文三遍。等比丘僧眾唸完後,沙彌也接著唸三遍:

Imasmim vihāre imam temāsam vassam upemi. (X3)

我於此寺院過三個月的雨安居。

每當唸完入兩安居決意文後,其餘的大眾皆隨喜: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善哉!善哉!

# 六、隨喜迦絺那

在雨安居結束之後的一個月內 (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九月 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僧團將會安排其中的一天來敷展迦絺那 <sup>133</sup> 衣。

敷展迦絺那衣的所有程序,包括從接受布料,到裁剪、縫製、染色、晾乾<sup>134</sup>,以及在僧團當中進行分配、隨喜,皆必須在一天之內完成。

當迦絺那衣縫染完畢,住在同一區域内的所有比丘(通常也會邀請他處的比丘前來隨喜)皆齊集界堂,選出一位比丘接受迦

<sup>133</sup> **迦絺那**:巴利語 kathina 的音譯,原意為堅固的,堅硬的。即為了加強 五種功德而作堅固的意思。古音譯作迦絺那。

<sup>134</sup> 僧團也可接受現成的袈裟作為迦絺那衣,如此則可略去裁剪等程式, 直接在僧團中進行分配與隨喜。

締那衣。僧團作羯磨將迦絺那衣授予那位接受衣的比丘。該比丘 決意受持迦絺那衣之後,應請僧團隨喜迦絺那衣的如法敷展。其 他的比丘則按照僧臘的順序依次地唸下面的隨喜文。等比丘僧眾 唸完後,沙彌也接著唸三遍:

Atthatam, bhante, sanghassa kaṭhinam, dhammiko kaṭhinatthāro anumodāma. (X3)

尊者們,僧團的迦絺那[衣]已經敷展,我們隨喜如法地敷展迦絺那。

每當唸完隨喜文後,其餘的大众皆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善哉!善哉!

佛陀允許凡圓滿度過三個月雨安居且參加隨喜迦絺那衣的 比丘,在雨安居後的五個月之內(直到陽曆三月的月圓日為至) 可享有五種功德:1.不用邀請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結 眾食,4.隨其意欲而擁有衣,5.他能獲得在其安居之處僧團所得 到之衣。

對於圓滿兩安居的沙彌來說,他能獲得僧團所得利益的一 半。

## 持戒的功德(代跋)

## 一、持戒是上座部佛教的傳統

世尊在《大般涅槃經》中教導說,若比丘眾遵行七法,能 夠使僧團興盛而不會衰敗。此七法中的第三條是:

Yāvakīvañca, bhikkhave, bhikkhū apaññattaṁ na paññapessanti, paññattaṁ na samucchindissan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issanti. vuddiyeva, bhikkhave, bhikkhūnaṁ pāṭikaṅkhā no parihāni.

「諸比丘,只要比丘衆對尚未制定者將不再制定,已經制定者將不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諸比丘,如此即可期待比丘衆增長而不衰退。」(D.16)

在佛陀入般涅槃的那一年雨季安居,大迦葉(Mahākassapa,摩訶迦葉)長老在王舍城主持了有五百位阿羅漢參加的第一次結集。在此次結集中,與會者們就什麼是「微細又微細的學處」(khuddānukhuddaka sikkhāpada,小小戒,雜碎戒)發表了不同的看法。於是,大迦葉尊者在僧團中作羯磨,重申了佛陀臨終前的教導:

Apaññattam nappaññapeti, paññattam na samucchinda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ati.

「尚未制定者不應再制,已經制定者不應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Cv.442; 2.288)

此項決議獲得全體與會者的一致通過。由於當時的與會者都是曾親聞佛陀教導、德高望重、諸漏已盡、所作已辦、具足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的阿羅漢長老比丘,因此,這種代表佛陀本意的長老們(thera)的觀點主張(vāda)就稱為「上座部」(Theravāda),即長老們的觀點。同時,這項決議的精神也就在以上座比丘爲核心的原始僧團中保持下來。

佛教在日後漫長的流傳發展過程中,不斷分出許多部派和學說,但是,作為保守聖者的傳統、以維持佛陀教法的純潔為己任的「上座部」,自始至終都堅持一項恒久不變的原則:

「尚未制定者不應再制,已經制定者不應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

這是佛陀的教誡,也是上座們的觀點! 135

上座部佛教認為:戒律的制定是屬於佛陀、全自覺者的範疇,只有如佛陀一般同時具足一切知智和大悲智的人才有資格制戒。即使像舍利弗尊者如此有大智慧的弟子,優婆離尊者如此精通戒律的弟子,都沒有制戒的權限。同時,戒律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對於佛陀所制定的戒律,任何人都沒有資格進行增刪修改、任情取捨。作為上座部佛弟子,必須依照佛陀所教導的正法、律而遵行。只要是一名上座部佛弟子,他就有責任繼承和維持自己的傳統——守持戒律。

「諸比丘,應當具足戒與具足波羅提木叉而住!應以波羅提木叉律儀防護而住,正行與行處具足,對微細的罪過也見到危險。受持學習於諸學處!」(M.6/A.4.2.2/A.10.8.1)

<sup>135</sup> 有人認為這只是大迦葉等上座們的意見。然而,這的確是佛陀的本意,因為佛陀不止一次地強調過這項原則。見 D16 / A.7.3.3 / Pr.565。

「諸比丘,凡由我為諸弟子所制定的學處,我的弟子們即使有生命之因也不違越。」(Cv.385; 2.238 / A.8.2.10)

為了使戒行清淨,佛陀的弟子哪怕是在面臨死亡的威脅時, 他寧可捨棄自己的生命,也不會隨便違犯世尊制定的所有大小學 處!

根據諸經論的義註,凡夫弟子的戒行可因受戒離(samādānavirati)而具足。受戒離即在受取學處之後,他决心「即使捨棄自己的生命也不犯戒」而遠離諸非行。

聖弟子的戒行則因正斷離(samucchedavirati)而具足。正斷離是與聖道相應之離。自從聖道生起之後,即使連「我要殺生」等的念頭也不會在聖者的心中生起。

因此,持守五戒是在家聖弟子的行為素質。對於出家聖弟子來說,他們不可能故意違犯諸如殺生、非時食、觀聽歌舞娛樂、接受金錢等任何為世尊所禁止的非行,因爲他們已經根除了造作這些非行的潛伏性煩惱。

## 二、持戒為今牛來世福樂之因

「居士們,持戒者因具足了戒而有此五種功德。哪五種呢?

- 1.於此,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因爲不放逸而獲得大財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一種功德。
- 2.再者,居士們,持戒者以具足戒而善名遠揚。此是持戒者 因具足戒的第二種功德。
- 3.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無論走近哪一衆中:若剎 158

帝利衆、若婆羅門衆、若居士衆、若沙門衆中,走近時都有自信 而不羞愧。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三種功德。

- 4.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臨終不昏迷。此是持戒者 因具足戒的第四種功德。
- 5.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身壞死後往生於善趣、天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五種功德。」(D.16)

「假如比丘希望:『願同梵行者們喜歡、滿意、尊重和尊敬 我。』......

希望:『願我能獲得衣、食、坐臥處、病者所需之醫藥資 具。』......

希望:『願我受用衣、食、坐臥處、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 能使那些行[佈施]者有大果報、大功德。』......

希望:『願已故、去世的親族、血親們以淨信心憶念我時,能使他們有大果報、大功德。』」等等,他就應當完全持戒 <sup>136</sup>。(M.6/A.10.8.1)

「諸比丘,聖弟子具足聖者所喜之戒,無毀、無斷、無斑、無雜、自由、為智者所讚歎、無執取、導向於定。諸比丘,這是第四福果、善果,能帶來快樂,為生天之因,有快樂果報,有助生天,導向可愛、可樂、可意、利益和快樂。」(A.4.6.2)

<sup>136</sup> 完全持戒 (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 他完全地持守四種遍淨戒: 波羅提木叉律儀戒、根律儀戒、活命遍淨戒和資具依止戒。即是說應通過無缺失、完全地持守諸戒來成為一名戒具足者。

「諸比丘,持戒者的心願因[戒]清淨而成就。」(A.8.4.5)

「花香不能逆風送,栴檀.答嘎拉.茉莉;

善者之香逆風送,善人之香飄諸方。

栴檀.答嘎拉,青蓮.瓦西其,

如是諸香中,戒香為最上。

栴檀.答嘎拉,此等香甚微;

持戒香最上,上飄於天界。

具足諸戒行,住於不放逸;

正智解脫者,魔不知其道。」(Dp.54-57)

「戒香實能勝,一切諸種香;

飄散至十方,成就不破壞。

持戒者為器,敬奉與尊重;

雖作少得多,持戒有大果。

現法之諸漏,不害持戒者;

持戒者能盡,來世之苦根。

若人界成就,及天界成就,

對彼具戒者,有願得不難。

此究竟寂靜,涅槃之成就,

具足諸戒者,心常追隨彼。

戒為得一切,成就之根本;

多種功德相,智者分別之。」(Vm.1.21)

# 三、持戒乃禪修解脱之本

「如是,阿難,諸善戒是為了無悔,有無悔的功德;無悔是為了愉悅,有愉悅的功德;愉悅是為了喜,有喜的功德;喜是為了輕安,有輕安悅的功德;輕安是為了樂,有樂的功德;樂是為了定,有定的功德;定是為了如實知見,有如實知見的功德;如實知見是為了厭離,有厭離的功德;厭離是為了離貪,有離貪的功德;離貪是為了解脫知見,有解脫知見的功德。阿難,如是通過諸善戒而次第到達至上。」(A.11.1.1)

「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完全修習戒,能獲得定之大果報、大功德;完全修習定,能獲得慧之大果報、大功德;完全修習慧,則心完全從諸漏中獲得解脫,也即是——欲漏、有漏、無明漏。」(D.16)

修習戒、定、慧三學是斷除煩惱、證悟涅槃的次第。

如果一位禪修者想要修習止觀(samatha-vipassanā),培育增上心學以及增上慧學,他就應先要令自己的戒清淨。在戒清淨的基礎上培育定力,擁有定力的禪修者則能如實知見五取蘊,知見一切諸行的無常、苦、無我。通過培育和提升觀智(vipassanā-ñāṇa),則能使心解脫煩惱,證悟涅槃。

因此,戒清淨是修習定慧的基礎,持守戒律是解脫煩惱的前提。

「假如比丘希望:『對於增上心、現法樂住的四種禪那,願 我隨願而得、容易而得、不難而得。』...... 希望:『對於那寂靜、解脫、超越於色的無色[定],願以[名] 身觸而住。』......

希望:『願我滅盡三結,成為入流者,不退墮法,必定趣向等覺。』.....

希望:『願我滅盡三結,貪瞋癡減弱,成為一來者,只來此世間一次即作苦之終結。』......

希望:『願我滅盡五下分結,成為化生者,在那裏般涅槃, 不再從那世間回來。』......

希望:『願能斷盡諸漏,即於現法中,以自己之智證得與成就無漏之心解脫、慧解脫而住。』」他應當完全持戒,致力於內心之止,不輕忽禪那,具足於觀,增加前往空閒處。(M.6)

禪修者通過修習止業處(samatha kammaṭṭhāna)來培育增上心學。增上心學也稱為心清淨。心清淨包括近行定(upacāra samāpatti)和安止定(appanā samāpatti)兩種。近行定屬於欲界定,而安止定則是八種等至(aṭṭha-samāpattiyo,八定):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定。無論是要證得近行定,還是要證得四種色界禪那及四無色定,完全地持守戒律是必要的。

同樣的,完成增上慧學需要修習觀業處(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次第地培育觀智。當世間觀智成熟時,禪修者則能證悟出世間道智。能夠斷除煩惱的就是道智。

道智由低至高又可以分爲四個層次,即: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ñāṇa)、一來道智(sakadāgāmimagga-ñāṇa)、不來道智(anāgāmimagga-ñāṇa)與阿羅漢道智(arahattamagga-ñāṇa)。其中,阿羅漢道智能斷除一切煩惱,故阿羅漢聖者也稱為「漏盡者」(khīṇāsava)。

禪修的目標是為了斷除煩惱,斷除煩惱是由出世間道智執行的。成熟的世間觀智是令道智生起的近因,而觀智的培育需要強而有力的定力。要培育定力,禪修者首先必須持戒清淨。因此,在《清淨道論》中把戒清淨和心清淨稱為修習慧的根本。 (Vm.2.662)

# 四、持戒能令正法久住

「諸比丘,凡比丘將非律解釋為律.....

將律解釋為非律.....

將非如來所制解釋為如來所制.....

將如來所制解釋為非如來所制者,諸比丘,這些比丘的行為 將導致眾人無益,導致眾人無樂,導致眾人無利,給天、人帶來 損害和痛苦。諸比丘,這些比丘將生起許多非福,他們還能使此 正法毀滅。」(A.1.11.132-139)

「諸比丘,凡比丘將非律解釋為非律.....

將律解釋為律.....

將非如來所制解釋為非如來所制......

將如來所制解釋為如來所制者,諸比丘,這些比丘的行為將為眾人帶來利益,為眾人帶來快樂,為眾人帶來福祉,為天、人帶來利益和快樂。諸比丘,這些比丘能生起許多福德,他們還能使此正法住立。」(A.1.11.142-149)

「諸比丘,緣於十義,我為比丘們制定學處:為了僧團的 優越,為了僧團的安樂;為了折服無恥之人,為了善行比丘們的 安住;為了防護現法諸漏,為了防禦後世諸漏;為了未生信者生信,為了已生信者增長;為了正法住立,為了資益於律。」(Pr.39; 3.21/A.10.4.1)

律藏的義註解釋:在此,僧團的優越即是僧團的安樂;僧團的安樂即能折服無恥之人等,這是環環相扣的。同時,僧團的優越即是僧團的安樂;僧團的安樂即能折服無恥之人等等,如此以一一句的因果關係而強調了十次。

對於「為了正法住立」,律註中提到有三種正法:教正法 (pariyattisaddhamma)、行正法(paṭipattisaddhamma)與證正法 (adhigamasaddhamma)。

在此,收錄於三藏中的一切佛語名為「教正法」。十三種 頭陀功德、十四種行儀、八十二種大行儀,以及戒、定、觀慧名 為「行正法」。四種聖道、四種沙門果以及涅槃名為「證正法」。 因為有了學處的制定,比丘們則能研習學處、經分別的義理、釋 義,連同其他佛語,並依所制定的修行。圓滿行道後,因行道而 證得應證悟的出世間法。所以,這一切都是因制定學處才得以長 久地住立。以此故說「為了正法住立」。

戒律猶如佛陀教法的命脈,對佛陀正法的住世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律註中說:

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thite Sāsanam thitam hoti.

「律為佛教之壽命,律住立時教乃住。」(Pr.A; 1.13)

## 詞語匯解

上座部佛教:巴利語 Theravāda。thera,意為長老,上座; vāda, 意為說,論,學說,學派,部派。

上座部佛教又稱南傳佛教、巴利語系佛教,為流傳於斯裏蘭 卡、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南亞和東南亞國家與地區的佛 教傳統。

上座部佛教與流傳於中國漢地、韓國、日本、越南等國的漢傳佛教,流傳於中國藏蒙地區、蒙古、尼泊爾、不丹等地的藏傳佛教並稱為三大語系佛教。(漢傳與藏傳佛教合稱為北傳佛教或大乘佛教)。

佛陀:巴利(梵)語 buddha 的古音譯。意為覺者,覺悟者。

「佛陀」有兩種含義:

- 1.以解脫究竟智覺悟了一切應瞭知者,稱為佛陀。
- 2.自己無需老師的指導而覺悟了四聖諦,也能教導其他有情 覺悟的人,稱為佛陀。

世尊: 巴利(梵)語 bhagavant 的意譯。bhaga,意為祥瑞,吉祥,幸運; vant,意為具有,擁有。bhagavant 直譯為「具祥瑞者」。 在巴利聖典中,常用 Bhagavā 來尊稱佛陀。

阿羅漢:巴利語 arahant 的音譯。直譯為應當的,值得的,有資格者。含有遠離、殺敵、破輻、應供、無隱秘五義。

「阿羅漢」是對佛陀的尊稱,也可以尊稱一切的漏盡者 (khīṇāsava),包括諸佛、辟支佛及阿羅漢弟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 arhant 音譯為「阿羅漢」,謂為小乘之極果。 其音、用法皆與上座部佛教有所不同。

全自覺者:對佛陀的尊稱,為巴利語 sammāsambuddha 的直譯。sammā,意為完全地,徹底地,圓滿地,正確地;sam,於此作 sāmaṁ解,意為自己,親自;buddha,意為覺悟者。完全地自己覺悟了一切諸法,故為「全自覺者」。

漢傳佛教依梵語 samyak-sambuddha 音譯爲三藐三佛陀,意譯爲正等覺者、正遍知。

**喬答摩**:巴利語 Gotama 的音譯。我們現在佛陀的家姓,通常用來指稱佛陀。

漢傳佛教依梵語 Gautama 音譯爲喬答摩、瞿曇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稱為釋迦牟尼 (Śakyamuni)。

比丘:巴利語 bhikkhu 的音譯,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見怖畏等義。即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 bhikùu 音譯爲「比丘」「苾芻」等,含有破惡、怖魔、乞士等義。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現在使用「比丘」指稱巴利語傳承的佛世比丘僧衆及南傳上 座部比丘僧衆。使用「比丘」「比丘尼」指稱源自梵語系統的北 傳僧尼。 沙彌:巴利語sāmaṇera的音譯。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的男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rāmaneraka訛略爲「沙彌」。

皈依 (saraṇa): 又作歸依; 直譯為庇護所,避難所。

佛弟子皈依的對象有三,稱為「三皈依」(tisaraṇa)或「皈依三寶」。三寶,即佛 (buddha)、法 (dhamma)、僧 (saṅgha)。皈依三寶是指以佛、法、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

學處 (sikkhapada): 或譯作學足。sikkha 意為學,學習,訓練; pada 意為足,處所。學處亦即是學習規則,戒條。

十種學處 (dasa-sikkhāpadāni): 又作十戒,即沙彌應受持的十種行為規則。

這十種學處依次是: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離非時食,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離高、大床座,離接受金銀。

**律藏** (Vinayapiṭaka): 乃世尊爲諸弟子制定的戒律教誡和生活規則。

《律藏》按照內容可分爲《經分別》《篇章》《附隨》三大部分。緬文版編爲《巴拉基咖》《波逸提》《大品》《小品》和168

《附隨》五大冊。

《經分別》是對比丘和比丘尼兩部戒經——《波羅提木叉》的解釋,其中解釋《比丘波羅提木叉》的部分稱為《大分別》(Mahāvibhaṅga);解釋《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的部分稱為《比丘尼分別》(Bhikkhu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為《大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兩大部分,其內容將有關授戒、誦戒、兩安居、自恣等僧團的生活規則進行分門別類,編集成22個篇章。

《附隨》(Parivāra)為律藏的附錄部分,共分 19 章,綜合分析討論律藏前面的內容。

波羅提木叉:巴利語 pātimokkha 的音譯,有上首、極殊勝、護解脫等義。

波羅提木叉可分為戒和經籍兩種:

- 1.戒波羅提木叉 (sīla pātimokkha)即比丘、比丘尼應持守的 波羅提木叉律儀戒。其中,比丘波羅提木叉共有 227 條,比丘尼 波羅提木叉有 311 條。
- 2.經籍波羅提木叉 (gantha pātimokkha)即僧團每半月半月應誦的戒經。有兩部戒經,即《比丘波羅提木叉》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漢傳佛教依梵語 prātimokùa 音譯爲「波羅提木叉」等,意為 別解脫、從解脫、隨順解脫等,其音、義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篇 (khandhaka):又作《篇章》。律藏的組成部分,分為《大品》

和《小品》,《大品》有 10 篇,《小品》有 12 篇, 共 22 篇。 漢譯古律依梵語 skandha 音譯為犍度、揵度等。

養註 (aṭṭhakathā):aṭṭha,同 attha,意為義,義理;kathā,意為論, 說。即解釋巴利三藏的文獻。

在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傳承中,律、經、論三藏聖典稱為「巴利」(Pāļi),對三藏的註解稱為「義註」(aṭṭhakathā),對義註的再解釋稱為「複註」(ṭīkā),對複註的再解釋稱為「再複註」(anuṭīkā)。

其中,《律藏》的義註為《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波羅提木叉》的義註為《疑惑度脫》(Kankhāvitaraṇī)。

巴拉基咖:比丘學處之一,為巴利語 pārājika 的音譯,直譯作「他勝」,意為已被打敗,失敗。共有四條學處,違犯任何一條者即失去比丘的身份。

漢傳佛教音譯爲波羅夷、波羅市迦等,意譯為他勝,斷頭, 銀沒等。

僧殘:比丘學處之一,為巴利語 saṅghādisesa 的音譯,直譯作「僧殘」,意謂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丘,對其罪的處理過程自始至終皆須由僧團來執行。此一類學處共有十三條。

漢傳佛教依梵語 saṅghāva÷eùa 音譯爲僧伽婆尸沙,意譯為僧殘。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別。

尼薩耆波逸提:比丘學處之一,為巴利語 nissaggiya pācittiya 的

音譯,意譯作「應捨棄的心墮落」「捨心墮」。

此一類學處共有三十條,是關於衣、敷具、金錢、缽、藥品等物品方面的規定。凡是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丘,應先把違律的物品在僧團中、在兩三衆中,或在一人面前捨棄。捨棄之後再懺悔其罪。

漢傳佛教依梵語 naiþsargika prāya÷cittika 音譯爲「尼薩耆波逸提」等。

波逸提:比丘學處之一,為巴利語 pācittiya 的音譯,意爲「令心墮落」。這一類學處共有九十二條。違犯的比丘需向另一位比丘懺罪。

漢傳佛教依梵語 prāya÷cittika 音譯爲「波逸提」等。

衆學法 (sekhiya):比丘學處之一,即應當學習之法。

這一類學處主要是關於出家眾行止威儀的規定。假如比丘以不恭敬的態度違犯這一類學處,則犯惡作罪(dukkata,突吉羅)。

**梵行**(brahmacariya):意為清淨、尊貴、值得讚歎的行為;或如清淨、尊貴的諸佛、辟支佛、出家聖弟子等清淨者們的生活方式。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 又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包括禪那、解脫、神通、證果等。

羯磨:巴利語 kamma 的音譯。原意為業,行為;於此指僧團會

議。

漢傳佛教依梵語 karma 音譯爲羯磨。

僧臘:巴利語 vassa 的音譯,即戒齡,僧齡。比丘每度過一年一度的兩季安居,其戒齡則增加一歲。因兩季安居的巴利語爲 vassa,故比丘度過了幾個兩安居,則計算爲多少僧臘。

漢傳佛教借世俗臘月除夕受歲為臘,故稱僧尼受具足戒後之 年數為「戒臘」。今不用此說。

戒師 (upajjhāya, upajjhā):爲弟子對其受戒師父的尊稱。

漢傳佛教依梵語 upādhyāya 音譯爲鄔波馱耶, 訛略為和尚、和上、和闍等。

老師 (ācariya):又音譯作阿闍梨。即能傳授弟子法義知識及教導 正確行爲之師。

一位比丘有四種老師:1.出家時的剃度授戒師;2.受具足戒時的教授師和讀羯磨師;3.教授戒律、佛法、禪修業處等的老師;4.依止師。

漢傳佛教依梵語 ācārya 音譯爲阿闍梨、阿遮利耶等。

長老 (thera):又作上座。一般是指十個僧臘或以上的比丘。有時相對於僧臘較小的比丘來說,大僧臘比丘也稱為上座 (thera)或較年長者 (vuḍḍhatara)。

下座 (navaka): 直譯為新的。相對於僧臘較大的比丘來說,僧臘 小的比丘即是下座。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除了比丘、比丘尼之外的在家人和其他出家衆皆稱爲「未受具戒者」。

淨人,巴利語 kappiyakāraka,簡稱 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為比丘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爲比丘或僧團提供無償服務者。

**賊住者**(theyyasamvāsako):以邪惡之心自行剃髮披衣、示現出家形象或冒充比丘者。有三種賊住者:形相之賊、共住之賊和俱盜之賊。這三種賊住者皆不得出家及受具足戒。

衣 (cīvara):原意為衣服,布。特指出家眾所披之衣。

比丘有三衣 (ticīvara),即僧伽梨、上衣和下衣。沙彌只有上衣和下衣,無僧伽梨。

袈裟: 巴利語 kāsāya 或 kāsāva 的音譯。即僧人所披之衣。

「袈裟」原指橘黃色、紅黃色、褐色或棕色。因爲出家眾所 披之衣通常染成橘黃色或黃褐色不等,所以,染成這種顏色之衣 即稱爲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稱爲袈裟。

僧伽梨:巴利語 sanghātī 的音譯。意爲重衣,複衣,重複衣;因

須縫製成兩重而作,故名。有時把僧伽梨和上衣重疊在一起披著 也合稱爲「僧伽梨」。古音譯爲僧伽梨、僧伽胝等。

上衣 (uttarāsaṅga): uttara 意為上面的;āsaṅga 意為衣著。即上身披著之衣。古音譯爲鬱多羅僧、嗢多羅僧等。

下衣 (antaravāsaka): 直譯爲內衣。antara 意為裏面的,中間的; vāsaka 意為穿著的。穿下衣時圍腰下著如裙,上掩臍輪,下蓋雙 膝。古音譯爲安陀會、安怛婆沙等。

**齒木** (dantakaṭṭḥa, dantapoṇa):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來刷牙潔 齒的細木條。其長約一拃手不等,一頭削尖可剔牙,另一頭留有 纖維可刷牙。

漢傳佛教訛作「楊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齒木,並非獨用 楊柳枝。

**缽**:巴利語 patta 的古音譯。為僧眾行乞資身之器,比丘隨身八物之一。其狀扁圓形,用以盛食物。在材質上,分鐵缽 (ayopatta) 和陶缽 (mattikāpatta)兩種。

**時限藥**(yāvakālika):限於在明相出現後至日正中時之間的時段 才可以食用的食物。時限藥可分為噉食和嚼食兩類。

**噉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有五種噉食,即:

飯、麵食、炒糧、魚和肉。

**嚼食**(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終生藥之外的其他食物皆稱爲嚼食。

**三種清淨魚、肉** (tikoṭiparisuddha macchamamsa):沒有看見、沒有聽說以及不懷疑爲了自己而宰殺的魚蝦、動物之肉。

**時分藥**(yāmakālika):允許比丘於一天之內飲用的未煮過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蘋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七日藥 (sattāhakālika):允許比丘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有 五種七日藥,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終生藥 (yāvajivika):又作盡壽藥。即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 此類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當食物吃用。

**作淨**: 巴利語 kappiyam karoti 的直譯, 意即「使...成爲許可的」。如果比丘收到含有種子的水果或瓜豆蔬菜等供養時, 應先作淨後才可食用。有五種作淨的方法: 1.用火損壞, 2.用刀損壞, 3. 用指甲損壞, 4.無種子, 5.種子已除去。

明相出現 (aruṇuggamana):又作黎明,破曉;即天剛亮的時候。時間約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鐘之間不等。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

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而非 午夜 12 點。

日正中時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日影一偏即為非時(過午)。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點來計算。同時,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

**坐臥處** (senāsana): 由巴利語 sena (=sayana,臥具;床) + āsana (坐具;座位)組合而成。

根據經律的上下文,senāsana含有兩種意思。如果指的是住所、住處,則應翻譯為「坐臥處」。如果指的是生活起居的用具,如床、椅子、褥墊等,則應翻譯爲「坐臥具」。

阿蘭若 (arañña):即遠離村莊市鎮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譯 為阿蘭若、阿練若等。

有住阿蘭若習慣的比丘則稱為「阿蘭若住者」(āraññika)。

兩安居 (vassa): 在印度、緬甸、泰國等热带國家一年可以分為 熱季、兩季和涼季三個季節。根据佛制戒律,在兩季四個月當中 的三個月期間應停止到處雲遊,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度過兩安 居,精進禪修。

雨安居可以分為「前安居」和「後安居」兩種,皆為期三個 月。前安居的時間在每年陽曆7月月圓日的次日至10月的月圓 176 日,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後安居則再 推遲一個月。

漢傳佛教以農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比印度古曆早兩個月)為安居期,因時值漢地夏季,故稱「結夏」。其時間、做法皆與上座部佛教有異。

**迦絺那**:巴利語 kathina 的音譯,原意為堅固的,堅硬的。即為了加強五種功德而作堅固的意思。古音譯作迦絺那。

佛陀允許僧團在兩安居結束後的那一個月內(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安排其中一天來敷展迦絺那衣。在該天所敷展之衣即稱為迦絺那衣。

敷展迦絺那衣的所有程序必須在一天之內完成。這些程序包括接受布料、裁剪、縫製、染色、晾乾,以及在僧團當中進行分配與隨喜。凡圓滿了三個月兩安居且參加隨喜迦絺那衣的比丘,在兩安居後的五個月內可享有五種功德:1.不用邀請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結眾食,4.隨其意欲而擁有衣,5.他能獲得在其安居之處僧團所得到之衣。

**隨喜** (anumodana):原意為對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獲得的成就表示歡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它作為僧人與在家信眾互動的一種方式, 是應履行的十四種行儀之一。

有三類隨喜: 1.佈施類的隨喜; 2.吉慶類的隨喜; 3.哀喪類的隨喜。

**業處**:巴利語kammaṭṭhāna的直譯,意為工作的處所,即修行的方法,或修行時專注的對象。業處包括止業處(samatha kammaṭṭhāna)與觀業處(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兩大類。

止 (samatha): 令欲貪、瞋恚等敵對法止息,名為止。為使心處於平靜、安寧、專一、無煩惱的狀態,亦即培育定力的修行方法。古音譯作奢摩他。

《清淨道論》把修習止的方法歸納為四十種業處。

**觀** (vipassanā):又音譯作毗婆舍那。以無常、苦、無我等不同的 行相對名色法(諸行)進行觀照,名為觀。亦即培育智慧的修行 方法。古音譯作毗婆舍那、毗缽舍那。

入流:又作至流。四種聖果中的初果,為巴利語 sotāpanna 的直譯, 意为已進入聖道之流。

入流聖者已斷了有身見、戒禁取、疑三結,不可能再墮入四 惡趣,其未來世只會投生於人界與天界,而且次數最多不會超過 七次,必定能得究竟苦邊。

漢傳佛教依梵語 srota-āpanna 音譯作須陀洹等。

一來:四種聖道果的第二種,為巴利語 sakadāgāmin 的直譯,意 為再回來此世間結生一次。

一來聖者在初道時已斷了有身見、戒禁取和疑三結,於今又 減弱了欲貪、瞋恚與愚癡,最多只會再回來此人間受生一次,即 盡苦邊。 漢傳佛教依梵語 sakçd-āgāmin 音譯作斯陀含等。

不來:四種聖道果的第三種,為巴利語anāgāmin的直譯,意爲不再返回欲界受生。古音譯作阿那含。

不來聖者已斷盡了欲貪與瞋恨兩結,所以不會受到欲界煩惱 力的牽引而再投生到欲界。不來聖者若在今生未證阿羅漢果,死 後只會投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梵天,並於其處證趣般涅槃。

善哉: 巴利語sādhu的音譯, 有多義。用作形容詞時, 意爲好的, 善的, 善巧的, 有益的, 值得讚歎的。用作副詞時, 意爲很好地, 完全地, 善於。用作感歎詞時, 意爲很好, 做得好, 甚善, 善哉; 常用來表示隨喜、讚歎、嘉許、同意、認可等。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巴利語原典

- 1.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pāļi**,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dia, 2000
- 2. Vinayapiţake Pācittiyapāļ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3. Vinayapiţake Mahāvaggapāļ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4. Vinayapiţake Cūļavaggapāļ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5.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6. **Vinayapiṭake Pācittiy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7. **Vinayapiṭake Mahā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8. **Vinayapiṭake Cūḷa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9. Kańkhāvitaraṇī-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10. **Khuddakanikāye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11. **The Vinaya piṭakaṁ**, VOL. alvaggæ Main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64
- 12. **The Vinaya piṭakaṁ**, VOL. **U**lullaw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95

- 13. **Dīghanikāyo Mahāvaggapāļ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14. **Majjhimanikāyo Mūlapaņņasāpāļ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15. Anguttaranikāy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16. Visuddhimagg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 二、律藏譯本

- 17.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IV**, (Mahā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3
- 18.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V**, (Cull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2
- 19.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一》**,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0.10
- 20.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二》**,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1.06
- 21.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三》**,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 經編譯委員會,1992.02
- 22.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四》**,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 經編譯委員會,1992.05
- 23. 《Vinaya-piṭaka 巴-英-漢對讀對編學習本》,內部資料
- 24. **《比丘波羅提木叉》**,Mahinda Bhikkhu中譯,2007
- 25. **《疑惑度脫** (本母註釋書)**》**, Santagavesaka Bhikkhu中譯, 2005

# 三、律學譯著

- 26. 《**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 Santagavesaka Bhikkhu編譯, 2007.03
- 27. **《受戒儀規》**, Dhammasiri Sāmaṇera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 2002.03
- 28. **《半月僧務》**, Santagavesaka Bhikkhu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2002.03
- 29. 《依止 (Nissaya)》, 他尼沙羅比丘原著, 庫那威羅比丘等編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 1999.01
- 30. **《戒律綱要** (省略版)**》**,泰僧皇 公拍耶跋折羅禪那婆羅娑親 王 禦輯,黃謹良譯,臺灣法兩道場,2004

### 四、工具書

- 31. 《パーリ語辭典》(増補改訂版), 水野弘元,日本春秋社,2005年2月
- 32. **Tipiṭaka Pāḷi-Myanmar Abhidhan** (三藏巴緬辭典, 18大册,未完), Masoyein Sayadaw等編, 緬甸國家宗教部
- 33. **Pāļi-English Dictionary**, T.W.Rhys Davis & William Stede, Pāļi Text Society, London, Reprinted 1989
- 34. **Concise Pāļi-English Dictionary**,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Co.,LTD, Sri Lanka, 1968
- 35. **《巴漢詞典》**,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著, Mahāñāṇo Bhikkhu譯, 浮羅佛教修行林, 2006
- 36. **《現代漢語規範詞典》**,李行健主編,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 社/語文出版社,2004.01